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竹市衛生局
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總成果報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新竹市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HSINCHU CITY

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陳厚全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健康科

科長：陳淑惠

計畫聯絡人：田鈺翎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5355191*501

傳真：03-5355397

填 報 日 期 ： 1 1 4 年 月 1 日 1 5 日

目 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	1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49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28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220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310
六、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357
七、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409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425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435
肆、經費使用狀況：	436

附表8、「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466
附表9、「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	467
附表10、世界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468
附表11-1、全國各轄區內醫院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469
附表11-2、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473
附表12、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481
附表13、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484
附表14、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485
附表15、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 習計畫完訓清冊	486
附表16、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487

壹、實際執行進度

-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 六、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
理事項
- 七、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1.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2. 每季召開會議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或委員會：
 - (1) 3月21日召開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 (2) 5月22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3年度第1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 (3) 9月27日召開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 (4) 12月20日由本市張秘書長治祥主持新竹市113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跨局處進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
3. 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應依據自殺防治法設立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本市於106年1月20日核定實施「新竹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原心理健康推動之業務增訂有關自殺防治工作並應設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故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自殺防治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係文內容。業於110年6月2日核定公告實施「新竹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依循設置要點召開委員會。

(二)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

- >> 104年1月1日起，本局組織修編，設置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專責推動本市心理健康工作各項業務，專責公務人員人力2名(科長、技士)及整合型計畫人力；114年1月1日起，本局再次組織修編，本科改名心理健康科，專責推動本市心理健康工作各項業務，專責公務人員人力4名(科長、技正1名及2名技士)及整合型計畫人力計有3人負責行政工作（中央人力2名、地方款補助1名）。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一次網絡聯繫會議

議程表

時 間	項 目
9:00-9:05	主席致詞
9:05-9:1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9:10-9:35	各單位工作報告
9:35-9:45	專案報告(衛生局):1.
9:45-9:50	提案討論
9:50-9:55	臨時動議
9:55-10:00	主席裁(指)示
10:00	會議結束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一次網絡聯繫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12 樓多功能活動室

參、 主席：陳局長厚全

紀錄：王杏如技士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意見
1	於小夜或大夜時段，接獲報案病患為曾經至精神科就醫之患者，當下因為受傷，同仁將其送往就近適當之醫院，但有時醫院會反映該院非精神科輪值醫院。精神病人也會受傷，但送醫時有時會遇到這樣的阻力，剛好五大醫院都有參與此會議，希望可以協助跟醫院急診端多加宣導。	五大醫院 衛生局	1. 針對消防局提出的困境，五家醫院已協助於院務體系討論，急診室應針對病人的生理狀況先行處理。 2. 另外本局醫政科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聯繫會議協調處置。	解除列管

陸、 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2024 草地電影院活動」1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擬於 113 年 5 月 18(六)13:30-18:00 假北大公園辦理「2024 草地電影院活動」。
- (二) 活動辦理方式為：除電影放映外，另有擺攤活動。因應活動需求，當日需進行交通管制、流動廁所借用及清潔維護。

辦法：

- (一) 請警察局及環保局協助辦理(二)工作事宜。
- (二) 擬於活動前兩週邀請協助單位共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需警察、環保等市政相關單位之協助，請以正式公文行文至該局處進行溝通協調及請求協助。協調及活動辦理結果於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提案 2：有關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事宜，擬請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落實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第 3 項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需≥ 80 %，其藉此把握黃金時間，避免漏接，社區關懷資源可更順利地介入，病人得以更加穩定地在社區生活。
- (三)本市設有精神科急慢性病房之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新竹醫院。

辦法：

- (一) 請轄內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至精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 (二) 衛生局每月將執行情形函知轄內設有精神科急慢性病房之醫院。

決議：有關精神「病人出院日起『三日』內」(係指3日曆日)，將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至精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感謝上述2家機構配合執行，惟請機構在運行作業上作滾動式修正調整，以符合衛福部之指標規範。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指)示：

- 一、感謝大家，有關國人心理健康及精神衛生等議題，醫療、教育與民、社政等單位的壓力相對提高，照顧好市民及職場等作好心理衛生工作，透過網絡單位依個案情況之溝通討論，讓心理衛生業務更加進步。
- 二、有關精神「病人出院日起『三日』內」(係指3日曆日)，將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3日曆日確實是有執行上之困難，詳細病摘確實有利於方便日後網絡單位使用，請儘量與中央反映，政策要落實也是要考慮到實際的狀況，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壹拾、散會：10時00分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第一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單

單位	簽到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黃湘子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莊瑞萍
新竹市警察局	蔡元榮
新竹市消防局	李欣玟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邱美雅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王惠娟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陳慧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李維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 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林佳慧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林佳慧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林佳慧
南門綜合醫院	林佳慧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林佳慧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第一次網絡聯繫會議簽到單

單位	簽到
新竹市衛生局	
丁冠玄	王杏如
	丁冠玄
	吳志軒
	劉佳和
	陳琪棉
	田金鋼
	曾佳佳
	江和輝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議程表

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中正路 120 號）

會議主席：張秘書長治祥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10~14:30	業務單位報告： 113 年 1-4 月工作報告 一、衛生局 二、社會處 三、教育處 四、勞工處 五、民政處 六、警察局 七、消防局	
14:30~14:40	提案討論	
14:40~14:45	臨時動議	
14:45~14:50	主席裁(指)示	
14:50	散會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_____

編號	內容	
1	提案	
	說明	
	辦法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減

新竹市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召集人虹安市長(張秘書長治祥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紀錄：林惟斌 督導

肆、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府內各單位代表。大家對於自殺防治的議題非常重視，所以在這裡感謝相關單位在努力建構安全網過程的付出，也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指導以及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可以在這方面更精進來維護市民的安全。昨天有中捷的事件，似乎常有不定時的炸彈產生，但是我們在公部門，運用公部門的力量如果能夠做到一些協助與提前的預防，對於所有市民的生命安全及正在受苦的當事人都會幫助。

伍、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意見
1	111年度完成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國家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重要任務，請相關單位在業務職責上能彼此充分溝通協調。目前正積極籌畫第二個點，能有獨立的家。	衛生局	1. 本市第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獲市府移撥-武陵居(新竹市北區鐵道路二段 357 號 2 樓之 1)作為中心位址。因中央只補助本案設施設備費約 250 萬元，其他尚需之經費，擬向市庫爭取。本年度預計完成空間規劃及建置經費爭取，預定於 114 年底完成布建及營運。 2. 另補充說明，位於本局 12 樓之第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1/9/12 揭牌營運迄今，惟不符衛福部「不得設置於衛生局、所」之規範。預計與社會處共同爭取及規劃場地與布	持續列管

			建於關東市場，現已擬定所需空間大小；預算規劃蒐集資料中，另因中央不補助本案，經費部分，需由擬向市庫爭取，預計 114 年底完成。	
--	--	--	--	--

主席補充：

第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雖已經掛牌營運，但跟衛生局同一個地點，所以有被指正。預計移設至關東市場，但最近因與社會處的公托產生競合問題，所以目前還在討論心衛中心可不可以縮減一些規模，讓兩個單位都一起進來這裡，請大家再評估一下。另，第 2 處心衛中心已有一個明確的位置，所以儘快爭取預算後實施。

陸、工作報告(附件 2)

(一) 趙櫻花委員意見：

第一點：東區的人口比較多、自殺的人數比較多，那辦理活動的場次應該依比例多一點。

第二點：東區大部分是科學園區那邊，是不是代表竹科工程師面臨的工作壓力也比較大，所以辦理活動的方向在職場的心理衛生可以再加強。

第三點：在第 11 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業務聯繫會議」為什麼連續兩年都沒有辦理？

最後一點：在第 12 頁「辦理新竹縣市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連續兩年只看到辦一場？

勞工處回應：

謝謝委員的提醒，勞工處辦公室在科學園區的正門口，目前辦理相關的活動都辦在勞工處大樓裡面，但在竹科園區裡面都歸科管局辦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到裡面去辦。整個人數(自殺比)確實是東區最多，所以我們必須來區分，到底東區(自殺人數)裡面有哪些是在竹科裡面上班的，有哪些是在非竹科上班，去確認這些自殺的人數是不是都是

竹科裡面的工作者，我們會後再做一些細部的討論。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會同消防、警察的資訊分析一下，才可發現目標群在哪裡。因宣導的客群不一樣，宣導的內容也會不一樣。協助勞工自殺防治這部分請勞工處持續辦理。

衛生局回應：

第 11 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業務聯繫會議」主辦單位是社會處，因為無召開所以就沒有數字。

第 12 頁「辦理新竹縣市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去年是上下半年舉辦一次，後來有研議由新竹縣與新竹市輪流辦理，因為去年是新竹縣辦理所以未統計，今年下半年由本局舉辦，屆時會統計。原則上 1 年大約辦理 1-2 次。「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人員督導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研討會」會在下半年辦理，所以數字也會在下半年呈現出來。

社會處社工回應：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業務聯繫會議」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主席回應：

另外，如果是新竹縣市輪流主辦的會議，雖然我們不是主辦，但是我們有參加，所以在數字上也可以有表達。

(二) 林仕蕊委員意見：

第二頁看到衛生局活動的人數與場次都有下降，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衛生局回應：

宣導活動方面衛生局與生命線合作，今年是先發文統計有興趣辦理活動的機關或團體，目前收到的訊息是蠻踴躍的，時程的安排會從 5 月份開始執行。心理宣導的部分，因為承辦同仁更迭離職，但有排定課程了，後續會趕快執行。

柒、專案報告：新竹市自殺防治工作策略(附件3)

衛生局陳局長：

謝謝各位委員，除了社會需要社會安全網外，當事人本身也要負起一些責任，如規則就醫、服藥，這樣才能在事件發生時得到社會更多的同情。衛生局有此架構，希望能夠更積極主動的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環境。

(一) 蔡汶吟委員意見：

簡報中自殺的人以精神病人居多，方式是以服用藥物居多。我本身是精神科專業，有很多的病人可以拿到三個月長期處方簽，病人服藥狀況卻不是很積極，家裏會累積一些藥物。如果剛好病人有自殺的意念，他就服用藥物來自殺。建議訪視時，如果遇到病人手頭上有藥物的話，可以順便幫個案整理。

衛生局回應：

1. 開案訪視時，如果個案有接受精神科治療，我們是會去了解藥物，並提出關心。有部分會願意接受我們的關心，也有部分會陳述藥袋丟了，或是拒絕讓我們了解藥物，但衛生局還是會主動去了解。

2.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藥師、藥劑生公會後續來對用藥的順從性來進行宣導。

主席回應：

這一點的確很不容易，除了公會的宣導外，外部有沒有可能介入？還是說家人有沒有辦法介入，家人是最近的協助者。這一塊要如何有系統地去做？我們有沒有辦法提升？

衛生局回應：

就像剛剛提到服用安眠藥自殺的個案，我們訪視的時候會進行管理，另外我們也會跟醫療院所聯繫，針對嚴重個案增加回診頻率，對於藥物也會開立不會對生命有威脅的藥物。從以上的方式來進行支持。

(二) 蔡汶吟委員意見：

對家裡有很多藥物的個案，有些是家裡有很多藥物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建議在訪視時可以進行宣導，甚至在個案同意的狀態下，我們來幫你回收處理藥物。另外有遇到智能狀況不佳並帶有情緒狀況的個案會亂吃藥，所以我們可幫他用藥盒排藥。也許從這方面可以有一些幫助。

衛生局回應：

目前執行的方式是告訴個案，在回診時把藥帶回去跟醫師討論，順便可以把藥拿去藥局回收。以後可能會再討論，訪視時面對個案有剩餘藥物時的處理方式。

主席裁示：

有關藥物管理、回收，請衛生局製作訪視時的作業流程。

(三) 主席詢問：

關於自殺者家屬的情緒支持方面，家屬也想要幫助個案，事件發生時，家屬該向誰求助？

衛生局回應：

如果遇到自殺的行為，第一時間通知警察、消防單位介入。其次，在確定沒有危害生命安全時，就需要專業人員的幫忙，這可尋求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如果是長期已經在治療，要回到醫療單位求助。家屬本身其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很多在精神科治療的過程都是談到後段，看社會可以幫什麼忙。可是在第一時間個案本身有沒有盡到定時就醫、服藥、家屬有沒有想要幫助個案，這是最重要的環節。當然，後續會需要專業人士的介入。如在企業就有 EAP 系統性的協助，但在家庭方面就需要找心理治療所或精神科醫院，後面醫療專業才能夠幫助家庭抽絲剝繭，找到問題的癥結點。

主席詢問：

關於感情受挫自殺者的家屬，家屬想要求助，可以問誰？

衛生局回應：

心衛中心曾有一個案例，有情感受挫想自殺的個案打電話來求助，心理師接到後，心理師就進行勸導。勸導之後，個案就情緒緩解與支持，渡過這樣的難關。目前除了心理衛生中心外，我們還推廣 24 小時 1925 專線與生命線進行宣導。

主席回應：

這些訊息都需要普遍的宣導讓市民能夠理解。有些人就是情緒打結了，當下如果有人聊一聊，也許情緒就會緩解了。

衛生局劉佳和督導回應：

剛剛秘書長提到的部分，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有心理困擾或自殺意念的人，依全國性研究，有 2% 以上的人曾於一年內想過要自殺，新竹市人口約 45 萬人，推估自殺意念者約有上萬人。不管是那個單位投入，都無法回應上萬人的需求，所以全國自殺防治策略就是推動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員。未來有可能可以幫助身邊的人，所以希望新竹市未來有 1 萬個守門人。

主席結論：

針對衛生局報告的自殺防治策略，我們今天的夥伴都已經在網絡內了，未來還是會增加其他的局處來共同參與。6 月 19 日全國自殺防治委員會來視察，也會分享具體的做法，當然也是讓各單位進一步去理解，我們主管的業務中也有可以去參與的部分，所以到時候希望大家能夠派員參加。謝謝衛生局的報告。

捌、提案討論：

案由：為因應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訂定頒布需要，本市各局處之自殺防治工作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綜合考量各縣市自殺死亡率、再自殺率等因素，擇 6 縣市辦理 113 年「自殺防治業務互動式輔導訪查及工作坊」，訂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至本市輔導訪查(如附件 4)。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2:00—3:00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高虹安	張怡萍 心
副召集人 邱臣遠	
委員 陳木金	李麗仙 代 余宛穎 代
委員 林昱志	楊子
委員 黃佳婷	徐宜華 心
委員 施淑婷	施淑婷
委員 李世恭	
委員 邱紹洲	
委員 陳厚全	陳厚全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2:00—3:00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委員 姜學斌	請假
委員 林仕苾	林仕苾
委員 趙櫻花	趙櫻花
委員 蔡汶吟	蔡汶吟
委員 劉佳萍	請假
委員 林惠珠	請假

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2:00—3:00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李義山 蘇瑞萍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楊惠君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林建華 林建華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李欣玟
新竹市消防局	郭曉
新竹市警察局	陳俊成
新竹市衛生局	陳厚 金丁超
〃	王本如 郭思岳 劉佩欣 莫陽宇 林容亭 曾國華
〃	楊思婷 羅佳和 李耀 吳嘉祥 陳仙雲 林建華
〃	井美嘉 羅佳佳 王佳偉 黃怡慧 林惟斌 林元 田鈺翎 劉可命 邵先詠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二次網絡聯繫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局長厚全

紀錄：劉佳和督導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意見
1	有關「2024 草地電影院活動」需請警察、環保等相關單位協助。	衛生局	活動已於 6 月 15 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處、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等 11 個單位共同辦理，當天計 300 人次參加。	解除列管
2	有關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事宜配合執行。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	113 年 1-8 月之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率為 79.6%，相較前一年度同期（70.1%）有明顯提升。	解除列管

陸、 工作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無

捌、 臨時動議：

一、 6 月 19 日 113 年度新竹市「自殺防治互動式輔導訪查」

會議指導委員建議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各網絡如遇有自殺意念但尚未行動的個案，可轉介

至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則專注於服務已有實際自殺行為，具較高自殺死亡風險者。

(二) 校護、廠護、職安人員應協助評估有自殺意念者，必要時轉介至醫療、諮商資源或衛教。

(三) 勞工處應關注職災、身心障礙和性騷擾受害勞工，確保高風險群體得到適當支持。

裁示：請各網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自殺防治工作。

二、有關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 依據「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草案」，地方主管機關需定期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教育訓練，對象為地方警察、消防、衛生及民政主管機關所屬相關人員。

(二) 衛生局已規劃於10月7日及11月份各辦理一梯次，邀請警察、消防機關及衛政人員參加。

(三) 明(114)年辦理之教育訓練，除警政、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外，亦會邀請民政機關人員參與。

裁示：請警政、消防、民政等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

玖、主席裁（指）示：

一、每年9月至10月為心理健康月，本局委由生命線協會製作及推廣「心靈貢丸湯 PODCAST」特集，也在臉書辦理「心靈貢丸湯」收聽按讚留言抽獎活動，邀請大家收聽並廣為宣導；另外針對青少年、親子、婚姻等各類心理健康議題設計系列活動，持續為本市之心理健康及自殺

防治努力，一起守護市民心理健康。

二、 112 年推出的「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民眾使用十分踴躍、顯示確有其需求，因此今年擴大此方案適用年齡至 15-45 歲，進一步照顧青壯世代的心理健康需求，期望網絡單位局處協助廣宣及多加運用。

三、 有關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感謝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及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之配合，希望未來可持續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讓社區資源可於病人出院後及時銜接。

壹拾、 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二次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單

壹、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單位	姓名	簽到
主席	陳厚全局長	陳厚全
新竹市衛生局	丁冠玉科長	丁冠玉
新竹市衛生局	江佑倫執行秘書	江佑倫
新竹市衛生局	劉佳和督導	劉佳和
新竹市衛生局	黃佳惠督導	黃佳惠
新竹市衛生局	林惟斌督導	林惟斌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李淑華護理師	李淑華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王幸媚護理師	王幸媚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曾俞蜜護理師	曾俞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林琪雅社工	林琪雅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藍瑞萍諮商心理師	藍瑞萍
新竹市警察局	蔡元霖股長	蔡元霖
新竹市消防局	葉日凱科長	葉日凱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李欣玟辦事員	李欣玟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二次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到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陳虹君聘用查察員	陳虹君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陳慧足個管師	陳慧足
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徐維吟社工	徐維吟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邱筱芸社工	邱筱芸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林佳緯社工	林佳緯
南門綜合醫院	蔡雅鈴社工	蔡雅鈴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蔡容容諮商心理師	蔡容容
新竹市衛生局	田鈺翎專管師	田鈺翎
新竹市衛生局	任亭樺專管師	
新竹市衛生局	柯 元關懷訪視員	柯元
新竹市衛生局	羅佩佳關懷訪視員	羅佩佳
新竹市衛生局	邵先詠關懷訪視員	邵先詠
新竹市衛生局	林建均關懷訪視員	林建均
新竹市衛生局	楊思婷關懷訪視員	楊思婷
新竹市衛生局	陳仙慧關懷訪視員	陳仙慧
新竹市衛生局	涂靜云關懷訪視員	涂靜云

新竹市 113 年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第二次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單

壹、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厚全

單位	姓名	簽到
衛生局 心育科	吳淑芬	吳淑芬

新竹市113年度第2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

參、主席：邱召集人臣遠（張秘書長治祥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柯元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 號	決議事項	承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意見
1	111 年度完成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國家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重要任務，請相關單位在業務職責上能彼此充分溝通協調。目前正積極籌畫第二個點，能有獨立的家。	衛生局	1. 本市第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於 114 年底完成布建 (1) 地點：市府移撥-武陵居（新竹市北區鐵道路二段 357 號 2 樓之 1）。 (2) 空間建置：已與設計公司針對室內空間進行討論及規劃，目前就本局提供建議修正中。 (3) 經費：本案將由中央補助設施設備費約 250 萬元。	持續列管

			(4)人力：將配置各類專業醫事人員、心輔員、社工及關懷訪視員。 2. 另補充說明，位於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局12樓之第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111年9月12日揭牌營運迄今，惟不符衛福部「不得設置於衛生局、所」之規範。今年度陸續至關東市場、世紀鑫城等進行場勘，惟至11月底尚未議定適切場所。	
--	--	--	--	--

柒、工作報告：(略)

姜學斌委員意見：

- (一) 今年自殺死亡中「其他」方式是7件，是「溺水」的2倍，案件量不低，但統計資料看不出具體是什麼方式，可能是通報人在通報的時候，資料填寫不完整；如果是因為填寫轉介資料時找不到相應選項而影響報表資料之呈現，那就是系統性的問題，資訊系統需要加以修正優化。
- (二) 第二個部分，期待看到的數據會是出院病人有接受自殺風險評估，而風險高的人是否因此連結更多的自殺防治資源？自殺防治工作每一個位置都有各自可著力之處，都會與這件事相關，例如成癮、家性暴處遇等，或許可以加以統計分析，以達成更完整的連結。

衛生局回應：

工作報告之數據是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依據通報人填寫之資料產出報表，委員提出的問題與統計面有關，未來可嘗試進行年度成果統計，進行相關分析，包含介入面的分析以及最後成果面的分析，資訊更清楚。

主席回應：

謝謝姜委員給我們的提醒，我們現在的報告的內容比較基礎面，成效不容易被看到，是不是有可能更細緻地找出需求程度相對較高的族群，自殺防治才有可能對症下藥。姜委員給的意見是讓各單位在未來推動相關業務的時候，除了較為全面性之外，還可以有機會進一步的去做加強，這樣可以讓業務更精進，需求較高的人就可以更及時地被發現，得到相對應的資源。

趙櫻花委員意見：

會議資料第11頁，校數分布的數據只有看到國小和國中的部分，沒有看到高中和大學的資料。

教育處回應：

教育部有一個針對高中的諮商輔導中心，所有高中生會透過校外會或是輔諮中心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教育處服務的對象是國中、國小的部分，市立高中的部分會一併的討論、一併的輔導，但是數據沒有納入進來。

主席回應：

針對教育部校外會、諮商輔導中心這個部分，可請其參與本委員會，共同推動本市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指)示：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這兩年來給我們很多的指導，也謝謝各局處在我們委員會裡面各項業務上的一個支援，大家平常在業務推動上面，尤其是新竹市民的心理健康這一層的照顧上，都會盡心盡力的，好還可以更好，我們相關的業務在推動上可以更精緻一點。

我們國人常見的精神疾患，如憂鬱、焦慮等，以30-45歲人口群盛行率最高，每四人中即有一人有心理困擾，包括我自己、我的孩子、家人，我們身邊的親朋好友、同事們，其實在工作上或是身心上其實都有一些困擾，大家看似健康，其實某種程度上也可能有心理健康照顧的需求。大家如何在高強度的工作壓力之下也保持一個身心平衡，有時候要靠互相的幫忙，並且在工作領域上多給予身邊的人，或是接觸到的民眾多一些關懷，讓他們感

受到有人在關心。

雖然有些事情做起來是辛苦的，或是有些短期看不到很明顯的績效，但是大家往前邁進了，希望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好，後續還有與各位委員繼續合作的機會，請多給我們一點協助與鼓勵。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

第 2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下午 2:30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單位	委員	簽到
代理市長	召集人 邱臣遠	邱臣遠代
衛生局	陳厚全	林業恭代
社會處	黃佳婷	郭昭伶代
教育處	林立生	張上明代
勞青處	吳達偉	吳達偉
警察局	邱紹洲	許樂統代 邱紹洲
消防局	李世恭	李世恭代
民政處	施淑婷	施淑婷

※如代理委員，請於簽名時新增(代)

委員	簽到
姜學斌	姜學斌
趙櫻花	趙櫻花
蔡汶吟	蔡汶吟
劉佳萍	劉佳萍

※如代理委員，請於簽名時新增(代)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

第 2 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下午 2:30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育處	科長	林詩敏	林詩敏
教育處	心理師	藍瑞萍	藍瑞萍
勞工及青年處	科長	楊惠智	楊惠智
警察局	科長	陳俊誠	
警察局	股長	蔡元霖	蔡元霖
民政處	辦事員	李欣玫	李欣玫
消防局	技正		張景賢

教育處

譚智

傅琦歲

傅琦歲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北區衛生所	公衛	曾俞蜜	曾俞蜜
東區衛生所	公衛	王幸媚	王幸媚
國軍新竹分院	社工師	邱筱芸	邱筱芸
臺大新竹醫院	專案助理	陳慧足	陳慧足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社工	段雲筠	段雲筠
香山衛生所	公衛	蕭佩茹	蕭佩茹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竹市衛生局	科長	陳淑惠	陳淑惠
	執秘	江佑倫	江佑倫
	心衛中心督導	林惟斌	林惟斌
	家暴處遇督導	黃佳惠	黃佳惠
	關懷訪視督導	劉佳和	劉佳和
	江麗	陳仙翊	陳仙翊
	自關	柯元	柯元
	職能治療師	陳琪棉	陳琪棉
	諮商心理師	張芭瑜	張芭瑜
	納聘茶理師	孟滄芸	孟滄芸
	心輔員	綠煜	綠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竹市衛生局	社 關	楊思婷	楊思婷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一)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布建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建立因地制宜之服務機制，且應於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說明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供「113年各機關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統計表」(附表1)、「113年度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如附表2)。

>>

- (1) 於本市3行政區、及生命協會與衛生局心衛中心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共5處據點，每週各據點至少一時段，以線上預約方式：

- A. 東區：東區衛生所，週二下午
- B. 北區：北區衛生所，週四下午
- C. 香山區：香山衛生所，週二上午

- (2) 於本市市民數位平台、本局官網及社區心衛中心及本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均有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及預約資訊。

有關本市轉介心理諮商服務及成果統計如附表1、附表2。

2. 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督導服務（個別督導、團體督導不拘，但須以個案討論為主，講課性質不列入成果）每人至少2次。

>>

- (1) 本中心3位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諮商心理師2位及臨床心理師1位)於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6月26日、6月28日、8月22日、9月4日、10月25日、11月6日、11月22日及12月13日進行個別督導。
- (2) 2月26日、4月26日、6月28日、8月22日及10月25日於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5場次專業人員個別督導，另於10月25日辦理團體督導1場次。

新竹市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諮商督導一覽表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師

項次	日期	時間	督導者	被督導者	備註
1	2024/02/26	14:30-16: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2	2024/03/27	15:30-17:00	朱惠瓊 副教授	張芷瑜諮商心理師	
3	2024/04/26	10:00-12: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4	2024/06/26	14:15-15:45	朱惠瓊 副教授	張芷瑜諮商心理師	
5	2024/06/28	10:00-12: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6	2024/08/22	10:00-12: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7	2024/09/04	15:30-17:00	朱惠瓊 副教授	張芷瑜諮商心理師	
8	2024/10/25	15:00-17: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9	2024/10/25	15:00-17:00	王嘉齡 臨床心理師	曾美菁臨床心理師	
10	2024/11/06	15:30-17:00	朱惠瓊 副教授	張芷瑜諮商心理師	
11	2024/11/22	14:00-16:00	張卉湄 諮商心理師	林容亭諮商心理師	
12	2024/12/13	15:00-17:00	王嘉齡 臨床心理師	曾美菁臨床心理師	

317c

新竹市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諮商督導一覽表

二、生命線協會專業人員督導

項次	日期	名稱	督導者	時數
1	2024/02/26	專業督導一	葉致芬 諮商心理師	1 小時
2	2024/04/26	專業督導二	葉致芬 諮商心理師	1 小時
3	2024/06/28	專業督導三	葉致芬 諮商心理師	1 小時
4	2024/08/22	專業督導四	葉致芬 諮商心理師	1 小時
5	2024/10/25	專業督導五	葉致芬 諮商心理師	1 小時
6	2024/10/25	團體督導	邱英芳諮商心 理師	3 小時

(二)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

>>

(1)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衛教講座，計5場次：

A. 5月9日：西雅社區

B. 5月14日：明湖社區

C. 6月6日：三民社區

D. 6月11日：金山社區

E. 7月17日：東山社區

(2) 結合三區衛生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衛教宣導，香山衛生所計4場次。

A. 4月23日：內湖社區關懷據點

B. 4月29日：慈濟靜思堂

C. 5月7日：香山社區關懷據點

D. 5月25日：中埔社區關懷據點

(3) 心衛中心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鄰里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衛教宣導講座，計10場次。有別於過去宣導講座的方式，今年特別在原有講座的基礎上，融入音樂治療或藝術治療元素，讓參與者(社區老人)能對心理健康有直觀與實際的體驗與感受：

A. 1月30日：宣導講座，金山市民活動中心。

B. 3月7日：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社團法人台灣老是在玩創新服務協會。

C. 3月8日：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新竹市湖濱人文關懷協會

D. 3月11日：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東大活動中心

E. 3月14日：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

F. 3月14日：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光鎮里民活動中心

G. 3月20日：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頂竹社區發展協會

H. 3月27日：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科園市民活動中心

I. 4月17日：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北區區公所 B1

J. 5月27日：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關東里市民活中心

3. 成果照片

時間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10:00-11:00
地點	西雅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0 人(男：12 人，女：4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明湖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2 人(男：8 人，女：2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10:30-11:30
地點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4 人(男：2 人，女：2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癮藏的疾苦(物質成癮)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5 人(男：4 人，女：3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10:00-11:00
地點	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顏佑真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2 人(男：8 人，女：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09:30~11:00
地點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163 巷 53 弄 1-4 號(金山市民活動中心)
名稱	讓我們一同探討失智不矢志!(淺談失智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u>護理健康宣導</u>
講者	劉佩欣護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社區民眾</u>
人次	42 人(男：10 人，女：32 人)
填表人	劉佩欣護理師
活動成果	
	
衛教民眾並提供護理健康宣導	民眾們認真聆聽課程內容學習知識
	
課程中介绍其他網絡單位聯繫專線	活動結束與民眾來個大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四 09:30~11:30
地點	社團法人台灣老是在玩創新服務協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董舫妤 音樂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2 人(男：3 人，女：9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音樂治療器材	說明：講師帶領長者體驗音樂治療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 09:00~11:00
地點	新竹市湖濱人文關懷協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董冠妤 音樂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4 人(男：7 人，女：17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心輔員介紹心衛中心資源	說明：講師帶領長者體驗音樂治療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 10:00~11:00
地點	東大活動中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曾惟靈 藝術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8 人(男：14 人，女：24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藝術治療素材	說明：講師講解長者心理健康議題
	
說明：長者體驗藝術治療活動	說明：成果展示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14:00~16:00
地點	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_____
講者	董冠妤 音樂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_____
人次	40 人(男:18 人, 女:22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前暖身	說明：長者上台展現好歌喉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09:00~11:00
地點	光鎮里民活動中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音樂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董舫好 音樂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3 人(男：9 人，女：24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音樂治療素材	說明：心輔員介紹心衛中心資源
	
說明：講師帶領長者體驗音樂治療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10:00~12:00
地點	頂竹社區發展協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曾惟靈 藝術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0 人(男：19 人，女：21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講師講解長者心理健康議題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
	
說明：長者體驗藝術治療活動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10:00~11:30
地點	新竹市東區民享一街 36 號(科園里市民活動中心)
名稱	失智症介紹及預防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護理健康宣導
講者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王韋力醫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社區民眾
人次	53 人(男：17 人，女：36 人)
填表人	劉佩欣護理師
活動成果	
	
醫師衛教民眾提供健康宣導	民眾們踴躍舉手發表提問
	
醫師介紹失智檢測量表供民眾自我測量	場地佈置及宣導品擺放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 10:00~12:00
地點	北區區公所 B1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曾惟靈 藝術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9 人(男：6 人，女：33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講師講解長者心理健康議題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



說明：向長者介紹 1925 安心專線



說明：團體合照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 09:50~10:50
地點	關東里市民活中心
名稱	長者健康講座暨藝術治療活動體驗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曾惟靈 藝術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9 人(男：7 人，女：52 人)
填表人	曾毓芳 心輔員

活動成果



說明：里長開場



說明：講師向長者們講授身心健康之重要性



說明：帶領長者填寫長者憂鬱量表線



說明：長者藝術治療手作

2. 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訂定轉介標準，視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續服務，請配合於113年7月31日及114年1月10日前，提報上、下半年「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3）。

>>

- (1) 與3區衛生所及本市5家醫療機構合作，於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時，針對獨居、久病、失能、老老照顧者等高危險群進行篩檢，並依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 (2) 如有憂鬱傾向及高風險個案協助轉介至精神科(身心科)接受積極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服務。
- (3) 1-12月共計篩檢2,654人次，其中高於10分達轉介標準計25人，並於每季回復衛生福利部管考表(附表3)。

3. 協助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的運用降低老人的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 推廣成效：

(1) 於本局(所)官網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露出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等資訊。

(2) 印製易攜帶之宣導小卡提供長照照服員或自殺/社區關懷員及藥癮個案家訪時推廣運用。

(3) 製作宣導單張或海報於社區長者宣導活動發送。

(4) 更新老人憂鬱量表宣導單張，並加註1925安心專線供民眾廣泛使用。

4. 針對縣市老人憂鬱篩檢及老人自殺死亡現況分析並研擬、推動因應方案或措施。

(1) 分析前一 (112) 年本市長者自殺死亡現況：

- A. 共計自殺死亡長者10人，男性7人，女性3人。
- B. 方式以高處跳下5人佔最多占第一，吊死及勒死3人占第二。
- C. 長者自殺原因通常為久病不癒及憂鬱。

(2) 針對高處跳下之因應方案或具體措施：

- A. 製作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DM，於本局FB及網頁上宣導，並印製紙本表單請區公所協助發放轄內管理委員會。
- B. 辦理里鄰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推展自殺防治觀念，辨識民眾情緒狀況，共同維護民眾心理健康。
- C. 於3區衛生所及5大醫療院所施測長者憂鬱篩檢，瞭解長者憂鬱狀況，並早期發現早期協助轉介相關心理或精神科資源。
- D.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社區長者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講座，提升長者心理健康，1-12月共計辦理17場次。
- E.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社區長者如需心理諮商服務，可轉介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F. 自殺關懷服務，針對有自殺行為或是具高度風險自殺個案，由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評估及關懷。

A. 高樓防墜作為

製作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表 1 式。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 安全管理檢測

家中窗戶



- ☐ 家中對外窗戶的窗外須有欄柵，或實體建築新空間。
- ☐ 窗戶均用鎖鑰，五金鎖扣應牢固。
- ☐ 窗框高度距安全台(1-FF)≥110cm；1FF以上者120cm。
- ☐ 窗台上的擺放物可參考之物品(花盆、家具、瓶罐、書報等)。
- ☐ 窗台高度永遠150cm之牆面時，靠此兩面會牆邊20cm。
- ☐ 窗台高度永遠150cm之牆面時，無此兩面會牆邊20cm。
- ☐ 其安全設施之標準有加強新設計原則。

陽台/露台



- ☐ 女兒牆高度距安全台(總高140~150cm)。
- ☐ 欄杆間隙不得易穿身(非鐵式欄杆式)。
- ☐ 欄杆距離垂直欄130cm。
- ☐ 欄杆底部距地面需高於18cm。
- ☐ 地層堆放置物或雜項之物品(花盆、家具、櫃子等)。
- ☐ 女兒牆水浸後傾斜、混凝土剝落及材料劣化。

頂樓



- ☐ 女兒牆高度距安全台(總高140~150cm)。
- ☐ 低女兒牆高度加高高度防墜設施(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
- ☐ 女兒牆底處至無可擊破物品(如兒童)及設備(如算盤)。
- ☐ 通進出入口及平台有足夠面積防護。
- ☐ 通進出入口有電氣設備(燈座、感溫器、斷路、感應器)。
- ☐ 通進出入口處有留設檢點維修，並通達管理人員。
- ☐ 留置突出物(樓梯平台、電梯平台)工作權限有加強限制。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 安全管理檢測

通道/樓梯間



-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總長度超過10cm。
- ☐ 樓梯與欄杆間的縫隙不超過30cm。
- ☐ 樓梯寬度至少110cm且有圓角或齒輪，沒有發覺電打。
- ☐ 樓梯護欄無縫隙、表面(地毯、地毯等)無鬆動。
- ☐ 樓梯扶手堅固、支撐穩定、防止過度震動。
- ☐ 樓梯護欄研究。
- ☐ 樓梯兩旁樓梯上上下下設置安全網。

公共設施及空間



- ☐ 公共空間設施(大廳、中庭、天井)有防墜設施。
- ☐ 公共設施及空間於檢驗或修理之際，再設置臨時防護措施。
- ☐ 危險區域，有明顯人出入出口安全警告。
- ☐ 危險區域，一橫欄門鎖及封鎖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 ☐ 出入口、樓梯、梯段已給適當標誌。
- ☐ 無監視系統的樓層有改進區域門口方便查看。
- ☐ 公共空間有拉開呼救警務局的通報系統或聯絡政府。

公寓大廈管理



- ☐ 大樓所屬之發展商或業主熟人和告安全設施。
- ☐ 管理處保全人員有沒過期應急及自救培訓。
- ☐ 電梯、貨梯、汽車升降機等有定期檢查保養。
- ☐ 安全防護設施有定期檢查保養。
- ☐ 大樓打有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包括火警及突發人員傷亡。
- ☐ 考慮在住宅用戶或居民緊急入口的資料。

將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表 EDM 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使用。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衛教宣導			
即時消息通知			
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請參閱宣導影片「左」			
:: 首頁 > 業務資訊 > 心理健康服務 >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字級：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發布日期： 📅 (起) ~ 📅 (迄) (日期輸入格式：2017-01-01) 標題： 搜尋 清除			
序	標題	日期	單位
1	自殺高風險轉介單(112年12月修訂)	112-12-2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2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宣導單張	112-07-06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3	業務宣導手冊(112年02版)	112-06-0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4	建築物與居家防壁安全檢測	112-05-0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5	心理衛生業務申請暨補助作業規範及審查實施計畫	109-01-20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B.里鄰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時間	11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北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馬大元 精神科醫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21 人(男：215 人，女：20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389 人(男：193 人，女：19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39 人(男：180 人，女：25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C.結合本市 5 家醫院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65 歲人口數 (前一年底)	篩檢 人數	性別人數		達轉介標準 人數	實際轉介人數			
			男	女		轉介精神科治療	轉介心理輔導	其他資源	合計
台大	67,394	196	105	91	1	1	0	0	1
馬偕		240	114	126	34	24	3	2	29
國軍		160	44	116	5	0	0	5	5
國泰		165	75	90	2	0	0	1	1
南門		120	59	61	0	0	0	0	0
東區衛生所		903	421	482	0	0	0	0	0
北區衛生所		520	281	239	0	0	0	0	0
香山衛生所		350	182	168	0	0	0	0	0
合計		2,654	1,281	1,373	42	25	3	8	36
									80%

D.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講座17場次。

場次	日 期	時數	地 點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滿意度	人數
1	113.03.26	1	中華協力會家樂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6	27
2	113.03.29	1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4	45
3	113.03.31	1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9	26
4	113.04.13	1	千甲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1	60
5	113.05.09	1	西雅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60
6	113.05.14	1	明湖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32
7	113.05.18	1	中華協力會居家式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6	17
8	113.06.06	1	三民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24
9	113.06.11	1	金山社區	癮藏的疾苦(物質成癮)	張宇岱	5.8	35
10	113.06.25	1	香村社區	癮藏的疾苦(酒癮)	張宇岱	6	27
11	113.06.28	1	柴橋人文關懷協會	癮藏的疾苦(藥癮)	張宇岱	6	35
12	113.07.17	1	東山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5	22
13	113.07.23	1	軍功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7	35
14	113.08.07	1	武陵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4	30
15	113.08.15	1	杜華居家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7	27
16	113.09.28	1	秋霖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3	26
17	113.10.12	1	北門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97
總計		17					625

時間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家樂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7 人(男：17 人，女：1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8:00-19:00
地點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5 人(男：13 人，女：3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11:30-12:30
地點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6 人(男：8 人，女：1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8:30-9:30
地點	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7 人(男：4 人，女：1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鄰里長</u>
人次	389 人(男：193 人，女：19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鄰里長</u>
人次	439 人(男：180 人，女：25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0:30-11:30
地點	武陵社區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顏佑真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0 人(男：4 人，女：2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19:40-20:40
地點	杜華居家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7 人(男：3 人，女：2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六 16:00-17:00
地點	秋霖園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6 人(男：4 人，女：2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19:00-21:00
地點	新竹市生命線
名稱	自殺防治個案會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李昕 個案管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志工
人次	12 人(男：2 人，女：1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E.心衛中心網站預約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 EDM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 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
- 服務對象**
可提供戶籍、居住或就業之新竹民眾
-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 注意事項**
★ 民眾進行初談後，由心理師評估是否開案(每人最多4次)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55276

心理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
可提供戶籍、居住或就業者之新竹市民眾。

服務內容
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

諮詢電話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55276

注意事項
民眾進行初談後，由心理師評估是否開案(每人最多4次)。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QR Code: 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
心理諮詢預約連結
<https://seul.cc/Q66dq>

地點	時段
東區衛生所(新竹市民權路40-2號)	每週二下午
北區衛生所(新竹市國華街69號)	每週四下午
香山區衛生所(新竹市育德街188號1樓)	每週二上午

• 心理諮詢服務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預約。
• 上午時段為09:30-11:20
• 下午時段為14:00-15:50
• 諮詢時段均為上班日，假日不提供。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三)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並每半年提報「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4），包含：

1. 推廣民眾版之青少年、孕產婦及更年期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數位教材。

>> 利用中央衛教素材推廣民眾成效如下：

- (1) 連結本市三區衛生所網站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 (2) 本局(所)服務台電子看板播放數位教材。
- (3) 提供宣導單張於本局(所)服務台、醫院及婦產科診所、產後護理之家，供民眾索取。

2. 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 利用中央衛教素材推廣專業人員成效如下：連結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和三區衛生所網站，供相關人員下載使用。

3.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教育訓練或講座（至少6小時）。

>>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於6月2日、6月27日及8月18日假本市東區親子館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3場講座。

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0:00-11:00
地點	新竹市東區親子館
名稱	親子依附關係之理解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郭蕙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9 人(男：10 人，女：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 15:30~19:00
地點	新竹市北大公園(新竹市北區府後街 76 號)
名稱	職為護你心 綻放女力光芒 2024 草地電影院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無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00 人(男：125 人，女：175 人)
填表人	陳琪棉 職能治療師

活動成果



說明：新竹市府秘書長偕同新竹市衛生局長及貴賓進行活動啟動儀式。



說明：衛教看板。



說明：闖關活動，民眾透過背負沙包行走天堂路，模擬孕期不便。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14:00-15:00
地點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聽見心裡的聲音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鍾雅惠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4 人(男：0 人，女：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14:00-15:00
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親子館
名稱	親子正向教養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郭蕙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1 人(男：8 人，女：1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四)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

推廣本部製作「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並每半年提報「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5）。

>> 具體措施如下：

1. 開設親職家長團體2梯次。

於6月2日及8月18日假本市東區親子館與香山親子館辦理2場講座。

2. 結合社政單位，針對脆弱家庭，提供相關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

已於111年9月19日函文社會處及網絡單位，請其於服務脆弱家庭時，將相關資訊服務案家，必要時優先協助轉介相關單位及免費諮詢。

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1:00-12:00
地點	新竹市東區親子館
名稱	嬰幼兒親子藝術探索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郭蕙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9 人(男：10 人，女：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15:00-16:00
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親子館
名稱	情緒藝術覺察工作坊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郭蕙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1 人(男：8 人，女：1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五) 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衛教推廣活動

1. 推動心理健康觀念，宣導心理衛生服務資源（1925安心專線、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針對情緒困擾學生提供心情評量、支持、轉介及諮商輔導服務等協助資源。

>>

- (1) 業已於113年5月21日函文教育處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 (2) 製作「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手冊」提供本市輔諮中心運用。
- (3)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諮商服務/心情量表供網絡單位下載運用。

2.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針對青少年族群及其關係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講座、工作坊、支持團體或其他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增進其親友對青少年族群之了解與接納，改善彼此互動關係；前揭事項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6）。

>> 邀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針對學生進行網路成癮、人際關係、自殺防治及情緒教育等議題的探討，師長則是介紹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定義、評估與策略。總受益人次4,637人（男性2,116人，女性2,521人）。共辦理24場學生宣導及2場師長宣導，執行狀況如下：

(1) 學生部分：

A.3月27日水源國小，張宇岱臨床心理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B.5月3日世界高中，黃瓊慧心理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C.5月13日高峰國小，黃瓊慧心理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D.5月27日港南國小，鄭庭昀諮商心理師，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E.5月29日竹科實中雙語部，曾晴諮商心理師，做身體的主人(性別教育)

F.5月30日南隘國小，曾晴諮商心理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G.6月7日竹蓮國小，張玉薇諮商心理師，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H.9月9日內湖國小，蔡佩芸社會工作師，網內不迷路（網路成癮）。

I. 9月11日康橋國中小，陳采熏諮商心理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J. 9月12日龍山國小，曾惟靈社會工作師，社交預防針（人際關係）。

K.9月19日舊社國小，陳采熏諮商心理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L.9月23日民富國小，邱家祥諮商心理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M.10月1日東門國小，曾惟靈社會工作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N.10月4日西門國小，曾惟靈社會工作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O.10月9日新竹國小，蔡佩芸社會工作師，網內不迷路（網路成癮）。

P.10月9日頂埔國小，張宇岱臨床心理師，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Q.10月18日三民國小，蔡佩芸社會工作師，網內不迷路（網路成癮）。

R.10月18日南寮國小，張玉薇諮商心理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S.10月23日新竹國小，曾惟靈社會工作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與人際關係）。

T.10月24日香山國小，黃瓊慧心理師，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U.10月25日虎林國小，曾惟靈社會工作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與人際關係）。

V.11月12日東園國小，張宇岱臨床心理師，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W.11月14日青草湖國小，張宇岱臨床心理師，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X.12月5日陽光國小，趙奕霽臨床心理師，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

4,732人（男性：2,322人，女性：2,440人）。

(2) 師長部分：

A.10月9日東門國小，趙奕霽臨床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B.10月30日三民國小，趙奕霽臨床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受益人次共277人（男性：38人，女性：239人）。

3. 成果照片：

時間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8:00-9:00
地點	水源國小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55 人(男：132 人，女：12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15:00-16:00
地點	世界高中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3 人(男：20 人，女：2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4:10-15:10
地點	高峰國小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0 人(男：35 人，女：2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8:00-9:00
地點	港南國小
名稱	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庭昀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29 人(男：60 人，女：6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
名稱	做身體的主人(性別教育)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曾晴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8 人(男：31 人，女：2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13:30-15:00
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小
名稱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u>人際關係</u>
講者	曾晴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0 人(男：23 人，女：1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8:20-9:20
地點	新竹市竹蓮國小
名稱	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玉薇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10 人(男：53 人，女：5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14:40-15:40
地點	康橋國中小
名稱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陳采熏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32 人(男：216 人，女：21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13:20-14:20
地點	舊社國小
名稱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陳采熏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13 人(男：94 人，女：11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14:10-15:10
地點	曙光女中
名稱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738 人(男：351 人，女：387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8:00-9:00
地點	頂埔國小
名稱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45 人(男：84 人，女：6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8:40-9:40
地點	南寮國小
名稱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玉薇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68 人(男：79 人，女：8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13:30-14:30
地點	香山國小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89 人(男：86 人，女：10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13:20-14:20
地點	東園國小
名稱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70 人(男：187 人，女：18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13:20-14:20
地點	青草湖國小
名稱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癮)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12 人(男：51 人，女：6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13:30-14:30
地點	安慎診所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李雪萍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公司員工</u>
人次	20 人(男：1 人，女：1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3. 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教育訓練或親子團體等活動。可連結教育機關，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 ADHD 衛教推廣活動，使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老師認識正確之醫療知識，並提供臨床實務經驗累積之教養技巧；前揭事項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活動」服務統計表（附表7）。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透過創新宣導心靈貢丸湯 podcast，邀請 ADHD 家長分享自身經驗，推廣對於 ADHD 的認識，邀請臨床心理師到國小校園進行 ADHD 的宣導，辦理情形：

- (1) 9月14日清華附小，李奇姜臨床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2) 10月9日東門國小，趙奕霽臨床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3) 10月30日三民國小，趙奕霽臨床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4) 12月04日北門國小，楊筑甯諮商心理師，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受益人次共326人（男性：36人，女性：290人）。

時間	113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六 11:00-12:00
地點	清華附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李奇姜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3 人(男：8 人，女：45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13:30-14:30
地點	北門國小
名稱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楊筑甯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6 人(男：8 人，女：5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六)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

1. 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居家照護家訪等方式，與社政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及相關照護資源，並優先提供不便出門參與社區活動者、高風險族群。
 >> 8月13日、10月15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紓壓講座2場次，並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若家庭照顧者如需心理諮商服務，可轉介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連結轄內社會局（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例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諮商、結合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心理健康講座等。
 >> 8月13日、10月15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紓壓講座2場次。
3. 請對參與人次進行身心障礙者別分析（例如：身障、精障等），或至少需區分參與人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並每半年提報「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8）。
 >> 分析內容如附表8

時間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仁愛基金會
名稱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蕭伊芳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身心障礙者</u>
人次	31 人(男：7 人，女：2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仁愛基金會
名稱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林琦萱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身心障礙者</u>
人次	35 人(男：12 人，女：2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七) 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

1. 結合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文化健康站、轄區原住民、新住民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及心理諮商服務
- 》》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與相關機構合作，於4月12日辦理原住民講座1場次，6月27日辦理新住民講座1場次。
2. 善用轄內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學習中心或衛生局等翻譯志工人力資源，並就參與人次之原住民族別或新住民國籍別進行分析，或至少區分參與人次是否為新住民或原住民者。
- 》》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廣心理健康重要，相關講座、工作坊與心理諮商，皆會統計參與者之族別與國籍別。
3. 每半年提報「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附表9）。
- 》》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與相關機構合作，於4月12日辦理原住民講座1場次，6月27日辦理新住民講座1場次，如附表9

時間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10:00-11:00
地點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名稱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原住民
人次	32 人(男：6 人，女：2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5:00-16:00
地點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名稱	粉彩畫 X 壓力調適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u>壓力調適</u>
講者	鍾雅惠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新住民
人次	14 人(男：0 人，女：1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111年及112年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結果（112年請先以初步資料觀察），辦理下列事項：

1. 設定113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

- (1) 針對25-64歲，結合勞工處於宣導會合併宣導勞動部之員工扶助暨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措施相關訊息510家，辦理心理健康宣導活動8場次。
- (2) 結合社會處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資源針對65歲以上、男性、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之長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為對象，請獨居老人關懷志工及照管專員於評估時協助進行社區篩檢初步評估；若屬於具憂鬱及自殺傾向之高危群者，另行通報及轉介本市社區關懷訪視之服務機制以推動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 (3) 提供免費心理及家庭諮詢資源，共計諮詢1,411人次。
- (4) 結合本市3區衛生所及5家醫院，由醫事人員針對就診或住院老人察看是否有憂鬱傾向者，篩檢2,654人次，主動轉介適當的社會資源。
- (5) 加強辦理本市社區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及自殺防治宣導共計68場次。
- (6) 結合本市教育處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及講座30場次。
- (7)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講座17場次。

(3)免費個別心理諮商

本年度中心接受新竹市民平台預約、聯繫網絡單位之轉介單或個案主動求助電話後，會以電話協談方式與個案聯繫，並於東區衛生所、香山區衛生所或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進行初步會談，評估自殺風險、生活狀況及諮商需求，若個案符合補助開案標準者，將提供免費四次的心理諮商，若不符合補助標準但仍有意願心理諮商者，則可協助安排自費心理諮商，若個案不願進入諮商，但實有需輔導之虞，則會繼續以電話或信件方式追蹤、關懷個案近況。

對於有意願接受面談諮商之個案，在專業的初步面談評估後若確認開案，則會簽署諮商會談同意書及安排諮商會談時間。中心每月定期提供專責心理師心理諮詢諮商服務清冊月報表、專責心理師個案諮詢個管服務清冊月報表、外聘心理師服務清冊月報表及個案服務歷程總表。

本年度 1-12 月，面談諮商共計 1,000 人次(1027 小時)；初步晤談共計 168 人次(170 小時)；電話輔導及個管追蹤共計 514 人次(202 小時)，總計服務 1,351 人次(1062.5 小時)。

男性				女性				合計
0-18 歲	19-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0-18 歲	19-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0	33	1	34	1	118	5	124	158

(4) 結合本市 5 家醫院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65 歲人口數 (前一年底)	篩檢 人數	性別人數		達轉介標準 人數	實際轉介人數			
			男	女		轉介精神科治療	轉介心理輔導	其他資源	合計
台大	67,394	196	105	91	1	1	0	0	1
馬偕		240	114	126	34	24	3	2	29
國軍		160	44	116	5	0	0	5	5
國泰		165	75	90	2	0	0	1	1
南門		120	59	61	0	0	0	0	0
東區衛生所		903	421	482	0	0	0	0	0
北區衛生所		520	281	239	0	0	0	0	0
香山衛生所		350	182	168	0	0	0	0	0
合計		2,654	1,281	1,373	42	25	3	8	36
									80%

(5) 加強辦理本市社區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及自殺防治宣導共計68場次

辦 理 時 間	113.03.27~113.12.04				
內 容 項 目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對 象	新竹市兒童及青少年、企業員工、社區民眾等				
具 體 成 效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目前已辦理校園 10 場次、職場 25 場次、社區 33 場次共計辦理 68 場次，計有 5871 人參與，總計時數為 69.5 小時。				
執行進度	類別	目前場次	計畫場次	目前人數	計畫人數
	校園	10	10	2418	500
	職場	25	25	1014	750
	社 區	長者	5	5	173
		一般	11	10	973
		婦女	3	3	54
		原住民 新住民	2	2	46
		成癮防治	4	4	242
		嬰幼兒	2	2	40
		精神疾病	2	2	726
		身障者	2	2	66
		ADHD	2	2	119
					8
					20

(6) 結合本市教育處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及講座30場次

場次	日 期	時 數	地 點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滿意度	人數
1	113.01.29	1	康橋國際學校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黃瓊慧	5	84
2	113.03.27	1	水源國小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張宇岱	5.6	255
3	113.04.09	1	中華大學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張宇岱	5	26
4	113.05.03	1	世界高中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黃瓊慧	4.6	43
5	113.05.13	1	高峰國小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黃瓊慧	5.2	60
6	113.05.27	1	港南國小	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鄭庭昀	5.8	129
7	113.05.28	1	光復中學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張宇岱	5.4	76
8	113.05.29	1	竹科實中雙語部	做身體的主人(性別教育)	曾晴	4.6	58
9	113.05.29	1	新竹國小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張玉薇	5.8	22
10	113.05.30	1.5	南隘國小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人際關係)	曾晴	5.4	40
11	113.06.05	1	東門國小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張玉薇	5.6	107
12	113.06.07	1	竹蓮國小	心靈避難包(創傷知情/安心減壓)	張玉薇	4.9	110
13	113.08.19	1.5	學諮中心	校園自殺防治通報與案例分享	藍瑞萍	5.8	51

14	113.08.27	1	虎林國中	網內不迷路(網路成癮)	林琦瑩	5.6	131
15	113.09.11	1	康橋國中小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 人際關係)	陳采熏	5.8	432
16	113.09.13	1	大湖國小	網內不迷路(網路成癮)	林琦瑩	5.1	49
17	113.09.14	1	清華附小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李奇姜	5.2	53
18	113.09.19	1	舊社國小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 人際關係)	陳采熏	5.8	213
19	113.09.23	1	富禮國中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 防治)	黃瓊慧	5.1	65
20	113.09.25	1	曙光女中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 人際關係)	蕭伊芳	5.3	738
21	113.10.01	1	關東國小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 疾病)	張宇岱	5.5	342
22	113.10.09	1	頂埔國小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 癮)	張宇岱	6	145
23	113.10.18	1	南寮國小	社交預防針(情緒教育/ 人際關係)	張玉薇	5.7	168
24	113.10.23	1	科園國小	網上引路人(網路成癮 防治)	吳宗展	5.7	30
25	113.10.24	1	香山國小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 防治)	黃瓊慧	5.2	189
26	113.10.29	1	建華國中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 疾病)	張宇岱	5.6	384
27	113.11.12	1	東園國小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 癮)	張宇岱	5.4	370
28	113.11.14	1	青草湖國小	不入成癮深淵(物質成 癮)	張宇岱	5.4	112

29	113.12.04	1	北門國小	ADHD 的相處之道(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楊筑甯	5.4	66
30	113.12.11	1	建功國小	網上引路人(網路成癮防治)	吳宗展		
總計		30					2418

(7)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講座17場次。

場次	日 期	時數	地 點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滿意度	人數
1	113.03.26	1	中華協力會家樂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6	27
2	113.03.29	1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4	45
3	113.03.31	1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9	26
4	113.04.13	1	千甲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1	60
5	113.05.09	1	西雅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60
6	113.05.14	1	明湖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32
7	113.05.18	1	中華協力會居家式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6	17
8	113.06.06	1	三民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24
9	113.06.11	1	金山社區	癮藏的疾苦(物質成癮)	張宇岱	5.8	35
10	113.06.25	1	香村社區	癮藏的疾苦(酒癮)	張宇岱	6	27
11	113.06.28	1	柴橋人文關懷協會	癮藏的疾苦(藥癮)	張宇岱	6	35
12	113.07.17	1	東山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5	22
13	113.07.23	1	軍功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7	35
14	113.08.07	1	武陵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4	30
15	113.08.15	1	杜華居家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7	27
16	113.09.28	1	秋霖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3	26
17	113.10.12	1	北門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97
總計		17					625

2.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95%以上。

>>

- (1) 所轄里長應參訓人數：122 人

實際參訓人數：120人

實際參訓率：98.36 %

- (2) 所轄里幹事應參訓人數：57人

實際參訓人數：57人

實際參訓率：100 %

- (3) 各區區公所辦理時間：

A. 北區：4月9日

B. 東區：5月20、21日

(3) 各區區公所辦理時間：

A.北區:4月9日

B.東區:5月20、21日

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389 人(男：193 人，女：19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39 人(男：180 人，女：25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3. 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各類工作人員，加強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

>> 已於113年3月29日辦理自殺防治主題教育訓練。

4. 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各醫院應針對自殺危險因子自訂重點防治族群）。
- >> (1)請醫院於本(113)年11月15日前繳交自殺業務督導考核報告資料。
- (2)於本(113)年11月26日聘請台灣精神醫學會蔡長哲理事長審查本市醫院自殺防治業務，並請機構於12月31日前回覆建議改善情形。

113 年度醫院自殺防治業務督導考核建議事項一覽表-總表

醫院	建議事項	等第 (分數)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請說明院內 10 月 28 日自殺防治小組會議有關「兒童醫院是否建立自殺防治小組，兩間醫院如何配合運作」之會議決議為何？	特優 (96)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院內高風險單位住院病人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分流處遇，未設有轉診或會診精神科之機制，請改善。	優 (94)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	建議於社區進行宣導，提升特殊族群的自殺防治識能。	特優 (96)
南門綜合醫院	1. 高風險個案應有自殺風險評估(BSRS-5)與分級處遇機制，以增加個案評估篩檢率與處遇轉介機制。 2. 建議針對通報人員辦理使用 BSRS-5 量表之教育訓練。	甲 (8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請針對高風險個案管理與追蹤進行統計	優 (92)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請針對高風險個案管理與追蹤進行統計	優 (92)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醫院需設置院內自殺防治小組，針對需精神科協助部分再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配合運作	無

5. 分析轄內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常見或有顯著上升之自殺方式（墜樓、上吊、木炭、農藥、安眠藥...等）、高危險場域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至少各1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據以執行，並因應每年重點議題之不同，建立滾動式調整機制。

>> 分析本市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

(1) 針對高處跳下之具體措施為：

- A. 印製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DM，請區公所及本市都發處協助發放轄內管理委員會。
- B. 辦理里鄰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推展自殺防治觀念，辨識民眾情緒狀況，共同維護民眾心理健康。
- C. 製作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安心專線 DM 及 EDM，發放置校園及於社區宣導時推廣。

(2) 針對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職場與勞工處合作辦理

- A. 心理健康講座25場次
- B.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報
- C. 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推廣活動宣導會2場次
- D.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
- E. 於宣導會合併宣導勞動部之員工扶助暨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措施相關訊息510家
- F.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4次。

(1)針對高處跳下之具體措施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DM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 安全管理檢測

家中窗戶

- ☐ 窗戶外側窗戶的窗外均有欄杆、鐵窗或鐵窗防護
- ☐ 窗戶內側裝有、五金鎖或鐵窗
- ☐ 窗戶玻璃厚度符合1-9F及130cm；10F以上者150cm
- ☐ 窗台玻璃厚度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鐵窗，應加裝鐵窗防護20cm
-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鐵窗，應加裝鐵窗防護20cm
-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鐵窗，應加裝鐵窗防護20cm
-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鐵窗，應加裝鐵窗防護20cm
-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鐵窗，應加裝鐵窗防護20cm

陽台/露台

- ☐ 女兒牆高度應足夠(高度140-150cm)
- ☐ 女兒牆應有加強高度防護設施(欄杆、鐵窗等、防護欄)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頂樓

- ☐ 女兒牆高度應足夠(高度140-150cm)
- ☐ 女兒牆應有加強高度防護設施(欄杆、鐵窗等、防護欄)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 ☐ 女兒牆高度應可承受之重量(花盆、家具、燈具、書架等)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 安全管理檢測

通道/樓梯間

-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間距應超過1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 ☐ 樓梯間樓梯間的間距應超過30cm

公共設施及空間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 ☐ 公共設施及空間(大廳、中庭、天井、有蓋停車場)

公寓大廈管理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 ☐ 大廈所屬之管理處安全人員應知悉各項安全設備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衛教宣導](#)

即時消息通知

該局民眾多利用桃竹竹苗通動定期票,請參閱宣導影片「左

:: 首頁 > 業務資訊 > 心理健康服務 >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 2017-01-01) 標題:

序	標題	日期	單位
1	自殺高風險轉介單(112年12月修訂)	112-12-2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2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宣導單張	112-07-06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3	業務宣導手冊(112年02版)	112-06-0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4	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112-05-09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5	心理衛生業務申請暨補助作業規範及審查實施計畫	109-01-20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函文相關單位多加利用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檢測 DM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曾益輝
電話：03-5355191分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117@nss.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05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

主旨：為推廣高樓防墜，減少生命之損害，本局製作「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請於民眾申辦公寓大廈相關業務時協助發放本單張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及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處跳下為本市近幾年前三高之自殺方式，高處墜樓總是發生在一瞬間，因而造成生命的損失，主動檢視居家及公共區域環境的防墜安全，消滅住家及社區安全死角，以維護環境安全，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此單張及宣導。
- 三、檢附「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第1頁，共1頁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曾益輝
電話：03-5355191分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117@nss.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05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

主旨：為推廣高樓防墜，減少生命之損害，本局製作「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請協助發放本單張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及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處跳下為本市近幾年前三高之自殺方式，高處墜樓總是發生在一瞬間，因而造成生命的損失，主動檢視居家及公共區域環境的防墜安全，消滅住家及社區安全死角，以維護環境安全，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此單張及宣導。
- 三、檢附「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單張。

正本：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第1頁，共1頁

請轄內購物中心協助檢視建築物硬體防墜功能

抄 本

轉送方式：紙本通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田 玟 珊
電話：03-5355191 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117@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83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削減危急生命以增加及時救援的機會，請依說明二相關檢核表及建議協助檢視建築物硬體防墜功能，提升墜樓難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強化社會安全計劃辦理。

二、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與防墜設計檢查表」、「建築物與居家防墜安全管理檢測DM」及「高樓防墜事件防範處置建議」各1份。

1. 本：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新竹大遠百

副本：

第1頁，共1頁

【高樓防墜事件防範處置建議】

一、停車塔圍欄桿加高度，底部圍起來，降低形成梯形可攀爬之機會，在鐵柱子及圍欄干處貼警語，如「珍愛生命、1925等轉念標語」。

二、內部頂樓出入通道設監控機制及感應器、響鈴、中控器等，頂樓女兒牆高度檢視及增加高度，防可攀爬機會。

三、墜樓地點若防護牆高度都不高，因故無法完全做成封閉式，評估下列可行性：1. 再將防護牆加高。2. 加裝隱形鐵窗或防護網。

圖、防墜裝置或防護網(出處：網路相關圖片供參考)



四、請各媒體清洗關鍵字，如 GOOGLE、YAHOO、新竹大小事、媒體小編、臉書等各管道。

建築物公共空間安全與防墜設計檢查表

(○:必設一處、△:自由設置)

空間種類/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停車 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	
2樓以上停 車層		○	○	○	
天井及挑高 空間		△	○	○	○
電梯車廂內		△	○	○	
安全梯間		○	○	○	○
屋突層機械 室出入口		○	○	○	○
屋頂避難平 台出入口		○	○	○	○
屋頂空中 花園		○	○	○	○
室內公共通 路走廊		○	○	○	
基地內通路		○	○	○	
避難層 出入口		○	○	○	○

購物中心回文改善狀況

Big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函
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0 號
聯絡電話：(03) 6218911
聯絡人：曹祖榮
電子信箱：David.Tsao@twccg.com.tw
傳真電話：(03) 621-8801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二段241號10-1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遠東巨城(安)字第 11305030 號
送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本司建築物硬體防墜工程辦理情形一份，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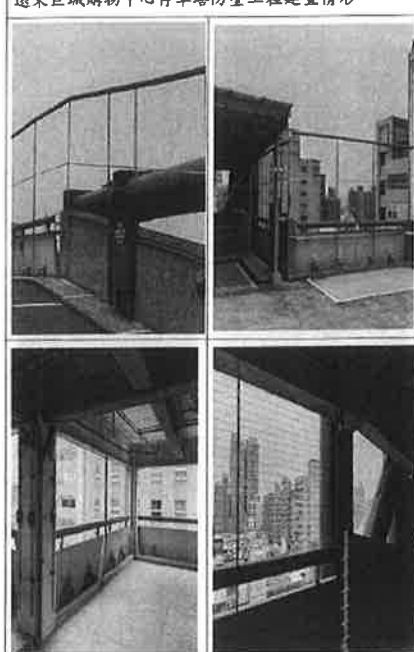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育局衛心字第 113008301 號函辦理。
二、本司業將停車場建築物外圍加裝隱形鐵窗(如附件)，並佐以 CCTV 錄影監視設備加強管控，後續將針對建築物外陽台裝設防護網、紅外線感測器及爆閃燈，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分公司
經理 陳仕清
心算機票及票的號碼 13 10 22
431130013295 創製件
蓋章 113.5.13
10:14

附件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停車場防墜工程建置情形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

蓋章 113.5.13
10:14

參加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暨新竹市集合住宅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說明會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育卿
電話：03-5269121
電子信箱：0212318@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字第113011626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新竹市法令說明會議程

主旨：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辦理「113年度新竹市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暨新竹市集合住宅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說明會」，請社區住戶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113年度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辦理。
二、本說明會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一)時間：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8:00至21:00。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地址：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4樓簡報室)。
三、本說明會請逕向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報名，採線上(網址：<https://reurl.cc/bV0xEy>)報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會後將予登記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正本：各鄰社區管理委員會、基野名第一管理委員會、五期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光華第一102號大廈管理委員會、金華大廈管理委員會、中山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雲海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金海華運管理委員會、鴻富里社區管理委員會、永福里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大慶里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綠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竹北大樓管理委員會、協欣新屋管理委員會

行政課 113/07/18 11:18
431130026412 創製件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育卿
電話：03-5269121
電子信箱：0212318@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字第113011556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新竹市法令說明會議程

主旨：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辦理「113年度新竹市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暨新竹市集合住宅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說明會」，請社區住戶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113年度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辦理。
二、本說明會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一)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8:00至21:00。
(二)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地址：新竹市寶德街188號3樓)。
三、本說明會請逕向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報名，採線上(網址：<https://reurl.cc/bV0xEy>)報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會後將予登記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正本：龍居北里管理委員會、中華新幹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阿波羅大廈管理委員會、中山建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惠人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99陽光綠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景新居官九鼎管理委員會、中華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茂源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由名門管理委員會、麗安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明山大樓管理委員會、山海大厝管理委員會、四季芳庭大廈管理委員會

行政課 113/07/18 11:52
431130026412 創製件

(2)針對高自殺死亡年齡層-職場與勞工處合作辦理

演講專題	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25 場次		
辦理時間	113.05.29~113.11.27	辦理地點	新竹國小、台揚科技等 24 家公司
主講人	張玉薇、李雪萍等 8 名講師		
參加對象	企業內部主管及員工，共計 1014 人		
具體成效	1. 辨識個人的壓力來源，覺察身體發出的警訊，了解壓力累積超過負荷對於身心、人際互動都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選擇適當紓壓方式調適自我，避免因物質濫用損害健康。 2. 認識職場暴力的型態如性騷擾，提升對於不當行為的敏感度，檢視平時的溝通互動方式，看見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了解暴力行為對身心造成的傷害，探討因應策略與求助管道。 3. 了解個人在職場與家庭兩者之間的狀態會相互影響，面對多重角色衝突且時間精力有限的情況下，學習評估事情的緊急或重要程度，調配適宜的優先處理順序，創造工作與生活的動態平衡。		
回饋與建議	1. 聆聽講師說明，緊湊生活中，靜心調整獲得精神舒緩。 2. 講師演講深入淺出，達到紓壓目的。 3. 透過活動參與進行，讓研習立即獲得壓力釋放(笑得出~)，可回去面對壓力。 4. 有助於自我發現壓力來源,對於自己的生理及心理狀態進行了解,讓我了解心理與生理的互相影響。 5. 很棒的課程，希望時數能再長一點。 6. 可多增加一般紓壓在日常的活動與時間安排(例如辦公室內可以做的) 7. 多一些實例舉證會更有幫助。 8. 課程的設計太過於理論，實際上會參加講座是因為有遭遇很多令人十		

	分不舒服的情境及要求,建議可以針對情劇模擬保障/保護同仁在公司身心健全的工作。 9. 希望之後還有類似的課程,並可加上法規,以免有誤解誤觸風險。 10. 建議可拉長課程時數,深入說明講解。 11. 聽完老師的講課內容後,會更注意自己的言行及職場上的場合。 12. 針對各個壓力情境及舒壓方式,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非常有幫助。
滿意度	滿意度平均 5.4 分(量表滿分為 6 分)
成 果	照片 96 張

場次	日期	時數	地點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滿意度	人數
1	113.05.29	1	新竹國小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張玉薇	5.8	22
2	113.05.29	1	台揚科技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李雪萍	5.5	57
3	113.06.05	1	東門國小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張玉薇	5.6	107
4	113.06.13	1	新竹國賓大飯店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藥物濫用防治	陳宥楹	5.4	44
5	113.06.20	1	晶心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藥物濫用防治	陳宥楹	5.4	99
6	113.06.20	1	盛群半導體	職家翹翹板(家庭關係)	李雪萍	3.8	19
7	113.06.27	1	仁愛基金會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藥物濫用防治	陳宥楹	5.5	30
8	113.07.02	1	新竹國泰醫院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李雪萍	5.8	54
9	113.07.11	1	安慎診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李雪萍	5.1	20
10	113.07.16	1	頤邦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張宇岱	5.7	50
11	113.07.18	1	全智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陳采熏	5.3	21
12	113.07.19	1	聯合再生能源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高銘欽	5.6	53

13	113.07.19	1	凌通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陳宥楹	5.5	13
14	113.08.22	1	致茂電子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張宇岱	5.8	9
15	113.08.29	1	新代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范雯鈴	5.2	19
16	113.09.09	1	台電新竹區營業處	職家翹翹板(家庭關係)	李雪萍	5.3	91
17	113.09.12	1	國軍醫院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李雪萍	5.6	66
18	113.09.12	1	牧德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陳采熏	5.7	30
19	113.09.25	1	矽格聯測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李雪萍	5.9	10
20	113.09.25	1	明泰科技	每個人都是證人(職場暴力)	張宇岱	4.9	18
21	113.10.07	1	昇陽國際半導體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黃瓊慧	5.6	22
22	113.11.06	1	德泰科技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陳采熏	5.5	42
23	113.11.07	1	休斯微	職家翹翹板(家庭關係)	李雪萍	5.1	53
24	113.11.27	1	智易科技	職家翹翹板(家庭關係)	李雪萍	4.8	27
25	113.07.19	1	休斯微	壓不下的累(紓壓調適)	高銘欽	5.6	38
總計		25					1014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① 服務內容

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

② 服務對象

可提供戶籍、居住或就業之新竹民眾

③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④ 注意事項

民眾進行初談後,由心理師評估是否開案
(每人最多4次)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355276



心理諮詢 服務



服務對象

可提供戶籍、居住或就業者
之新竹市民眾。

服務內容

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
諮詢服務。

諮詢電話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355276

注意事項

民眾進行初談後,由心理師
評估是否開案(每人最多4次)。

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
心理諮詢預約連結
<https://reurl.cc/QjQ6dq>

地點

時段

東區衛生所(新竹市民族路40-2號)	每週二下午
北區衛生所(新竹市國華街69號)	每週四下午
香山區衛生所(新竹市青德街188號1樓)	每週二上午

- 心理諮詢服務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預約。
- 上午時段為09:30~11:20
- 下午時段為14:00~15:50
- 諮詢時段均為上班日,假日不提供。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自殺防治宣導（包含推廣幸福捕手教育訓練），並配合9月10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如下：

- (1) 校園:4場次
- (2) 長照人員及長者場次:7場次
- (3) 志工:3場次
- (4) 鄰里長:2場次
- (5) 海巡人員:1場次

辦 理 時 間	113.01.29~113.12.15
內 容 項 目	自殺防治、心理衛生相關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訓練
對 象	長照人員、里鄰長、校園師生等
具 體 成 效	1. 帶領學員認識自殺防治一問二應三轉介概念，學習透過心情溫度計檢測身心狀態，提升對於自殺警訊的敏感度，了解相關求助管道，成為生命守門人。 2. 帶領學生認識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了解心情溫度計、安心專線等資源管道，學習透過一問二應三轉介協助身邊親友，成為彼此的生命守門人。 3.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目前已辦理 16 場次，計有 1367 人參與，總計時數為 22.5 小時。
回 饋 與 建 議	1. 很感謝老師的分享，讓我們可以協助有自殺想法的孩子，並引導他們往正面的方向前進。 2. 講者平易近人的帶入主題，可以讓觀眾很能進一步了解自殺傾向的人的心態。 3. 如果能透過更多實際案例和處理方式去說明會更有幫助；如果能換成老師們療癒自己的課程很有幫助。 4. 透過課程可以更了解關於憂鬱症及自殺防治相關知能，更加認識自殺/自傷的徵兆。 5. 對工作實務有幫助，認識到了很多關於自殺的心理因素，了解遇到想自殺的人可以怎麼幫助他。 6. 更了解想自殺的人的內心感受，要注意自己周遭的朋友和親人並關心。
滿 意 度	滿意度平均 5.58 分(量表滿分為 6 分)
成 果	照片 60 張

場次	日期	時數	地點	授課對象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量表推廣	滿意度	人數
1	113.01.29	1	康橋國際學校	教師	珍愛生命守門人 (自殺防治)	黃瓊慧	A	5	84
2	113.03.25	1	海巡署	海巡署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宇岱	A	5.8	33
3	113.03.26	1	中華協力會家樂園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5.6	27
4	113.03.29	1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5.4	45
5	113.03.31	1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5.9	26
6	113.05.18	1	中華協力會居家式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6	17
7	113.05.21	1	東區區公所	鄰里長	自殺防治守門人	鄭明琪	A	5.7	389
8	113.05.22	1	東區區公所	鄰里長	自殺防治守門人	鄭明琪	A	5.7	439
9	113.05.28	1	光復中學	高中各班輔導股長	珍愛生命守門人 (自殺防治)	張宇岱	A	5.4	76
10	113.08.07	1	武陵社區	社區長者	珍愛生命守門人 (自殺防治)	顏佑真	A	5.4	30
11	113.08.15	1	杜華居家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5.7	27
12	113.08.19	1.5	學諮中心	新進輔導人員	校園自殺防治通報與案例分享	藍瑞萍	A	5.8	51

13	113.09.23	1	富禮國中	國一國二學生	珍愛生命守門人 (自殺防治)	黃瓊慧	A	5.1	65
14	113.09.28	1	秋霖園	長照人員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A.B	5.3	26
15	113.10.30	2	新竹市生命線	志工	自殺防治個案會談	李昕		5.7	12
16	113.12.14-15	10	新竹市生命線	志工	自殺防治電話協談	鄭如安			
17	113.10.05	6	新竹市生命線	志工	心靈創傷處遇	黃龍杰		5.7	20
總計		32.5	量表推廣：A 心情溫度計 B 長者憂鬱量表						1367

成果照片及簽到表：

時間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13:00-14:00
地點	康橋國際學校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84 人(男：16 人，女：6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14:00-15:00
地點	海巡署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海巡署人員</u>
人次	33 人(男：22 人，女：1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0:00-11:00
地點	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家樂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7 人(男：17 人，女：1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8:00-19:00
地點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45 人(男：13 人，女：3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11:30-12:30
地點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6 人(男：8 人，女：1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8:30-9:30
地點	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17 人(男：4 人，女：1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389 人(男：193 人，女：19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39 人(男：180 人，女：25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12:00-13:00
地點	光復中學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76 人(男：28 人，女：4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0:30-11:30
地點	武陵社區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顏佑真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0 人(男：4 人，女：2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19:40-20:40
地點	杜華居家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7 人(男：3 人，女：24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13:00-14:30
地點	學諮中心
名稱	校園自殺防治通報與案例分享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藍瑞萍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1 人(男：9 人，女：4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 13:00-14:00
地點	富禮國中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65 人(男：27 人，女：3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六 16:00-17:00
地點	秋霖園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琬涓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26 人(男：4 人，女：2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19:00-21:00
地點	新竹市生命線
名稱	自殺防治個案會談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李昕 個案管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志工
人次	12 人(男：2 人，女：10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二)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於每年4月30日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1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律定期程辦理）。
 - (1) 於113年3月20日完成修訂更新本市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 (2) 113年5月8日下午參加新竹市11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習)。本科配合設置災民收容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心衛中心之心理師、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計4人4人次參加。
2. 建立與更新轄內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聯繫資訊（附件1）。
 - >> 113年2月19日函文本市各局處及院所提供災難心理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 >>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1-12月無重大天然災難。
4.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含志工）教育訓練。
 - >> 於113年4月16日辦理本科毒防志工訓練課程，有關災難心理暨同理心技巧訓練課程，共計7位志工參訓。

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台灣處於地震與季風帶，加上近來發生的極端氣候現象之天然災害及人為因素造成災難，以致政府、醫療單位與民間單位須面對各種災難的嚴峻挑戰。為使轄區內的心理衛生網絡熟悉一旦災難來臨時，心理衛生服務啟動的相關機制，故訂定此計畫。因此，本計畫的目的有以下五點：

- 一、了解災難心理衛生啟動的時機
- 二、熟悉轄區內災難心理衛生啟動的流程
- 三、熟悉轄區內災難心理衛生的相關調度
- 四、增進轄區內災難心理衛生網絡中各單位的溝通
- 五、了解在災難準備/減災期、緊急應變期及復原重建期各期任務

壹、運作模式

運作上，依照事件的大小及影響程度，總共分為三級的運作機制，其災難分級定義及對應人力動員如下(附表 1)：

- (一)A 級：死亡 50 人以上或開設收容所 11 處以上重大危機或災難，需要報請衛生福利部協調跨縣市相互支援。
- (二)B 級：死亡 16-50 人或開設收容所 4-10 處，危機或災難規模較大，需要由北區精神醫療網協調跨縣市相互支援。
- (三)C 級：死亡 15 人以下或開設收容所 3 處以下局部地區的緊急事件，以本市資源可自行處理。

新竹市衛生局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作業流程如圖一。

貳、任務分工

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各單位各期任務架構(如附表 2)。

參、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聯絡窗口(如附表 3)及集合方式：以簡訊、LINE 或電話通知各單位。

肆、災難服務及注意事項

(一)請各單位，投入救災，行前交班事項(以 30 分鐘為限)內容精要分述如下：

1. 簡介災難之情勢、災區及相關資源：所造成之損害及損失統計結果、天氣預測或狀況報導、影響所及區域之劃分、可能的危險及參與因應的單位，其人口統計資料、種族，以及簡單描述相關的服務(工作點的設置、組織及需向誰報到等)及資源說明。
2. 溝通：在指揮流程中應報告的內容包含災難相關之災難現況服務需求、工作要點、任務分配及人員輪派原則等，增加人員對現場狀況及工作內容瞭解，並進行裝備清點。
3. 交通：說明到指派區域的交通方式。若是工作人員自行開車前往，則附上地圖，標出開放及封閉的通路，並指示危險區域。

(二)建立有效的服務模式

1. 學習當地風俗習慣、文化、禁忌與建立信任關係。
2. 整合宗教及其他治療處遇方式。
3. 建立以社區模式為基礎的心理衛生服務。
4. 災情及需求評估。
5. 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並盡量廣納災民的意見，同時尋找意見領袖，尋求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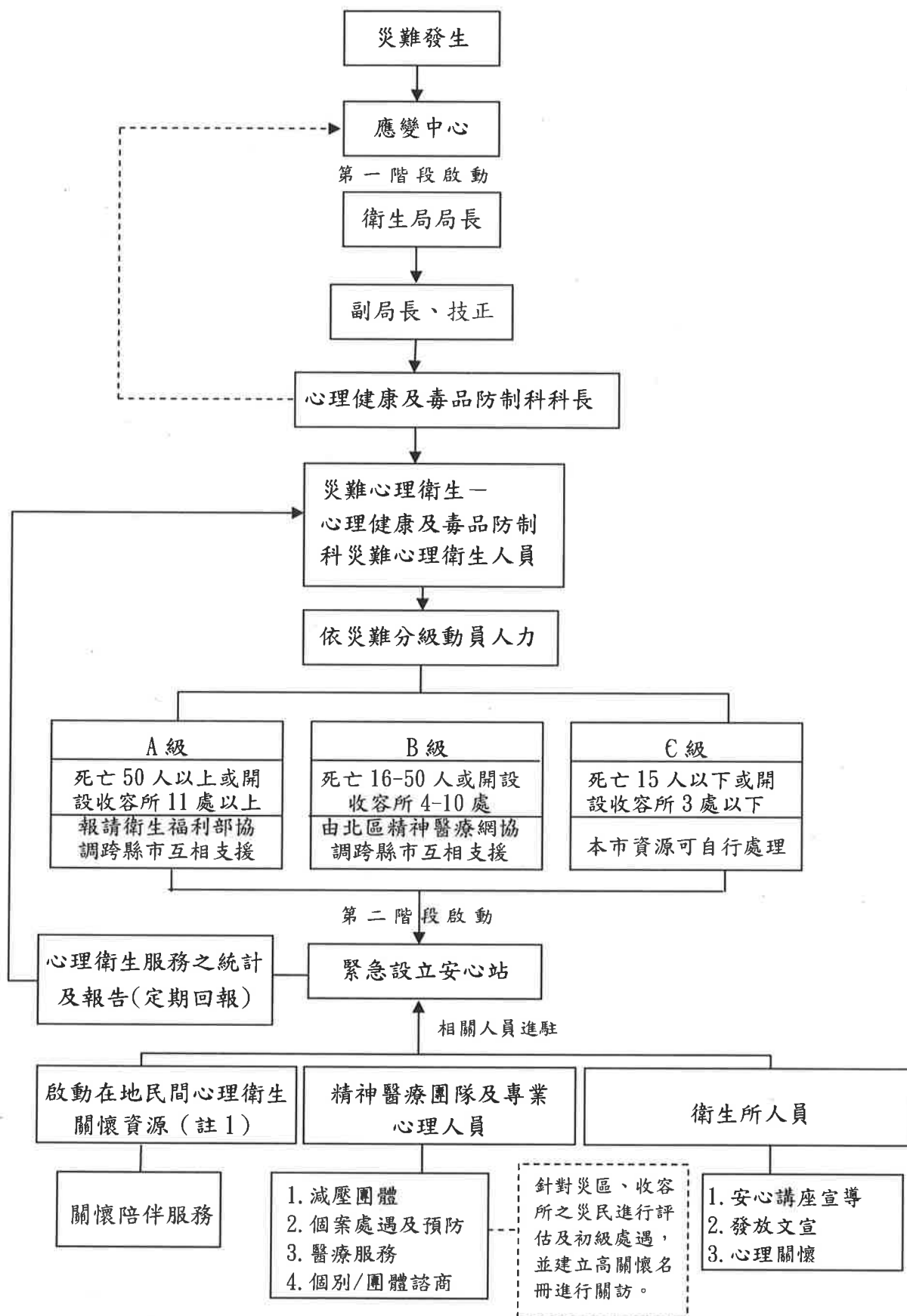
(三)進行安心關懷及諮商醫療服務

1. 由安心服務員提供安心關懷及陪伴服務。
2. 心理師提供諮商諮詢等服務。
3. 精神科醫師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四)建立長期的復原重建期服務處遇計畫

本階段需要結合專家、當地里長與團隊的經驗進行整合，規劃相關復原重建計畫，方開展服務。

伍、災難心理衛生相關表單如後附(見附表 4-13)



圖一、新竹市衛生局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作業流程

註 1：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相關協會及宗教團體等民間資源分別進行心理衛教宣導各項急難救助及服務訊息。

災難分級定義及人力動員

附表 1

級別	定義	人力動員		
		安心服務員(3-5 人/處)	心理專業人力(1-2 人/處)	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A	死亡 50 人以上 或開設收容所 11 處 以上	衛生局(所)、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協會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北區精神醫療網(心理師支援)	北台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平台 本市精神科診所
B	死亡 16 人-50 人 或開設收容所 4-10 處	衛生局(所)、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協會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北區精神醫療網(心理師支援)	北區精神醫療網 本市精神科診所
C	死亡 15 人以下 或開設收容所 3 處以下	衛生局(所)、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本市精神醫療機構 及診所

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各單位各期任務架構

單 位	各期任務			
	減災/整備期	緊急反應期	復原重建期	
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人力資源盤點、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製作衛教文宣品(安心五寶、心情溫度計、懂您不安的心)、盤點「災難心理衛生包」、辦理災難演習、災難緊急動員計畫書規劃修訂	規劃電台宣導、避難處所安心關懷服務、規劃救災人員減壓團體、相關訊息布達、規劃電台宣導場次	高風險個案追蹤訪視、社區療癒活動、個案討論會及督導會議	
衛生所	辦理社區心理健康宣導	辦理安心講座、發放安心文宣、避難處所民眾心理衛生關懷	辦理安心講座	
精神醫療機構(醫院) (註 2)	每三個月(2.5.8.11)定期更新各醫院聯繫資料	協助區域內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包含災難發生時，應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依災區需求提供巡迴或駐點方式醫療服務。	提供精神醫療、諮詢服務及精神醫療居家訪視服務、醫療介入。	

單位	各期任務		
	減災/整備期	緊急反應期	復原重建期
臨床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人力資源盤點、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製作衛教文宣品(安心文宣)、教育訓練	辦理安心團體(含救災人員-警察局減壓團體)	社區療癒活動(團體及座談)、創傷個案個別諮商
諮商心理師公會	安心減壓文宣製作、教育訓練	招募諮商心理師投入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含緊急動員、輪班駐點服務、安心減壓團體、心理衛生教育、個別/團體諮商)	進行心理衛生教育宣導、電台宣導、社區療癒團體及講座、安心減壓專業人員訓練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教育訓練	24小時安心諮詢熱線、駐點對災民安心減壓關懷	後續電話追蹤關懷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竹分會(防災協調中心)	教育訓練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關懷陪伴服務	(個案追蹤關懷訪視)
精神科診所	持續更新參與診所名單	-	提供已開設創傷心理門診之診所資訊
心理諮商所	持續更新參與諮商所名單	-	提供已開設創傷心理門診之資訊

註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醫療團隊提供服務。

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聯絡窗口

類別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傳真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部 門	新竹市衛生局	陳淑惠	5355191 分機 500	0913117192	5355397
		林容亭	5355191 分機 536	0972163258	5355397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曾俞蜜	5353969 分機 104	0918027040	5324077
		黃麗雯	5353969 分機 101	0968009257	5324077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王幸媚	5236158 分機 105	0963822706 公務機	5210147
		黃亞莉	5236158 分機 102	0955904543	5210147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劉美蓉	5388109 分機 205	0988871281	5304875
		江國彬	5388109 分機 201	0933973636	5304875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鍾宜庭	5352386 分機 203	0925995458	535065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詹仁輝	5326151 分機 522701	0919650486	5339590

精 神 醫 療 機 構	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楊雅蓉	5326151 分機 522701	0972654269	5311114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林俊龍	5348181 分機 326443	0972766075	5357767
		許喆淵	5348181 分機 325776	0972765931	5357767
		吳易澄	6889595 分機 2472		6110900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柯彥岑	6889595 分機 2590		6110900
		職安室崔書豪	5278999 分機 2218	0983702714	5284099
	南門綜合醫院	古初惠院長室 主任	5261122*310	0939651885	5240445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吳琪譽	03-3698553 分機 1001		03-3698090
	能清安欣診所	郭秀芬	5357600 分機 14	0927282069	無
	林正修診所	林正修	5166746	0933150945	5745792
	馬大元診所	馬大元	5794698	0953008803	
	療癒之森身心診所	姜學斌	5721925	0958903405	
	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	林怡君	5736178		
	光合心理諮商所	蘇俊誠	0900755940	0900755940	
	心 理 諮				

商 (治 療) 所	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	林月琴	0933357785		
	新竹沛智心理治療所	王嘉齡	5799969	0988508220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李雅君	0960636620		
	晨境語言暨心理治療所	孫惠麗	0965405161	0965405161	
心 理 衛 生 學 協 會	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陳怡蓓理事長 胡守銓總幹事	0986-255041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楊雅蓉	5326151 分機 522701	0972654269	5339590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蔡容容	5234647		5245191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陳貴鳳	5152464		5344897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馬大元	5612301	0953008803	5269047
民 間 團 體	慈濟功德會	陳師兄營基	5309955 值班 0932-114877		5304999

衛生福利部災區安心站每日業務通報表（填報單位：_____）

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二、支援醫院：_____ 填報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收置處所醫療服務情形：_____處（收容所_____處、安置所_____處）

四、服務內容（請依服務類別及服務定點，逐一填列）：

收置處所	設置地點 (鄉鎮市區)	收置處所 類別	服務類別	服務方式	服務人力	服務內容及結果	需後續 追蹤人數
			☐ 一般醫療	☐ 定點服務 ☐ 巡迴服務	☐ 醫師_____人 ☐ 護理_____人 ☐ 藥劑_____人 ☐ 醫檢_____人 ☐ 心理_____人 ☐ 社工_____人 ☐ 其他_____人	一般醫療_____人次	
		☐ 收容所 ☐ 安置所	☐ 心理衛生	☐ 定點服務 ☐ 巡迴服務	☐ 醫師_____人 ☐ 護理_____人 ☐ 藥劑_____人 ☐ 醫檢_____人 ☐ 心理_____人 ☐ 社工_____人 ☐ 司機_____人 ☐ 助理_____人	☐ 關懷輔導災民0_及兒童評估0_人 次 ☐ 關懷輔導志工及救災人員0_人 次 ☐ 分發宣導單張兒童評估0_份 ☐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講座0_場次 、_____人次 ☐ 其他：看診治療 人次	
		☐ 收容所 ☐ 安置所	☐ 一般醫療	☐ 定點服務 ☐ 巡迴服務	☐ 醫師_____人 ☐ 護理_____人 ☐ 藥劑_____人 ☐ 醫檢_____人 ☐ 心理_____人 ☐ 社工_____人 ☐ 其他_____人	一般醫療_____人次	

				☐ 心理衛生 ☐ 定點服務 ☐ 巡迴服務	☐ 醫師____人 ☐ 藥劑____人 ☐ 心理____人 ☐ 其他____人 ☐ 護理____人 ☐ 醫檢____人 ☐ 社工____人	☐ 關懷輔導災民____人次 ☐ 關懷輔導志工及救災人員____人 ☐ 分發宣導單張____份 ☐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講座____場 ☐ 其他：____人次
--	--	--	--	---	--	---

備註：

- 1.服務個案中如有呈現焦慮、憂鬱、失眠、自殺...等災難反應症候群者，請列冊及協助後續追蹤。
- 2.請於每日下午 5：30 前將資料回傳所轄衛生局承辦人王技士。
- 3.電話:03-5355191*515，傳真:03-5355397，E-mail:71208@ems.hccg.gov.tw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緊急災難事件—安心服務日誌

災難事件：				事發日期：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 分 服務地點： 主責單位聯絡人： 連絡電話： 紀錄人員： 值勤人員： 服務人數：							
服務過程	內容摘要				時間	備註	
會前討論	☐ 有 成員： 1、 2、 ☐ 無						
會前討論重點 (無則免填)	1. 2.						
服務過程紀要	1、						
會後討論	☐ 有 成員：隊長、... 1、 2、 ☐ 無						
會後討論重點 (若無則寫無)	1、 2、						
次日交辦事項	1、 2、 3、 4、						

備註：

- 服務個案中如有呈現災難反應症候群者(焦慮、憂鬱、失眠、自殺...等)需後續追蹤人數，請列冊並於後續追蹤。
- 請每日下午 3：00 前將資料回傳所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聯絡人:王杏如
- 電話:03-5355191*515，傳真:03-5355397，E-mail: 71208@ems.hccg.gov.tw

社區危機事件一出勤評估表

事件來源	☐ 主動追蹤 ☐ 單位轉介： ☐ 自行求助		
聯繫者		聯絡電話	
發生地點 (區別：)	☐ 單位內： ☐ 家裡： ☐ 異地：	發生時間	
事件簡介	1、事件原因 ☐ 自殺身亡 ☐ 自殺未遂 ☐ 自我傷害(部位：) ☐ 病逝 ☐ 意外事件(突然去世) ☐ 意外事件(交通意外) ☐ 其他： 2、事件分析 衝擊程度： ☐ 高 ☐ 低，說明： 影響人數： ☐ 目睹者，5 位以下 ☐ 目睹者，5-15 位 ☐ 目睹者，15 位以上 ☐ 間接影響者，5 位以下 ☐ 間接影響者，5-15 位 ☐ 間接影響者，15 位以上 系統資源(社會資源)： ☐ 無 ☐ 有，類型： ☐ 社會福利 ☐ 法律諮詢 ☐ 醫療衛生 ☐ 教育 ☐ 勞政 ☐ 其他：____ 其他重要資訊：		
評估內容	1、服務對象衝擊程度(可複選) ☐ 已出現生理症狀 ☐ 已干擾日常生活作息 ☐ 已出現 PTSD 症狀 ☐ 無上述反應 ☐ 其他： 2、單位是否可自行處置(自行求助者免填此項) ☐ 可以 ☐ 不可以，評估原因.. 3、支援系統是否充足 ☐ 足夠 ☐ 不夠 4、服務對象(單位)專業人力 ☐ 有，(醫師__位、心理師__位、社工師__位、安心服務員__位、老師__位) ☐ 無 5、評估結果： ☐ 不出勤，原因： ☐ 可出勤，原因： 6.出勤處遇(可複選) ☐ 危機出勤 ☐ 安心團體 ☐ 安心講座 ☐ 安心訪視 ☐ 資源轉介 ☐ 安心文宣		
其他資訊	媒體報導相關訊息：(可檢附附件，但摘要附件來源資訊)		
評估者		心衛中心執行秘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社區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紀錄單(電訪)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服務對象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對象屬性：☐災難緊急個案 ☐嚴重情緒困擾 ☐高風險族群

*目前居住狀況：☐獨居 ☐與親人同住 ☐機構(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目前身心狀況：

☐1.睡眠狀況惡化 ☐2.食慾明顯變差 ☐3.行為反應明顯變少

☐4.酒或藥使用量明顯增加 ☐5.焦慮害怕 ☐6.情緒非常低落

☐7.有自傷或自殺想法 ☐8.有自傷或自殺行為

☐9.身體外傷，受傷部位：(輕 重)

☐10.其他異常身心狀況

*特殊病史：☐1.精神科病史，病名：

☐2.慢性病疾病史，病名：

☐3.曾有其他異常身、心狀況：

☐4.無

*事件摘要：

*接受服務狀況：

1. ☐提供相關文宣(如：)

2. ☐轉介心理諮商相關服務(原因：)

3. ☐不願接受心理衛生相關服務

4. ☐其他：(請註明)

*評估與處遇：

服務人員姓名：

服務人員職別：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社區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紀錄單(外展)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過程摘要：

- 1.服務類型： ☐個別/☐團體/☐宣導/☐其他
- 2.服務地點： 市(縣) 區
- 3.服務人員：☐安心督導 ☐專業級安心服務員
- ☐安心服務員/安心關懷員☐安心專員
- 4.出席人員：(可複選)
- ☐事件當事人
- ☐遺族
- ☐同住者(關係：)
- ☐親屬
- ☐朋友
- ☐同事(或同學)
- ☐其他(請說明：)
- 5.服務評估：
- ☐需轉介(原因：
- ☐無需轉介(原因：
- ☐拒絕後續服務(原因：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緊急災難事件—篩檢服務問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聯絡方式：

篩檢問卷—PTSS-10

PTSS-10 是一個簡易自填式問卷，共包含 10 題的是非題，可用來篩檢個案是否有創傷後壓力反應，當個案不識字或精神狀態不穩定時，會談者亦可用詢問的方式來讓個案回答。當個案在 10 個題目中有 5 題以上答「是」時，就需要向相關的心理衛生單位求助。

中文版 PTSS-10

在災變後，最近一個星期：

是 否

- ☐ 1. 你有睡眠的困難嗎？
- ☐ 2. 你會感到憂鬱（傷心、難過、鬱悶、失望、沮喪）？
（閩：鬱卒、失志、心不清、阿雜、心悶悶、心酸）嗎？
- ☐ 3. 你對於突然的聲音或未預期的動作會感到驚嚇嗎？
- ☐ 4. 你變得較容易生氣嗎？
- ☐ 5. 當回到發生災變的地方，會不會感到害怕？
- ☐ 6. 你的情緒會不會經常容易波動嗎？
- ☐ 7. 你會感到身體易緊張嗎？
- ☐ 8. 會感到不願跟其他人談話嗎？
- ☐ 9. 會出現與災變相關的惡夢嗎？（閩：夠眠夢）
- ☐ 10. 會有良心不安，對自己責難或感到愧疚嗎？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緊急災難事件一單位通報/轉介單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通報單位				通報單位內部案號	
通報者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傳真	
通報單位類型	★公立單位： ☐衛生局☐社會處☐衛生所☐醫院☐學校☐里辦公室 ☐其他(說明：) ★私立單位： ☐宗教志工☐民間社福機構☐醫院☐學校☐其他 (說明：)				
被轉介者 (☐ 民眾 / ☐ 工作人員) 基本資料摘要					
姓名		職稱		性別	
接案方式	☐ 1.電話 ☐ 2.面談 ☐ 3.家訪 ☐ 4.其他：				
聯絡電話		教育程度		使用語言	
聯絡地址					
過往病史	☐無 ☐曾就醫身心科(醫院) ☐有慢性病史(醫院)☐其他 (請註明)				
身心狀況評估	☐1.睡眠狀況惡化 ☐2.食慾明顯變差 ☐3.行為反應明顯減少 ☐4.酒或藥物使用量明顯增加 ☐5.焦慮害怕 ☐6.情緒非常低落 ☐7.有自傷或自殺想法 ☐8.有自傷或自殺行為 ☐9.憤怒 ☐10.攻擊 ☐11.極度惶恐、警覺狀態 ☐12.身體外傷，受傷部位：(輕 重) ☐13.其它異常身心狀況：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安心外展服務回饋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填表人	先生 小姐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距安心服務實施時間日						
一、本小組所提供的服務對 貴單位在處理危機事件上的影響或幫助是什麼？ (例如對個人、參加安心講座者、對家長或同仁等。) 二、對服務流程或本小組的建議 三、後續追蹤輔導需求評估 (本小組將根據您的需求再以電話與您聯繫確認) (一) ☐ 希望再安排一次安心講座或團體服務， 您的期望是 (二) ☐ 希望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入校為本危機事件需進一步協助的個案 提供個別晤談服務 (本服務視 貴單位輔導資源評估是否提供協助)							
備註		※請撥冗填妥上述資料，回覆至新竹市衛生局，以利檢討危機處理小組執行成效，作為改進之參考，謝謝！聯絡方式 TEL:(03)5355191 轉 515，FAX: (03) 5355397。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緊急災難事件—高關懷名冊

入冊日期	姓名	年齡	性別	所在地	高關懷原因	處遇紀錄
					☐ 精障照護者 ☐ 慢病患者 ☐ 65 歲長者 ☐ 單位轉案 ☐ 其 他	
					☐ 精障照護者 ☐ 慢病患者 ☐ 65 歲長者 ☐ 單位轉案 ☐ 其 他	
					☐ 精障照護者 ☐ 慢病患者 ☐ 65 歲長者 ☐ 單位轉案 ☐ 其 他	
					☐ 精障照護者 ☐ 慢病患者 ☐ 65 歲長者 ☐ 單位轉案 ☐ 其 他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姓名： 性別：

職業：教育程度：

出生日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說明：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本資料僅供醫療人員治療參考之用，絕對守密，請安心填寫。

分數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容易緊張不安	0	1	2	3	4
2.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睡眠困難，譬如難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有過自殺的念頭	0	1	2	3	4

健康從關心開始，別忘了在關心自己的同時也能關懷別人

得分與說明：※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得分 0-5 分身心適當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給予情緒支持。

得分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諮詢。

得分 > 15 分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諮詢。

檢測結果：

建議：

1-5 題總分： 分

☐轉介 ☐衛教 ☐其他

自殺想法： 分

-引用台大精神科李明濱等人

便 簽

日期：113年3月27日

單位：醫政科

- 一、社會處113年4月19日（星期五）於下午3時在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2會議室召開113年度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 二、本次會議將討論5月本市災害演習有關龍山國小災民收容安置分工事宜，擬會辦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派員1名與醫政科緊急醫療承辦人員下午3點至5點公出前往與會。
- 三、奉核後，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會辦單位：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431130008231

新竹市 113 年度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 聯繫會報議程

時 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 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處長佳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https://rvis.mohw.gov.tw/mgov-rvis/admin/login>)，為中央對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考評重點，請各區公所承辦人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上網檢視內部資料正確性，俾利災害發生時，能快速媒合救災物資及志工人力，進而提升救災效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後台管理系統

一般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 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使用者帳號

🔑 使用者密碼
請輸入使用者密碼

🖼️ 圖形驗證碼
請先默認的圖形驗證碼後輸入

8440

登入

客服專線 (04)37020500#1033 賴小姐

↓ 進出管理操作手冊

↓ 庫存管理操作手冊

↓ 系統帳號申請表

↓ 教育訓練講義

二、預計 113 年 8 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聯繫會報，屆時請各災防志工團體亦同與會，了解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流程與工作事項。

三、為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並及時動員志工人力，請各資源團體確認 113 年災害應變工作協調分工事項(如附件 1)，以及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通訊錄(如附件 2)，俾災害發生時受災民眾收容安置工作。

四、為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期能招募更多災防志工團體，請有意願之團體可再填復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3)予本處社教科申請。

參、11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分工討論：

本市消防局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假本市龍山國小辦理「11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請各民間團體依專業分工事項，配合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安置演練，各資源團體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及協調分工事項說明下，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班前提交參與災防演習人員名單(如附件 4)，或至報名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dYkaz54aNskXDg6Y6>：

一、演習腳本：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 45 分，疑似在新竹地區的新城斷層發生錯動，引發芮氏規模 6.0 之地震，震央位於新竹市政府東南方 7 公里處，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屬於極淺地震，造成新竹市東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有部分建築倒塌、道路坍塌，導致人員傷亡受困等災情，所幸通訊等維生系統目前仍運作正常。震央位置金山里最為嚴重，估計現場至少有 45 棟建築全半倒，有超過 50 人以上傷亡、失蹤，除零星災情之外，本市東區力行路及新竹科學園區亦發生 2 起疑似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

強烈地震發生造成許多民眾短時間不敢返家，經應變中心就近選定適合緊急避難之龍山國小，由社會處統籌開設災民收容所執行災民收容任務。

二、演習時間：

第一次預演：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集合時間及地點：中午 13 時於龍山國小麗學堂 2 樓禮堂。

第二次預演：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8 時 30 分於龍山國小麗學堂 2 樓禮堂。

正式演習：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30 分

三、注意事項：

(一)預演及正式演習時，請「務必」穿著志工背心。

(二)請民間協力單位派員，各區公所派員至少 2 位(含災害承辦業務者)參演，另參與演習志工，請盡量同一人出席，以提升演習精確度。

四、工作協調分工事宜(暫定)：

編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單位	人數需求
1	報到組	於災民進入災民收容所時，協助災民報到、填寫資料	社會處	2
			東區區公所	2
			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	4
2	災民引導組	引導災民進入災民收容所時，維持秩序，並讓身體不適之災民先待在休息區休息。	社會處	2
			香山區公所	2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新竹市竹塹服務協會	4
3	機動組	視情況機動支援各組	社會處	2
			1. 新竹市東區立功社區發展協會 2. 新竹市東區前溪社區協會	3
4	物資發放及調度組	負責物資調度、管理、分派、載送及發放等事宜。	社會處	2
			北區區公所	2
			1. 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
5	志工調度組	負責聯繫志工、指派志工任務及管理志工(志工單一聯繫窗口)	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4(含社工1人)

編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單位	人數需求
6	用餐組	負責提供災民與工作人員膳食	社會處	2
			1. 社團法人新竹市救急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新竹市湖濱人文關懷協會 4. 新竹市港北社區發展協會	6
7	寢區安置組	負責災民寢區分配及帶領至寢區	社會處	2
			1. 達摩慈善功德會 2. 新竹市北區民富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社團法人新竹市福祿壽長青協會	4
8	休閒組	陪同災民紓解身心壓力	社會處	2
			1. 世界展望會 2. 財團法人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3.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 5. 新竹市北區磐石社區發展協會	6
9	篩檢管理組	量測災民體溫，引導至隔離區或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報到；定期清潔避難場所，並	社會處	2
			1.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社團法人新竹市士林福德	3

編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單位	人數需求
		提供酒精等清潔用品	文化推廣關懷協會 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 仁愛之家附設新生醫院	
合計				6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陸、散會

新竹市 113 年度災害應變工作協調分工事項

編組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民間單位 (東區)	民間單位 (北區)	民間單位 (香山)
1	綜理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社會處			
2	督導各組辦理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東區區公所分站長			
3	志工單一聯繫窗口	災害志工統籌管理及運用			
4	報到組	於災民進入避難收容處所時，協助災民報到、填寫資料與秩序維護，並讓身體不適之災民先待在休息區休息。	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	新竹市陽光仁愛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5	物資發放及調度組	協助糧食、飲水等民生物資之發放、調度、管理及載送送區域為本市物資儲存所至避難收容處所，或物資供應廠商至災民收容所。	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	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	提供民眾醫療諮詢及簡易醫療服務	東區衛生所 (衛生局支援)	北區衛生所 (衛生局支援)	香山衛生所 (衛生局支援)

編組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民間單位（東區）	民間單位（北區）	民間單位（香山）
	服務				
7	情緒安撫與支持	提供災民情緒安撫、慰問，安定災後不安心情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 3.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4. 法鼓山新竹精舍		
8	創傷後壓力調適	提供災民減壓方法，以紓解防屋毀損、家人受傷失蹤之不安情緒	由衛生局協調相關單位支援		
9	民眾熱食供應	葷食	1. 新竹市東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金山里） 2. 新竹市東區湖濱社區發展協會（新光里、光鎮里、柴橋里）	1. 新竹市北區水田社區發展協會 2. 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南寮聯里） 3.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	1.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社區發展協會（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美山里、香村里、東香里、大庄里、樹下里）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
		素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編組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民間單位（東區）	民間單位（北區）	民間單位（香山）
		餐車	新竹市救急會		
10	災民載送服務	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及災害結束後，協助災民返家	本府交通處		
			1. 達摩慈善功德會 2. 新竹市救急會	新竹市救急會	新竹市救急會
11	兒童照顧及紓解災民身心壓力	提供受災兒童一個安全的環境進行遊戲、學習與抒壓，以及轉介與連結適合的資源	台灣世界展望會		
12	老人安置	獨居老人或其他無法生活自理老人之安置照顧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生醫院（體檢為主） 3. 新竹市私立人瑞老人養護中心 4. 新竹市私立建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新竹市私立懷親老人養護中心		
13	身心障礙者安置	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無法生活自理身障者之安置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會		

編組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民間單位（東區）	民間單位（北區）	民間單位（香山）
14	機動支援組	支援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1. 新竹市東區立功社區發展協會 2. 新竹市東區前溪社區發展協會 3. 新竹市竹塹服務協會	1. 新竹市北區民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新竹市北區福祿壽長青會 3. 新竹市磐石社區發展協會 4. 新竹長和宮管理委員會	1.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社區發展協會 2.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社區發展協會
15	疫情管理組	量測災民體溫，引導至隔離區或進入避難處所報到；定期清潔避難場所，並提供酒精等清潔用品	法鼓山新竹精舍	社團法人新竹市士林福德文化推廣關懷協會	1.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 2. 新竹市香山區鄉村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調查表(113 年)

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O): 手機：		傳真電話：
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心理專業人力	安心服務員(除前 2 類以外)

請回傳至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傳真電話:5355397 王杏如技士
 或寄送電子郵件:71208@ems.hccg.gov.tw

新竹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113 年)-範例

序號	縣市別	證照別	姓名	公務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所屬單位	編入支援
1	新竹市	醫	王 o 如	03-5355191	515	0920568246	衛生局	可
2		臨心		03-5326151	522701		台大新竹 分院	否
3		諮心						
4		護						
5		社						
6		藥						
7		職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單位：

第 1 頁

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新竹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113 年)

序號	縣市別	證照別	姓名	公務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所屬單位	編入支援
1								可
2								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1 頁

填表單位：

填 表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新竹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113 年)

序號	縣市別	證照別	姓名	公務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所屬單位	編入支援
1	新竹市	臨心	王嘉齡	5799969		0988508220	新竹沛智心理治療所	可
2	新竹市	諮心	李東峯	0933357785		0933357785	理心潛能心理諮商所	可
3	新竹市	醫	姜學斌	03-572195		0958903405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可
4	新竹市	藥	魏筱茵	03-572195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否
5	新竹市	護	陳天慧	03-572195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可
6	新竹市	諮心	賴冠名	03-572195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可
7	新竹市	諮心	董翰翔	03-572195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可
8	新竹市	諮心	邱羣倫	0908620620		0912697318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可
9	新竹市	諮心	謝妮蓁	0908620620		0988836236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可
10	新竹市	諮心	林千渝	0908620620		0973335087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可
11	新竹市	諮心	林廉峻	0908620620		0930191425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可
12	新竹市	醫	林正修	03-5166746			林正修診所	可
13	新竹市	護	儲虹芸	03-5166746			林正修診所	否

14	新竹市	醫師	江國彬	5388109	201	0933973636	香山衛生 所	是
15	新竹市	護理師	蕭佩茹	5388109	212	0928922688	香山衛生 所	是
16	新竹市	護士	劉美蓉	5388109	205	0988871281	香山衛生 所	是
17	新竹市	護士	林秀香	5388109	211	0952146882	香山衛生 所	是
18	新竹市	護理師	黃蘭婷	5388109	206	0987140312	香山衛生 所	是
19	新竹市	護理師	李淑華	5388109	203	0918292093	香山衛生 所	是
20	新竹市	護理師	林曉琪	5388109	204	0975538556	香山衛生 所	是
21	新竹市	護理師	郭芃莉	5388109	207	0937546239	香山衛生 所	是
22	新竹市	護理師	曾口萍	5388109	202	0910175735	香山衛生 所	是
23	新竹市	諮心	蕭玉玫	03-5736178	無	0972148320	社團法人 新竹市生 命線協會	可
24	新竹市	諮心	陳韻如	03-5736178	無	0972092309	杜華心苑	可
25	新竹市	臨心	徐玉鈴	03-5736178	無	0953254992	執登林正 修 (杜華心 苑較容易 聯繫到心	可

							理師)	
26	新竹市	諮心	張閔淳	03-5736178	無	0939505698	杜華心苑	否
27	新竹市	臨心	黃敏怡	03-5736178	無	0956374979	杜華心苑	否
28	新竹市	臨心	楊品鳳	03-5736178	無	0972785791	林正修	可
29	新竹市	諮心	田明珠	03-5736178	無	0963069140	杜華心苑	可
30	新竹市	諮心	陳慧珍	03-5736178	無	0932042864	杜華心苑	可
31	新竹市	諮心	陳美端	03-5736178	無	0912385525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可
32	新竹市	諮心	林怡君	03-5736178	無	0908752308	杜華心苑	可
33	新竹市	諮心	林宛宣	03-5736178	無	0971737120	杜華心苑	可
34	新竹市	護理師	黃麗雯	5353969	101	0968009257	北區衛生所	可
35	新竹市	護理師	梅小梅	5353969	102	0931090063	北區衛生所	可
36	新竹市	護理師	彭立晴	5353969	105	0911317937	北區衛生所	可
37	新竹市	護理師	郭馨怡	5353969	109	0912970052	北區衛生所	可
38	新竹市	護理師	李珮語	5353969	106	0976524838	北區衛生所	可
39	新竹市	護理師	許立仙	5353969	108	0977217662	北區衛生所	可
40	新竹市	護士	呂孟薇	5353969	103	0936264628	北區衛生所	可
41	新竹市	護士	曾俞蜜	5353969	104	0918027040	北區衛生所	可

42	新竹市	護理師	徐美燕	5353969	107	0910000302	北區 衛生所	可
43	新竹市	護理師	張麗琴	5353969	111	0928899119	北區 衛生所	可
44	新竹市	醫師	詹仁輝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45	新竹市	醫師	陳世哲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46	新竹市	醫師	鄭海擎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47	新竹市	醫師	王彥欽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48	新竹市	醫師	鄒長志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49	新竹市	醫師	羅光武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0	新竹市	臨床心 理師	鄭明琪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1	新竹市	臨床心 理師	余綺芳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2	新竹市	臨床心 理師	林韋君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3	新竹市	臨床心 理師	吳怡賢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4	新竹市	臨床心 理師	陳以青	5326151	52270 1		台大新竹	
55	新竹市	社工	許君芳	5326151	52270		台大新竹	

					1			
56	新竹市	醫師	吳易澄	6889595	2472		新竹馬偕	可
57	新竹市	醫師	蘇煦涵	6889595	2472		新竹馬偕	可
58	新竹市	醫師	林恩聖	6889595	2472		新竹馬偕	可
59	新竹市	醫師	林怡均	6889595	2472		新竹馬偕	可
60	新竹市	臨床心理師	廖婉如	6889595	2473		新竹馬偕	可
61	新竹市	臨床心理師	黃棋惠	6889595	2474		新竹馬偕	可
62	新竹市	臨床心理師	鄭琳	6889595	2487		新竹馬偕	可
63	新竹市	臨床心理師	陳柏任	6889595	2473		新竹馬偕	可
64	新竹市	醫	陳能清	03-5357600	22	0931173906	能清安欣診所	可
65	新竹市	醫	余正元	03-5357600	22	0920455333	能清安欣診所	可
66	新竹市	臨心	呂嘉華	03-5357600	22	0919578987	能清安欣診所	可
67	新竹市	臨心	陳佳旻	03-5357600	22	0936893619	能清安欣診所	可
68	新竹市	臨心	吳婉寧	03-5357600	22	0911202274	能清安欣診所	可
69	新竹市	諮心	蕭伊芳	03-5357600	22	0955136403	能清安欣診所	可
70	新竹市	諮心	陳梅慧	03-5357600	22	0978837962	能清安欣診所	可

71	新竹市	諮心	徐芸萱	03-5357600	22	0972598208	能清安欣 診所	可
72	新竹市	諮心	江明澄	03-5357600	22	0919453932	能清安欣 診所	可
73	新竹市	護理師	王幸媚	5236158	105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4	新竹市	護理師	羅欣怡	5236158	106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5	新竹市	護理師	戴翊庭	5236158	110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6	新竹市	護理師	蔡冠諄	5236158	108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7	新竹市	護理師	郭碧華	5236158	107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8	新竹市	護理師	蕭美桂	5236158	109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79	新竹市	護理師	王怡君	5236158	111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0	新竹市	護理師	蔡孟樺	5236158	113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1	新竹市	護理師	戴淑婉	5236158	115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2	新竹市	護理師	李佳蓓	5236158	116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3	新竹市	護理師	沈孟香	5236158	114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4	新竹市	護士	曾珍松	5236158	112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可

							衛生所	
85	新竹市	護理師	蘇家慧	5236158	117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6	新竹市	主任	黃亞菊	5236158	102	0963822706	新竹市東區 衛生所	可
87	新竹市	醫	馬大元	03-5794698	無	0953008803	馬大元診 所	可
88	新竹市	醫	黃薇諭	03-5794698	無	0988265317	馬大元診 所	可
89	新竹市	護	黎美菁	03-5794698	無	0933126820	馬大元診 所	可
90	新竹市	社	邱心純	03-5794698	無	0988374855	馬大元診 所	可
91	新竹市	臨心	趙奕霽	03-5794698	無	0911240453	馬大元診 所	可
92	新竹市	臨心	阮潔雯	03-5794698	無	0953332010	馬大元診 所	可
93	新竹市	臨心	高珮婷	03-5794698	無	0911024880	馬大元診 所	可
94	新竹市	諮心	呂至亞	03-5794698	無	0972234760	馬大元診 所	可
95	新竹市	諮心	賴欣怡	03-5794698	無	0912672440	馬大元診 所	可
96	新竹市	臨心	鍾秀足	03-5794698	無	0919949006	馬大元診 所	可
97	新竹市	諮心	鄭美善	03-5794698	無	0903726444	馬大元診 所	可

98	新竹市	諮心	廖述揚	097169081 9	無	0981860022	馬大元診所	可
99	桃園市	臨心	邱嘉玲	03-5794698	無	0932720283	馬大元診所	可
100	新竹市	諮心	林怡慧	03-5794698	無	0953309295	馬大元診所	可
101	新竹市	諮心	曾晴	03-5794698	無	0918218630	馬大元診所	可
102	新竹市	諮心	陳怡蓓	03-5794698	無	0918659164	馬大元診所	可
103	新竹市	諮心/臨心	許育光	5715131.	73820 or 73800	0920179606	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 與諮商學 系/教授	可
104	新竹市	醫	林俊龍	03-5348181	32644 3	0972766075	國軍新竹	可
105	新竹市	醫	王韋力	03-5348181	32682 9	0972765683	國軍新竹	可
106	新竹市	醫	張杰	03-5348181	32692 9	0978862705	國軍新竹	可
107	新竹市	醫	楊筌棋	03-5348181	32687 5	0972765755	國軍新竹	可
108	新竹市	臨心	張宇岱	03-5348181	32861 6	0972765938	國軍新竹	可
109	新竹市	臨心	呂姿誼	03-5348181	32003 1	0978862695	國軍新竹	可
110	新竹市	社	許喆淵	03-5348181	32545	0972765931	國軍新竹	可

					2			
111	新竹市	社	簡以麗	03-5348181	32648 7	0972765935	國軍新竹	可
112	新竹市	社	吳曉惠	03-5348181	32690 0	0932781299	國軍新竹	可
113	新竹市	職	許君瑩	03-5348181	32696 5	0965175760	國軍新竹	可
114	新竹市	職	葉秀琴	03-5348181	32829 7	0972765983	國軍新竹	可
115	新竹市	護	吳純如	03-5348181	87033 1	0972765930	國軍新竹	可
116	新竹市	護	魏珮珈	03-5348181	32539 3	0972765921	國軍新竹	可
117	新竹市	護	張玉君	03-5348181	32598 1	0915188615	國軍新竹	可
118	新竹市	護	王竹芳	03-5348181	32555 9	0972765962	國軍新竹	可
119	新竹市	護	鄒文婷	03-5348181	32526 9		國軍新竹	可
120	新竹市	護	蔡佩穗	03-5348181	32555 3		國軍新竹	可
121	新竹市	護	王詩芸	03-5348181	32555 3		國軍新竹	可
122	新竹市	社	葉俐妤	03-5278999	7120	0983701899	新竹國泰	可
123	新竹市	護	郭君實	03-5278999	5136	0983702702	新竹國泰	可
124	新竹市	藥	邱冬妮	03-5278999	2791	0983702588	新竹國泰	可
125	新竹市	臨心	王堉銘	03-5278999	2781	0983702712	新竹國泰	可

126	新竹市	職	崔書豪	03-5278999	2218	0983702714	新竹國泰	可
127	新竹市	臨心	孫惠麗			0965405161	晨境語言 暨心理治 療所	可
128	新竹市	臨心	翁羚芸			0982123884	晨境語言 暨心理治 療所	可
129	新竹市	諮心	林勻婷			0975227860	光合心理 諮商所	可
130	新竹市	諮心	洪瑞謙			0912564910	光合心理 諮商所	可
131	新竹市	諮心	黃文潔			0932087507	台齡身心 診所	可
132	新竹市	諮心	徐芸萱			0972598208	光合心理 諮商所	可
133	新竹市	諮心	廖孟真			0963096802	心璞藝術 心理諮商 所	可
134	新竹市	諮心	蘇俊誠			0952170376	光合心理 諮商所	可
135	新竹市	護理	王杏如	5355191	515	0920568246	新竹市衛 生局	可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填表人：王杏如 連絡電話：03-5355191*515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15:00~16:00
地點	新竹市衛生局 7 樓第三會議室
名稱	志工教育訓練【災難心理衛生】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災難心理衛生
講者	張翠華（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 <u>科學園區員工及眷屬</u>
人次	7 人(女：7 人)
填表人	王杏如 技士

活動成果



說明：講師說明心情溫度計的內容



說明：討論災難心理與影響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應每半年依(附表11-1)填報處置情形；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並輔導是類機構新設立及擴充規模之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附表11-2）。
- 》》 本局於113年2月20日衛心字第1130004248號函及113年3月1日衛心字第1130005114號函，請精神醫療院所及精神復健機構每季提報精神醫療資源報表，彙整如後附件。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恩峰
電話：03-5355191#521
傳真：03-5355597
電子郵件：71252@ems.hccg.gov.tw

受文者：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424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精神復健機構)、113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醫療院所)

主旨：為瞭解本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及床位之實際收案概況，請貴院所(機構)於每季結束之次月5日前，提供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及床位之實際收案概況，本局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標準」、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清查精神病床開放情形及精神復健資源分布情形，請貴院所(機構)按季(3、6、9、12月)結束之次月5日前提報「精神照顧資源現況表」，表單免備文遞寄：71252@ems.hccg.gov.tw，郭小姐。
- 三、檢附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醫療院所)、精神照顧資源現況表(精神復健機構)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羅東地區醫院新竹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事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純因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立醫院、林正修診所、龍濟雲診所、馬大元診所、平陽身心診所、觀來身心診所、聯德之森身心診所、心翔社區復健中心、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私立陽德康復之家、私立竹安康復之家、附安康復之家、康來康復之家、佑心康復之家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恩峰
電話：03-5355191#521
傳真：03-5355597
電子郵件：7125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511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精神復健機構)

主旨：為瞭解本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及床位之實際收案概況，請貴機構於每季結束之次月5日前，提供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及床位之實際收案概況，本局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標準」、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清查精神病床開放情形及精神復健資源分布情形，請貴機構按季(3、6、9、12月)結束之次月5日前提報「精神照顧資源現況表」，表單免備文遞寄：71252@ems.hccg.gov.tw，郭小姐。
- 三、檢附精神照顧資源現況表(精神復健機構)1份。

正本：承心康復之家

副本：

附表11-1 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單位：家、人、床																									
機構名稱	開辦項目												精神醫療設施												
	門診	急診	全日住院	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	居家治療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全日住院病床					養護床					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家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家數	許可床位數	開放床位數	合計	急性	慢性	合計	急性	慢性	精神科加護病床	公費養護床	公務預算床	社會局合約床		小康床	
總計	10	2	2	2	0	3	2	74	6	340	0	0	0	117	117	0	103	103	0	0	0	0	0	0	1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	1	1	1										50	50	0	36	36	0						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1	1	1	1		1								67	67	0	67	67	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																							2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1																								
龍濟安診所	1					1																			
林正修診所	1																								
馬大元診所	1					1																			
平衡身心診所	1																								
觀采身心診所	1																								
聯盛之森身心診所	1																								
心翔社區復健中心						1	30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1	44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							1	80																	
私立竹安康復之家							1	70																	
翔安康復之家							1	49																	
泉禾康復之家							1	44																	
佑心康復之家							1	48																	
辰心康復之家							1	49																	

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單位：家、人、床																										
機構名稱	開辦項目											精神醫療設施														
	門診	急診	全日住院	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	居家治療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全日住院病床			養護床					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許可床位數	開放床位數	合計	急性	慢性	合計	急性	慢性	精神科加護病床	公費養護床	公薪預算床		社會局合約床	小康床		
總計	10	2	2	2	0	3	2	74	6	340	0	0	0	117	117	0	103	103	0	0	0	0	0	0	0	1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	1	1	1										50	50	0	36	36	0							100

附表11-2 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續 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單位：家、人、床																
機構名稱	醫事人力															
	精神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臨床心理師		職能治療人員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科	非專科	小計	專科	非專科								
總計	137	17	28	28	0	12	12	0	54	1	7	1	41	3	7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	31	3	6	6	0	3	3	0	15	0	3	0	5	0	2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37	0	4	4	0	0	0	0	27	0	2	0	2	0	2	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0	1	3	3	0	1	1	0	1	0	1	0	4	0	1	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2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龍溪安欣診所	11	3	2	2	0	1	1	0	5	0	0	0	4	2	0	0
林正修診所	16	1	2	2	0	0	0	0	1	0	0	1	13	0	0	0
馬大元診所	15	4	3	3	0	3	3	0	1	1	1	0	8	0	2	0
平衡身心診所	7	4	3	3	0	3	3	0	1	0	0	0	3	1	0	0
觀禾身心診所	4	1	3	3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斯露之森身心診所	4	0	1	1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續2完)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單位：人
機構名稱	醫 事 人 力																			
	精 神 復 健 機 構 (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 神 護 理 之 家																			
	合 計		醫 師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 員		臨床心理師		職能治療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照顧服務員	
	專任	兼任	專 任			兼 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由專業人員擔任	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本國籍	非本國籍
			計	專科	非專科	計	專科	非專科												
總 計	52	14	0	0	0	0	0	0	5	4	5	2	0	2	2	6	9	31	0	0
心翔社區 復健中心	2	4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2	0	0	0
活力滿分 社區復健 中心	3	3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1	1	2	0	0	0
私立修德 康復之家	11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1	1	0	1	7	0	0
私立竹安	1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4	3	0	0
康復之家																				
翔安康復 之家	7	1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5	0	0
泉禾康復 之家	6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5	0	0
佑心康復 之家	6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5	0	0
辰心康復 之家	7	1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1	4	0	0

2.落實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

執行說明：

(1)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出院準備計畫完成率：本轄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出院準備計畫完成率分別為69.62%及87.66%，合計為72.7%。

國軍： $628/902=69.62\%$

台大： $163/186=87.63\%$

合計： $791/1088=72.7\%$

(2)病人出院後2週內完成訪視評估達成比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局接獲212筆出院準備計畫書，兩週內完成訪視計有191筆，達90.1%。

◆113 年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出院準備計畫完成率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Psychiatric Care

有效時間:1703秒 服務專線: 0800-012-086 服務信箱: mispc@lscm.com.tw 衛生局

縣市: 新竹市

醫療機構: 全部

送出日期: 2024/01/01 ~ 2024/12/31

報表類型: ☐ 清冊 ☒ 統計表

查詢

匯出檔案

資料筆數: 4 總頁數: 1 目前頁數: 1 前往第 1 頁 每頁顯示 25 筆

◆113 年病人出院後 2 週內完成訪視評估達成比率

資料筆數: 2 總頁數: 1 目前頁數: 1 前往第 1 頁 每頁顯示 25 筆																	
項次	類別	縣市	照顧單位	有訪視照攝										尚未訪視照攝			查詢區間內 總出備合計人數
				兩週內訪視-公衛		兩週內訪視-社福		兩週內訪視-社團督導		兩週內訪視-心衛		超過兩週訪視				出院兩週內	已出院超過兩週
				訪視次數	訪視率	訪視次數	訪視率	訪視次數	訪視率	訪視次數	訪視率	公衛	社福	督導	心衛		
1	一般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	2	0.97%	160	77.67%	11	5.34%	12	5.83%	0	6	1	3	4	7
2	嚴重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	0	0.00%	6	10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3	一般	合計	合計	2	0.97%	160	77.67%	11	5.34%	12	5.83%	0	6	1	3	4	7
4	嚴重	合計	合計	0	0.00%	6	10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3.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督促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以及登載精神照護資訊系統有關於教育訓練資料。

>>

- (1) 本市國立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於113年5月22日檢送該院申請新竹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展延，本局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事宜，並於113年5月31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091747號函公告給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
- (2) 本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於113年9月4日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2名，本局依法於113年9月20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155307號函公告給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
- (3) 本市今年度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13年5月14日台精醫字第11300678號函、113年8月30日台精醫字第11311764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3年10月30日新竹台大分院精字第1131026746號函，辦理9位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登載，已登載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二)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執行說明：

衛生福利部針對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安排於113年5月14日假桃園療養院完成 LEVEL3：1人次；以及113年10月28日-11月1日假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完成 LEVEL2：1人次。

2. 針對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訓練，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發揮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

執行說明：

針對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結合本市醫師公會及台大新竹分院新竹醫院於11月19日辦理1場次精神病人照護知能訓練課程。

3. 辦理區域內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

執行說明：

於9月23日、9月24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30、10月1日、10月7日及12月17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協助緊急送醫流程。

4. 辦理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及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及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等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內容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負荷評估及壓力調適。

執行說明：

已於113年5月3日結合桃園療養院於本市辦理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及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教育訓練1場次。

◆113 年本局心理健康行政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受訓證明

茲證明 **田鈺翎** 君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40 分參加本院北區精神科舉辦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服務人力(不含督導) Level 3 在職訓練」，共計 8 小時，特此證明。

★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聽覺及溝通治療模式介紹	1
自殺防治社區處遇實務及因應策略	2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3
個案研討	2

本證明時數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130107 號函核准在案

院長 **邱獻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研習證明
(112)衛部訓字第4466號

學員**任亭樺**，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01日，參加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Level 2訓練班(第4期)】，計修習專業課程30小時。

此證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113 年本局針對非精神科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訓練

113 年度「孕產婦身心健康暨戒癮防治教育訓練」簡章

- 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 參加對象：推動孕產婦身心健康防治及戒癮防治相關醫療工作人員
- 日期及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3:00-17:00
- 報名期限：113 年 10 月 24 日 8AM-11 月 13 日 8PM 止。
- 報名方式：請至以下網址報名，未報名者恕無法提供受訓證明。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ZvcNHu5ob7arsmQ9>
 *報名 QRcode: 
- 授課人數：配合視訊容量，預計 300 人
- 授課方式：線上視訊直播(Teams)
- 視訊會議識別碼：411 006 703 76，密碼：WSzGvn
- 視訊連結、QRcode：
 *視訊網址：<https://reurl.cc/VMZ0lv>
 *視訊 QRcode: 
- 費用：此研習會獲新竹市衛生局補助相關經費，課程費用免費。
- 聯絡人：新竹台大分院護理部教育組-黃詩婷護理師，
(03)5326151 分機 524003，nurse-edu@hch.gov.tw
- 繼續教育學分：本課程預計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中(預計認證時數：專業積分 3.6 點)。
- 注意事項：
 (一)學分認證條件：須完成簽到/簽退、參與時數達 150 分鐘、及完成滿意度問卷，方能獲得繼續教育時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恕無法申請時數認證)。
 (二)請學員事先確認觀看網址是否會阻擋 Teams 視訊會議，以免無法收看課程，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建議以電腦觀看直播內容為佳。

◆ 113 年度「孕產婦身心健康暨戒癮防治教育訓練」簡章

◆ 授課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3:00-17:00

◆ 授課方式：線上視訊直播(Teams)，至線上容量滿為止(預計 300 人)

◆ 視訊會議識別碼：411 006 703 76，密碼：WSzGvn

◆ 視訊連結、QRcode：
 *視訊網址：<https://reurl.cc/VMZ0lv>
 *視訊 QRcode: 

◆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20	簽到	護理部教育組
13:20-13:30	課程簡介	護理部教育組
13:30-15:00 (90 分鐘)	藥物濫用對於孕婦與新生兒之影響	新竹臺大分院精神科 鄭長志 醫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90 分鐘)	網路戒癮病因及治療方式介紹	新竹臺大分院精神科 廖偉翔 醫師
16:40-17:00	Q & A 討論	
17:00~	簽退	

◆ 講師介紹：
 鄭長志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廖偉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113 年本局辦理區域內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知能（含專業評估技能）、協助緊急送醫流程等課程。



(三)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
 - 》業於113年6月12日衛心字第1130016075號函送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已於10月17日、24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本市8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5家今年評鑑)，共計可核3家。
 -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提審法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於本年11月26日進行書面審查。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書

定期將該年度督導考核合格機構公告於本市衛生局局網站。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函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進行督導考核

抄 本

傳 真：
傳 呼：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王桂卿
電話：03-5355151分機501
傳真：03-5355357
電子郵件：h71117@hccb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7558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及辦理期限或復查期限：

附件：新竹市衛生局113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評核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評核表」1份，請貴院於本(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評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考核評等如下：

(一)96-100分為特優。

(二)90-95分為優等。

(三)80-89分為甲等。

(四)70-79分為乙等。

(五)另69分以下不計等。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田紅翎專案管理師(聯絡電話：03-535527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電子文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紙本檔：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第1頁，共1頁

函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據督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回覆改善措施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函達

傳 真：
傳 呼：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王桂卿
電話：03-5355151分機501
傳真：03-5355357
電子郵件：h71117@hccbb.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4531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及辦理期限或復查期限：

附件：113年度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改善建議改善事項白皮

主旨：檢送貴院113年度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輔導改善建議改善事項1份，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局改善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第1頁，共1頁

2.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

>> 針對1-12月有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進行不預警抽查，截至12月止共有7案陳情，針對被陳情機構進行不預警查核。

新竹市衛生局精神照護機構—不預警查核紀錄表

機構名稱：東禾康復之家

查核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

機構類型：☐精神科教學醫院 ☐精神科醫院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業務聯繫資訊：

衛生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 承辦人員：劉于綸心衛社工督導 / 電話：03-5355191#538

受評機構：東禾康復之家 / 負責人：謝張嚴 / 電話：03-5362168

一、該機構最近一年是否曾經有民眾陳情/投訴事件？

☐否。

☒是，說明：

1.復健機構對出入住之個案限制外出、妨害人身自由，對入住個案言語、肢體暴力，違反住民就業意願及強迫工作，並禁止住民自行通訊、就醫等自我表達的機會。

2.復健機構對不配合機構規範和管理方式的個案下達封殺令，並驅逐個案離開機構，禁止住民與離開機構的個案聯繫，違者便威脅限縮其在機構內的自主權(如禁止外出、沒收手機等)，在機構管理與倫理議題有諸多問題待改善。

二、不預警查核重點項目：

1.人力配置	
1.1 當班人力符合排班表及照顧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請說明：
1.2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符合醫事管理系統登錄之資料 ☐ 不符合，請說明：
2.勞動條件（會同勞檢單位）	
2.1 上班時數	☐ 符合 ☐ 不符合 ☐ 超時工作 ☐ 其他，請說明：
3.機構管理	
3.1 保護病人隱私	☒ 落實 ☐ 不落實，請說明：
3.2 病歷/學員及住民資料，符合	☒ 符合

個資法規範	○不符合，請說明：
3.3 病人/學員/住民收治現況	☒ 符合醫事管理系統登錄之資料 ○不符合 ☐ 超收 ☐ 不當容留（不符收案標準者） ☐ 其他，請說明：
4.服務品質	
4.1 行動限制（約束、隔離等）	☒ 適當 ○不適當 ☐ 無醫囑 ☐ 其他，請說明：
4.2 適當照顧 （訪談病人/學員/住民/家屬）	☒ 適當 ○不當對待 ☐ 虐待 ☐ 行動限制未探視 ☐ 未提供適切之進食輔助器具 ☐ 其他，請說明：
5.環境安全及衛生	
5.1 環境異味	☒ 無異味 ○有異味，請說明：
5.2 病人/住民/學員環境空間	☒ 適切 ○不適切 ☐ 活動空間有造成跌倒等意外傷害之阻礙物 ☐ 髒亂 ☐ 其他，請說明：
5.3 逃生通道	☒ 暢通 ○不暢通，請說明：
5.4 消防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 數量不足 ☐ 無法操作 ☐ 超過有效日期 ☐ 其他，請說明：
5.5 飲水機熱水管理	☒ 符合 ○不符合

	☐ 無警示機制 ☐ 無安全管制措施 ☐ 其他，請說明：
6.病人/住民權益	
6.1 收費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超收 ☐ 不當收費（巧立名目） ☐ 其他，請說明：

三、整體而言，是否符合上述標準？

☒是。

☐否，其不符合項目為：

☐人員配置 ☐勞動條件 ☐機構管理 ☐服務品質 ☐環境安全及衛生

☐病人/住民權益

☐其他，請概述：

受檢機構簽名（章）：



會同機關：

新竹市消防局

會同人員簽名（章）：

新竹市政府建管處

會同人員簽名（章）：

新竹市政府勞工局

會同人員簽名（章）：

主辦機關：

新竹市衛生局

查證人員簽名（章）：





科長簽名（章）：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

執行說明：於本年11月26日進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2.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應評估是否予以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執行說明：

- (1) 協請本市社會處身障福利科提供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名冊，並評估是否收案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評估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障礙者共計37位。
- (2) 相關網絡單位轉介疑似精神個案經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評估件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轉介85件。

3. 辦理相關人員訓練：針對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人員、志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直轄市每年須至少辦理2場，其餘縣市至少辦理1場，且每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35%。

執行說明：

- (1) 警政人員辦理日期：

9月23日、9月24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30及10月1日

- (2) 里長里幹事辦理日期：4月9日(北區)、東區：5月20、21日

- (3) 消防人員辦理日期：10月7日、12月17日

4.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如附表12）

執行說明：本市共計有12位龍發堂設籍個案，其中10位堂眾均已完成安置、1位失蹤、1位返回社區。

◆113 年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

抄 本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田鈺翔
電話：03-5355191分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h71117@hccb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7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衛生局113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評核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評核表」1份，請貴院於本(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評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考核評等如下：
(一)96-100分為特優。
(二)90-95分為優等。
(三)80-89分為甲等。
(四)70-79分為乙等。
(五)另69分以下不計等。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田鈺翔專案管理師(聯絡電話：03-535527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電子交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紙本遞送：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第1頁，共1頁

抄 本

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田鈺翔
電話：03-5355191分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h71117@hccbh.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業務輔導改善建議改善事項台表

主旨：檢送貴院113年度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業務輔導改善建議改善事項1份，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局改善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第1頁，共1頁

◆113 年本局辦理相關人員訓練(民政人員)



◆113 年本局辦理相關人員訓練(警政人員)



◆113 年本局辦理相關人員訓練(消防人員)



(五)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

執行說明：

(1) 社區支持服務資源盤點

A.門診：15家醫療院所提供精神醫療門診服務。

B.居家治療：4家醫療院所提供居家治療服務。

C.精神復健機構：計有2家日間型、6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D.指定精神醫療機構：2家醫療院所提供急性病房住院服務。

E.其他：

(A)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處(心築會所)。

(B)提供社區支持之民間團體2家(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2) 需求

A.轄內慢性精神障礙者1,994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113年第3季統計資料。

B.精神照護個案：710人

*資料來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報表-績效統計個案照護概況統計表]

統計期間：113/01/01-113/12/31

資料擷取：114年1月7日

三、精神醫療服務院所資訊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門診	急性病房	日間病房	居家治療	藥癮治療	替代療法	酒癮治療	烟癮治療	侵害家責任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	●	●		●	●	●	●	●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348181	新竹市武陵路3號	●	●		●	●	●	●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03)6119595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		●						●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03)5719999	新竹市建功二路28號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03)5223637	新竹市西門街120號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3)5278999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678號	●								●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
新中興醫院	(03)5213163	新竹市北區興南街43號	●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	(03)5260151	新竹市北區和平路86-1號	●								
平衡身心診所	(03)5320622	新竹市北大路92巷59號	●							●	
馬大元診所	(03)5794698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44巷36號	●			●				●	
施清安欣診所	(03)5357600	新竹市東區光華街29號	●			●					
林正修診所	(03)5166746	新竹市新光路38號	●			●	●	●	●	●	
聊癮之森身心診所	(03)5721925	新竹市東區金城三路119號1樓	●							●	
親禾身心診所	(03)5771057	新竹市東區關新二街67號1-2樓	●							●	

新竹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	心翔社區復健中心	陳麗雯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38號2樓	03-5439721
2.	活力滿分社區復健中心	劉佳萍	新竹市北區林森路278號2樓	03-5269218

新竹市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	楊芷汝	新竹市北區天府路二段98號	03-5369764
2.	私立竹安康復之家	王淑貞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105號	03-5306236
3.	翔安康復之家	黃議槿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62號4樓	03-5358966
4.	東禾康復之家	謝張嚴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114、116號	03-5362168
5.	佑心康復之家	謝佳芳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62號7樓	03-5338968
6.	辰心康復之家	鄭筱薇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110號2樓	03-5336889

2. 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精神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及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等資源布建計畫，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涵蓋率（附表13）

執行說明：

此計畫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核定，將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病人社區居住方案、自立生活支持方案等多元支持服務方案。

3.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近性與便利性，及提升團體的服務量能。

執行說明：

鼓勵並輔導本市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申請並核定「113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復元之路，有我陪你--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計畫名稱：復元之路，有我陪你--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申請主軸：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層轉單位名稱：新竹市衛生局

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業務聯絡人：吳佩芬

電話：03-5612301

傳真：03-5269047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前言	2
二、問題發現	2
三、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3
貳、需求評估	4
貳、計畫目的及目標	5
一、工作項目	5
二、執行限制	6
三、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6
肆、承辦單位	8
一、層轉單位	8
二、主辦單位	8
伍、執行期間	8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8
一、人力需求	8
二、工作說明	8
柒、個案服務	8
一、服務對象	8
二、開結案指標	8
三、服務內容	9
捌、工作進度表	12
玖、經費預算表	13
一、單位簡介	14
二、組織架構	15
三、服務項目	15
四、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16
拾壹、參考資料	18
拾貳、附件	19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辦理。

一、前言

美國國家心理衛生研究中心(NIMH)於1977年提出社區支持計畫(Community Support Program)，對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其主要是以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社區支持網絡，藉由資源的整合及規劃，來減少精神醫療資源的浪費。(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謨、吳文正，2004)。

我國為協助精神病人復歸社區，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整合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等相關跨單位資源及網絡等，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提供家庭支持、自主生活指導服務及多元居住選擇，協助其安心自立、就業及獨立生活，以利融入社區生活。(衛生福利部，2021)。

然而，要使精神病人穩定於社區生活，不僅要提供精神病人合適的個人資源服務，使其能具備獨立生活能力，對於精神病人家屬的照顧與支持也非常的重要，尤其是才初為照顧者的家屬，他們更需要對於疾病的正確認知及治療的態度，才能去理解、包容及接納自己家人的失序表現，學習有效的溝通方式，並瞭解可運用的社區資源種類及可能的預後規劃。同時，精神病人家屬也還要有能夠協助他們去面對自我的內心衝擊，處理負向感受及承擔照顧的疲憊的支持服務，讓他們可以在照顧家人的同時，也能同步的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獲得短暫喘息的機會。

二、問題發現

新竹市的精神醫療及復健資源堪稱豐沛，目前共有8所精神醫療機構，7間精神復健機構，來提供門、急診、急性病房、日間病房、居家治療和日

間及住宿式的社區復健服務；在心理相關協會組織也有3家，主要提供一般性的諮詢、精神健康推廣課程及就業服務。

在現行社區精神病人服務輸送的過程中，雖一再強調是以精神病人與家庭的需求為中心，但卻發現從醫院到社區明顯欠缺連續性的服務，精神病人在離開醫院後，雖有社區關懷訪視員定期到宅關懷追蹤，但多數病人僅接受門診治療及配合服藥，甚少使用其他社區復健資源，以致疾病慢性化時有所聞。而初發病的精神病人更因未具有完整病識感及服藥遵從性，病況時有起伏，反覆住院，其家屬也因缺乏相關知識，未能理解疾病症狀，或未有正確治療態度，在承擔長期的照顧責任下，導致兩方共同生活衝突多，家庭關係惡化緊張，甚至影響個人身心健康。

三、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目前新竹市精神病人的家屬座談會是由衛生局委託各區衛生所每年辦理1場次，或由醫院急性病房不定期地舉辦家屬座談會等，但是辦理的場次數較少、座談會也較為單調，並未針對家屬的性質而設計不同的課程。

面對初為精神病人照顧者的家屬，和已經長時間照顧精神病人的家屬，兩者的需求不盡相同，應針對其需求及面臨問題設計不同的課程及支持服務，並擴大辦理教育課程頻率及支持服務，方能有效地促進家屬對於精神疾病治療及復健的認知，提升家屬的照顧功能，使精神病人穩定於社區生活。

綜合上述，考量地方政府及醫療體系的量能，其主要提供關懷訪視及醫療相關服務，要其持續且提供連續性的家屬教育課程或團體支持活動有顯著困難，應以民間團體提供此家屬教育課程或團體活動等服務，並依據照顧者需求及照顧時間的不同，分別辦理相對應的教育課程或團體活動，以滿足新竹市精神病人家屬的不同需求，完善精神病人社區服務的目標。

貳、需求評估

經查，新竹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網站資料，以及相關的研究報告等，均未針對新竹市精神病人的家庭進行研究及探討，爰此，實在難以具體瞭解新竹市精神病人的家庭需求人數有多少？其中他們的需求項目又是甚麼？

然而，從新竹市人口數來看，新竹市人口數為45萬2,582人，其中65歲以上的人口數為3萬9,034人，佔比8.62%；新竹市的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佔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比例，雖然未超過全國比例，但是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由此可見，新竹市的精神病人逐年增加，人口也逐年老化，顯見不論是獨老精神病人或者精神病人的主要照顧者高齡化等趨勢，是會持續且增加的，其家屬教育及支持團體服務更是刻不容緩。

2-1全國與新竹市領有慢性精神病患比率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1,173,978	1,186,740	1,197,939
全國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127,591	129,885	131,624
全國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佔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比例(%)	10.87	10.94	10.99
新竹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16,795	17,103	17,502
新竹市領有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1,761	1,811	1,861
新竹市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佔身心 障礙者總人數比例(%)	10.48	10.58	10.63

(資料來源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本協會自行整理)

貳、計畫目的及目標

一、工作項目

1. **補助人力：**申請補助1名社工人力，協助規劃及執行本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並積極爭取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2. **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建立督導機制及流程、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持續開發社區資源、製作新竹市精神資源地圖，並提供個案家屬轉介服務。
3. **家屬教育及支持團體活動：**提供連續性的精神病人家屬教育課程及團體支持活動，並依據照顧者需求及照顧時間的不同，分別辦理相對應的教育課程及支持團體活動，以滿足新竹市精神病人家屬的不同需求，進而促進家屬對於精神疾病的認知，增加家屬的照顧功能，使精神病人穩定於社區生活。課後持續加強連結、培訓，從中發揮家屬照顧功能，以增強病人及家屬相互支持連結。
4. **專業知能培訓：**辦理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讀書會、外聘督導與研習講座。
5. **建立連結及合作機制：**積極與新竹市衛生局、醫療復健機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其委託單位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並訂定本計畫轉介單。
6. **精神病人新創服務：**由家屬教育課程、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或經網絡單位轉介，發掘有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等社區精神病人，提供居家式生活重建服務，由社工人員到宅指導及重新建立精神病人的獨立生活能力；交通訓練服務則提供個別化交通服務訓練，教導精神病人搭乘社區公車或火車，並指導駕照考試準備方法及考試技能。藉由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服務，協助其重建生活，促進個人能力，使之穩定社區生活及工作。

二、執行限制

無。

三、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過程面		
辦理精神病人家屬教育課程次數	24場次	1. 說明：針對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年資三年以下者，提供教育課程。 2. 計算方法：每年辦理4梯次家屬教育課程，每梯辦理6週，預計辦理24場次教育課程。
辦理精神病人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次數	6場次	1. 說明：針對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年資三年以上者，提供團體支持活動。 2. 計算方法：每年辦理2梯次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每梯辦理3場，預計辦理6場次。
提供居家式生活重建服務及交通訓練之個案數	5案	1. 說明：協助精神病人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等服務，以重新建構其日常生活功能。 2. 計算方法：提供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等服務，至少服務5案。
影響面		
精神病人家屬教育課程參與率	70%	1. 說明：針對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年資三年以下者，提供教育課程，參與率至少達70%。 2. 計算方法：實際參與人次/每梯次的教育課程，預計收5-7案家屬，並至少服務120人次*100%。

工作項目	預期成效	說明
精神病人家屬 支持團體活動 參與率	70%	1. 說明：針對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年資三年以上者，提供支持團體活動，參與率至少達70%。 2. 計算方法：實際參與人次/每梯的支持團體活動，預計收10-15名家屬，並至少服務70人次*100%。
結果面		
精神病人家屬 學習社區資源 連結數	3種	1. 說明：透過教育課程，使精神病人家屬學會如何連結及使用新竹市心理衛生資源。 2. 計算方法：課程結束後，每位學員至少學會連結3種服務。
精神病人家屬 學習放鬆紓壓 技巧種類	3種	1. 說明：透過支持團體活動，使精神病人家屬學會放鬆及紓壓方式。 2. 計算方法：活動結束後，每位學員至少學會3種放鬆技巧。
精神病人學習 居家生活自理 技巧完成率	60%	1. 說明：經居家生活重建服務後，學一項生活自理技巧個案的完成率達60%。 2. 計算方法：學會一項生活自理項目的個案/參與訓練服務的個案數*100%。
精神病人學習 搭乘大眾運輸 工具或駕駛汽 機車完成率	60%	1. 說明：經交通訓練服務後，學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汽機車的完成率達60%。 2. 計算方法：學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汽機車的個案/參與訓練服務的個案數*100%。

肆、承辦單位

一、層轉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伍、執行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陸、人力需求與工作說明

有關本協會人力需求及工作說明如下：

一、人力需求

明(112)年度預計聘用1名社會工作師(員)。資格條件為大學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者，或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工作說明

依據本計畫書執行業務內容，並於年底時，製作成果報告並據以核銷。

柒、個案服務

一、服務對象

1. 社區精神病人家屬。
2. 社區精神病人個案。

二、開結案指標

1. 開案指標：

(1) 精神病人家屬教育課程：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經驗在三年

以下者，或其他經網絡單位轉介，且經本協會評估符合資格者，預估5人。

- (2) 精神病人家屬團體支持活動：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經驗在三年以上、或為多口精神障礙家庭之照顧者、或雙老支持服務家庭之照顧者，或其他經網絡單位轉介，且經本協會評估符合資格者。
- (3) 居家式生活重建服務或交通訓練服務：由家屬教育課程、團體支持活動，或經網絡單位轉介，發掘有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等有需求及意願的社區精神病人個案，且經本協會評估符合資格者。

2. 結案指標：

- (1) 家屬教育課程結訓後，穩定使用資源者。
- (2) 家屬教育課程持續未出席3場次者，經協調延課，參加意願仍低者。
- (3) 居家生活重建個案經到宅指導後，已能獨立完成家事工作及自我照顧者。
- (4) 居家生活重建個案因病況欠穩，經精神專科醫師評估需接受住院治療者。
- (5) 居家生活重建個案表明無意願接受服務者。

三、服務內容

1. 精神病人家屬教育課程：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經驗為三年以下者，由本協會提供封閉式教育訓練課程，由社工人員先行擬定教育課程的內容時間及安排課程場地，邀集課程講師，並開放精神病人家屬報名參加；於每梯次教育課程開始前進行前測，並於梯次結束

時，辦理後續測驗等，確認教育課程是否有效，及是否需調整課程內容及方向。

當年度辦理4梯次教育訓練課程，每梯次預計收5名精神病人家屬，每梯次辦理6週，每周辦理1場次的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24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且至少服務120人次，滿意度平均達85%。

單元	課程主題	單元	課程主題
單元一	認識疾病及藥物	單元四	善待自己
單元二	學習溝通技巧	單元五	常見危機處理
單元三	認識復元	單元六	認識社區資源

2. 精神病人家屬支持團體活動：

精神病人家屬，且照顧經驗在三年以上，由本協會提供開放式團體支持服務，由社工人員設計團體支持活動內容時間，邀集活動講師，並開放精神病人家屬報名參加；另於每次團體支持活動結束之後，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確認活動是否有效，以及未來支持活動內容是否需調整。

當年度辦理6場次團體支持活動，每場次預計收10名精神病人家屬，預計服務至少60人次，且滿意度平均達85%。

3. 建立督導管理機制及專業知能培訓：

由社工人員辦理本服務方案及成果和核銷等，並持續開發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及製作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地圖。社工人員執行服務方式時，得評估精神病人家屬或個案需求，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本協會建立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機制及流程，擬聘請心理衛生相關專家學者，或具有豐富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本協會之

外聘督導，全年度辦理10場次外聘督導會議。成效指標為社工人員在督導會議時能明確辨認服務對象的需求、學習資源的獲得方式，了解陪同尋求資源服務的重要，並確保其需求獲得適度改善。預期效益為社工人員在每次外聘督導會議結束後都能付諸實行其所學，以確實改善服務對象5人的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的需求，每人至少獲得1項需求的滿足，且滿意度達85%。

4. 建立連結及合作機制：

本協會將積極與新竹市衛生局、醫療復健機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其委託單位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並接受新竹市衛生局督導每年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以促進公私部門的聯繫及合作。

5. 居家式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服務：

由家屬到精神病人，提供居家式生活重建服務，以及個別化的交通訓練服務，藉由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服務，協助精神病人重新建構日常生活功能，促進其個人能力，使其穩定於社區生活工作。生活重建及交通訓練等服務，預計收案5至7案，服務次數計30人次。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 (IADL scale)

項 目	等級	計分	內 容
(一)使用電話的能力	(1) (2) (3) (4)	1=自動自發使用電話一查電話號碼，撥號等。 1=只會撥幾個熟知的電話 1=會接電話，但不會撥號。 0=完全不會使用電話	
(二)上街購物	(1) (2) (3) (4)	1=獨立處理所有的購物需求 0=可以獨立執行小額購買 0=每一次上街購物都需要有人陪伴 0=完全不會上街購物	
(三)做飯	(1) (2) (3) (4)	1=獨立計畫、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 0=如果備好一切材料，會做一頓適當的飯菜 0=會將已做好的飯菜加熱和擺設、或會做飯，但做得不夠充分 0=需要別人把飯菜煮好、擺好	
(四)做家事	(1) (2) (3) (4) (5)	1=能單獨處理家事或偶而需要協助（如：幫忙比較重的家事） 1=能做較輕的家事，如：洗碗、鋪床、疊被 1=能做較輕的家事，但不能達到可被接受的清潔程度 1=所有家事都需要別人協助 0=完全不會做家事	
(五)洗衣	(1) (2) (3)	1=會洗所有的個人衣物 1=會洗小件衣物，清洗襪子、褲襠等 0=所有的衣物都要由別人代洗	
(六)交通方式	(1) (2) (3) (4) (5)	1=能自己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自己開車 1=能自己搭計程車，但不會搭公共交通工具 1=當有人協助或陪伴時，可以搭公共交通工具 0=只能在別人協助下搭計程車或私用車 0=完全不能出門	
(七)自己負責服藥	(1) (2) (3)	1=能自己負責在正確的時間服用正確的藥物 0=如果能事先將藥物的份量備妥，則可以自行服藥 0=不能自己負責服藥	
(八)處理財務的能力	(1) (2) (3)	1=獨立處理財務（自己做預算，寫資料，付租金，付帳單，上銀行）自己匯集收入並清楚支用預算 1=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但需要別人協助與銀行的往來，或大宗的購買等 0=不能處理錢財	

捌、工作進度表

詳如附件七。

玖、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28,732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1,028,732元）；承辦單位自籌33,924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33,924元），地方政府自籌0元（資本門：0元，經常門：0元），計畫總經費共計1,062,656元（資本門：33,924元，經常門：1,028,732元）。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地方政府自籌 (C)		承辦單位自籌額度(D) 註1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人事費									
專業服務費	617,828	0	617,828	0	0	0	632,975	0	1.自113年起認列109年~112年年資，共4年。 2.當年度13.5個月薪資。
小計	617,828	0	617,828	0	0	0	632,975	0	
業務費									
個案服務費	36,000	0	36,000	0	0	0	36,000	0	家屬支持團體帶領費： 1.全年18小時*2000元=36,000元
訓練及活動費	228,000		228,000				228,000		講座鐘點費： 1.家屬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1.數量72小時*2,000元=144,000元。 2.讀書會及研習講座鐘點費：1.全年30小時*2,000元=60,000元。 場地及佈置費：辦理本活動延伸出所需之場地租金、茶水、耗材補充等申報。全年共24,000元
小計	264,000	0	264,000	0	0	0	264,000	0	
專案計畫管理費									

	計畫總經費 (A)=(B)+(C)+(D)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費 (B)		地方政府自籌 (C)		承辦單位自籌額度(D) 註1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基本營運費	74,904	0	74,904	-	-	-	-	-	電話費、網路費、水電費、油料(脂)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茶水、文具費、講座鐘點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臨時工資、加班費，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支出及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105,924	0	72,000	0	0	0	33,924	0	依雇主實際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月5,000元。
小計	180,828	0	146,904	0	0	0	33,924	0	
合計	1,062,656	0	1,028,732	0	0	0	33,924	0	

註1:聘用社工薪資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
衛福部公告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辦理。

拾、主辦單位簡介

一、單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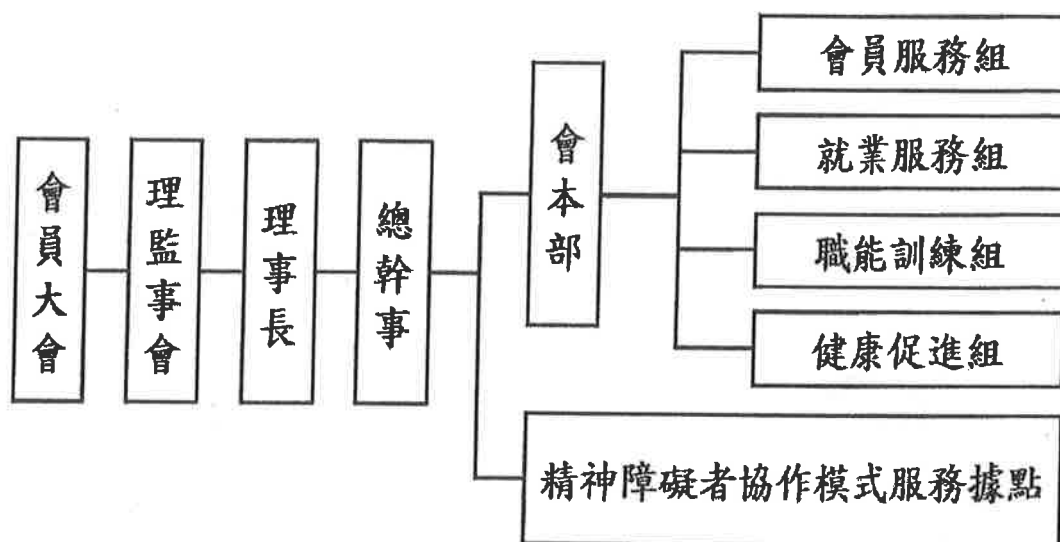
民國95年5月27日在創始人馬大元醫師及劉佳萍護理師的號召下，結合精障者、家屬與社會人士30人，秉持「助人自助、全力以赴」的信念，藉由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協會志工培訓、各類職業訓練工作坊及社區精神健康的營造，教導民眾認識「精神健康」與「精神疾病」兩種不同的概念，體認每個人均有追求精神健康的權利，並透過正確的精神健康觀念，學習心理調適技巧及發展自我價值意義，以創造及提升正向幸福的體驗，成就意義非凡的人生。

二、組織架構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組織架構圖



三、服務項目

1. 推動社區精神健康活動，提供各類諮詢服務，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2. 辦理精神障礙康復者教育，預防疾病復發及協助社會適應。
3. 辦理家屬教育團體，提供家屬相互支持及分享經驗。
4. 辦理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促進精神障礙者家庭使用社區資源。
5. 支持及充實社區精神復健機構，輔導精神障礙者就業。

6. 倡導精神障礙者充權概念，保護及促精神障礙者之權益與福祉。
7. 協助政府推動各類公益活動，關懷其他社會弱勢團體。
8. 推動社區資源連結，提供精神障礙者更完善的服務。

四、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無。

拾壹、參考資料

1. 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2. 衛生福利部，2021，年度施政計畫。
3. 楊聰財、李明濱、吳英璋、魯中興、陳謨、吳文正，2004，臺灣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運作型態。
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內容應包含下列3表格，至少呈現3年內容，其餘內容視申請單位

表1：108-110年度計畫核定及核銷金額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A)	核銷經費 (B)	執行率 (C) = (B) / (A)
109	無	無	-	-	-
110	無	無	-	-	-
111	無	無	-	-	-

表2: 108-110年度聘用人力及方案受益人數(次)

年度	聘用人力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督導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	女
109	無	-	-	-	-	-
110	無	-	-	-	-	-
111	無	-	-	-	-	-

表3：108-109年度實際執行成效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成效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例：個案管理服務	無	無	無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費	核定資本	
62	新竹市	11310R007H	社團法人新竹市 精神健康協會	復元之路，有我 陪你——厚植精神 病友及家屬團體 量能計畫	113	978,096	1,028,732	0	1,028,732
63	新竹市	11310R008H	社團法人新竹市 心理衛生協會	復原路攜手同 行——厚植精神 病友及家屬團體 量能計畫	113	303,797	0	0	0
64	桃園市	11310C009H	社團法人桃園市 康復之友協會	113年度厚植精 神病友及家屬團 體量能計畫	113	1,136,869	1,114,759	0	1,114,759
65	雲林縣	11310I010H	社團法人雲林縣 心采當身心健康 發展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 家屬團體量能計 畫	113	1,124,533	1,110,502	0	1,110,502
66	臺北市	113103011H	財團法人台北市 敦安社會福利基 金會	青少年憂鬱症防 治暨家庭支持服 務計畫	113	1,198,431	1,224,597	0	1,224,597

(六)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 (1) 持續辦理轄內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措施。

執行說明：

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現由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同仁分一、二線輪值，訂有值班手冊；另由新竹縣市5家醫療院所輪值承接精神病人緊急就醫服務，每月更新「新竹縣市精神科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並於10月17日、12月17日辦理警察、消防、衛生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 (2) 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並針對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送審後，審查未通過之精神病人，建立追蹤管理機制；另視個案情況，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執行說明：

訂有「新竹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流程」，另針對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送審後，審查未通過之精神病人進行關懷，視情況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 (3) 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

執行說明：

協調會議：4月25日、10月1日召開「新竹市精神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嚴重病人照護相關協調事宜，於5月3日結合北區精神醫療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教育訓練」，並於10月7日、12月17日辦理警察、消防、衛生單位人員之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

- (4) 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承辦單位合作，並落實後追機制，輔導轄內醫院或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執行說明：

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承辦單位合作，落實將護送就醫案件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登錄67筆護送就醫案件(資料來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新竹縣、市精神科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表

新竹縣市精神科113年8月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表			
日期	星期	第一線輪值醫院	醫師
1	四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	五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3	六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4	日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5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6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7	三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8	四	台北榮總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9	五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0	六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1	日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2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3	二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4	三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5	四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6	五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7	六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8	日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9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0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1	三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2	四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3	五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4	六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5	日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6	一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7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8	三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9	四	湖口仁德醫院	值班醫師
30	五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31	六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精神科急診照會聯盟以處理110及119轉送之個案為主，或急行到院者則由各醫院自行處理。
 *平日下午17:00至次日上午08:00(15小時)，假日上午08:00至次日上午08:00(24小時)。
 *遇緊急狀況需聯絡時，請先聯繫急診室，由急診室告知當日值班醫師名字。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00至17:00聯絡當地衛生所或衛生局。
 *精神科急診室急處置專線諮詢服務專線：049-2551010
 湖口仁德醫院：急診03-5993500轉2192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急診03-5943248轉541190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急診03-5326151轉524213
 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急診03-5348181轉325117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03-5862134轉422

新竹縣市精神科113年12月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表			
日期	星期	第一線輪值醫院	醫師
1	日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3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4	三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5	四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6	五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7	六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8	日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9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0	二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1	三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2	四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3	五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4	六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5	日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16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7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8	三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19	四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0	五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1	六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2	日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3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4	二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5	三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6	四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27	五	台北榮總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8	六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29	日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30	一	國軍桃園新竹分院	值班醫師
31	二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值班醫師

*精神科急診照會聯盟以處理110及119轉送之個案為主，或急行到院者則由各醫院自行處理。
 *平日下午17:00至次日上午08:00(15小時)，假日上午08:00至次日上午08:00(24小時)。
 *遇緊急狀況需聯絡時，請先聯繫急診室，由急診室告知當日值班醫師名字。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00至17:00聯絡當地衛生所或衛生局。
 *精神科急診室急處置專線諮詢服務專線：049-2551010
 湖口仁德醫院：急診03-5993500轉2192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急診03-5943248轉541190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急診03-5326151轉524213
 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急診03-5348181轉325117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03-5862134轉422

◆113 年新竹市精神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

抄 本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年 限：

新 竹 市 衛 生 局 開 會 通 知 單

受文者：陳局長厚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09033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1份、提案第1份

開會事由：召開113年度第一次新竹市精神衛生諮詢小組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主持人：陳局長厚全
 聯絡人及電話：林建均社區關懷訪視員 03-5355191分機511

出席者：龍能清委員、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劉佳萍委員)、馬元元診所(趙美雲委員)、巨曜法律事務所-新竹所(黃振洋委員)、心願社區健康中心(陳淑安委員)
 列席者：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局醫政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備註：

一、如有提案討論事項請於本（113）年4月11日（星期四）17時前提供提案單予本局彙整，納入會議中討論。
 二、議程如附件。
 三、為響應環境保護，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紙本遞送：陳局長厚全、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局醫政科
 紙本郵寄：龍能清委員、劉佳萍委員、趙美雲委員、黃振洋委員、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電子交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第1頁，共1頁

抄 本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年 限：

新 竹 市 衛 生 局 開 會 通 知 單

受文者：陳局長厚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562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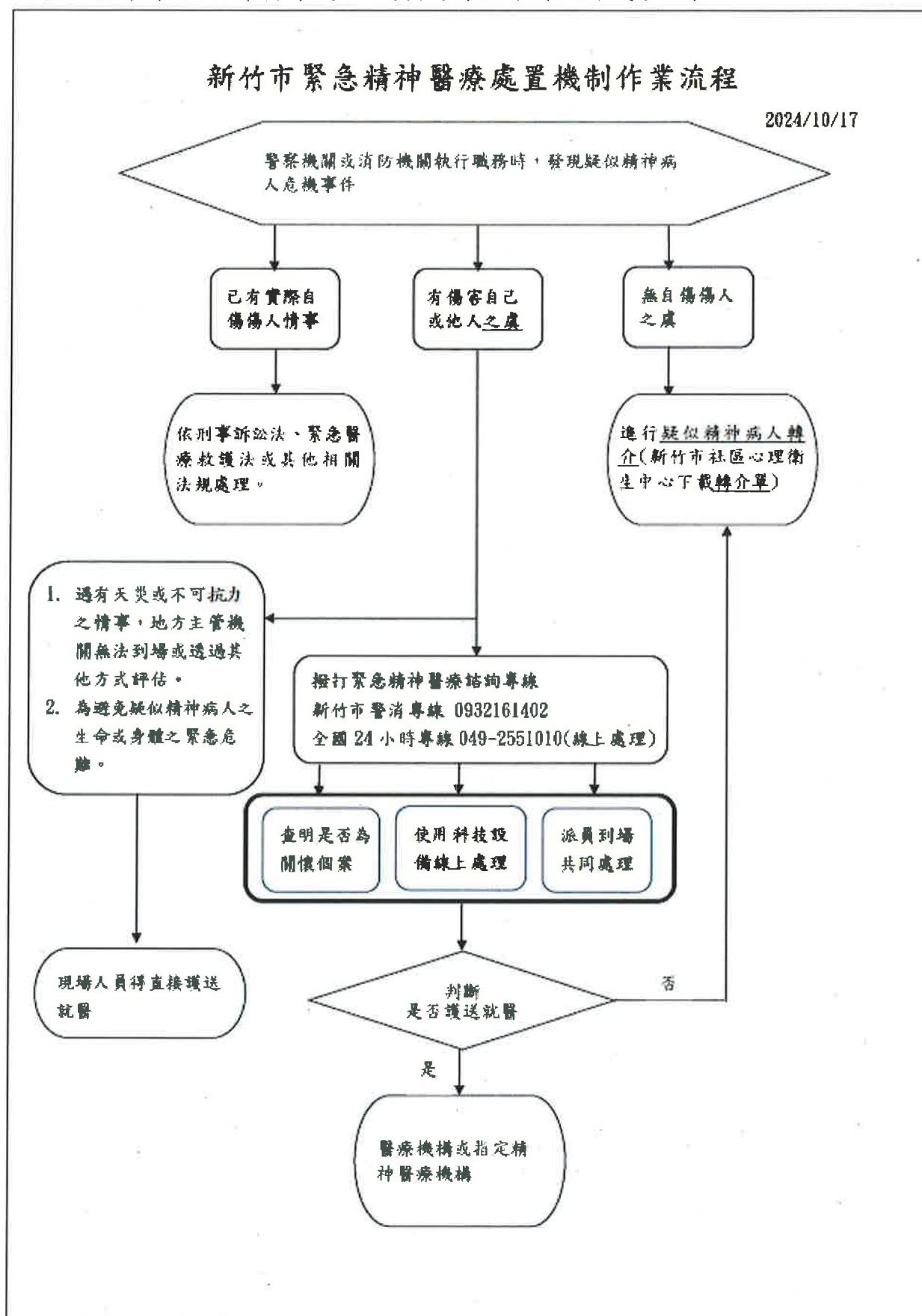
開會事由：新竹市113年第2次精神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12樓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主持人：陳局長厚全
 聯絡人及電話：劉佳和關懷訪視員督導 03-5355191*507

出席者：龍能清委員、劉佳萍委員、趙美雲委員、黃振洋委員、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列席者：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局醫政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備註：

紙本遞送：陳局長厚全、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紙本郵寄：龍能清委員、劉佳萍委員、趙美雲委員、黃振洋委員、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電子交換：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第1頁，共1頁

◆新竹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流程(滾動式修正)



(七)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結合現有志工制度或結合在地資源，針對志工辦理精神疾病認知專業培訓課程，鼓勵地方有志人士加入關懷精神病人行列。

執行說明：於113年4月16日辦理本科毒防志工人員訓練課程，共計7位志工參訓。

2.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2場次。

執行說明：

- (1) 113年5月29日北區衛生所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暨去汙名化活動
- (2) 113年5月31日東區衛生所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暨去汙名化活動
- (3)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於10月1日、10月29日辦理【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講座共2場次。

3. 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執行說明：

- (1) 為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諮議等事宜，本市於99年5月12日訂定新竹市精神衛生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除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外，也積極邀請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 (2) 已於113年4月25日及10月1日召開本(113)年度新竹市精神衛生諮詢小組委員會議。

4.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執行說明：

- (1) 3月25日於北區衛生所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 (2) 4月9日於北區衛生所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 (3) 5月29日於水田里社區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 (4) 6月28日於康樂里社區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 (5) 10月15日起於三區區公所網站及行政大樓跑馬燈宣導精神疾病宣導標語。

5. 設立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以利民眾、精神病人及家屬諮詢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無須設立新號碼，可以既有分機作為專線）。

執行說明：

已於本局網站公佈專線號碼(03-5355279)及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355276)以利民眾諮詢。

◆113 年度辦理志工精神疾病認知專業培訓課程



時間	113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13:25-14:25
地點	關東國小
名稱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42 人(男：179 人，女：163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07:40-08:40
地點	建華國中
名稱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張宇岱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384 人(男：183 人，女：201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媒體露出（民政處）

113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官方網站



113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 跑馬燈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媒體露出（民政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官方網站



113 年 10 月 16 日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跑馬燈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媒體露出（民政處）

113 年 10 月 17 日 新竹市香山區行政大樓 跑馬燈



◆ 本局網站公佈專線號碼

心理健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提供藥癮者追蹤輔導、團體戒治、心理諮詢、就業轉介、家庭支持等服務，協助藥癮者於社區中戒癮，降低對毒品的需求及再犯率	1. 藥癮者個案關懷與追蹤輔導 2. 戒癮諮詢專線服務 3. 提供藥癮者藥癮戒治及轉介服務：就業、就學輔導、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服務 4. 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5. 受理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起訴處分藥癮者參加團體戒治之報到 6.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7. 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服務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361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精神衛生業務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工作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 疑似社區精神個案處置 3. 多重議題個案工作管理 4. 到宅評估服務 5.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7. 去汙名化宣導	精神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9
	心理衛生業務	1. 心理健康宣導 2. 個案管理服務 3. 心理衛生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及等活動 2. 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等服務 3. 提供跨網絡轉介之個案相關心理諮商、護理處遇或職能處遇等服務 4. 針對社區精神病人、自殺個案或合併多重議題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針對中心或網絡成員，辦理相關精神或自殺等議題之教育訓練	心理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6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1.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2. 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轉介服務	1.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主題宣導及活動 2. 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3. 提供網路成癮醫療轉介 4. 提供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相關資源 5.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0272
	特殊族群處遇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跟蹤騷擾加害人處遇服務	1.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2. 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專線電話 03-5338658

(八)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為推動與落實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評估機構火災風險，針對已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另督導考核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其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納為機構督導考核必要查核項目，常態性檢討辦理；對於考核結果「不合格」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 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考核」計畫計畫期程如下：

- (1) 4月擬定並陳核該計畫
- (2) 5月16日辦理防火種子教育訓練
- (3) 9月5日及6日辦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評核實地演練
- (4) 9月12日函知轄下機構委員改善建議事件
- (5) 10月30日各機構繳交演練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 (6) 至11月1日該計畫已全數辦理完畢。

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考核計畫」

制訂日期：113 年 4 月

壹、依據

依據 11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辦理。

貳、目的

為預防緊急災害發生及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進行應對處理，確保照護住民品質及居住安全，爰以辦理 113 年度本市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預防應變考核。

參、辦理機關：新竹市衛生局

肆、考核對象：本市精神復健機構

伍、計畫時程：113 年 1 至 11 月止

陸、計畫內容

一、緊急災害應變考核包含：

- (一) 機構派員參加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 (二) 機構提繳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 (三) 每家機構均需進行緊急災害應變模擬演練，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辦理 1 場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geq 90\%$ 。

三、機構檢視災害風險評估，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並於函文本局，並依應變計畫內容進行演練。

四、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

(一)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場次

(二)夜間模擬演練 1 場次：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以經常性輪值大夜班人力、日間型機構則以平日人力進行演練。若有停班或特殊情形致原訂考核無法如期舉行，將與同場次委員擇日赴該機構進行考核。

五、精神復健機構「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評核表」為四大項分數，一項為 25 分，經評核後未達該項 60%(15 分)以上者，須經由本局持續輔導至該項合格；加總各細項未達 75 分者，即為不合格，不合格者於三個月內辦理複查作業，本局持續輔導至整體合格。考核結果奉鈞長核可後，將公告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不合格之機構將優先列為不定期訪查對象。

柒、工作期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訂定計畫												
函文通知各機構												
辦理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繳交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與作業程序												
辦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												

情境模擬演 練評核表												
繳交演練紀 錄及檢討改 善措施												

捌、預算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 萬 2,328 元，由衛生業務—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業務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113 年度新竹市精神照護機構 緊急災害應變考核計畫經費概算表					
科目	單價	人數	單位	總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	1	2 時	4,000	
委員出席費	2,500	1	4 次	10,000	
委員交通費	1,200	1	4 次	4,800	2 天，高鐵票
臨時人員酬金 (聘司機)	186	1	16 時	2,928	183*8 時*2 天
誤餐費	100	3	2 天	600	委員、司機及 本局同仁
合計				22,328	

玖、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評核表

一、日間型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評核表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1	訂有合宜之情境演練目的及目標 (含風險辨識註記及脆弱度分析) (1)風險辨識 (2)脆弱度分析	25	3.9 基準說明 1：依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特性與危機管理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與作業程序。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正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RACE）及自衛消防編組（以該棟建築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故不演練機構外之緊急召回部分） (1)火災初期 R. A. C. E 的操作 (2)啟動時機與啟動層級	25	3.9 基準說明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3)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的召集與任務下達				
3	災害現場人員（含護理／專任管理員）適當應變與通報（內部、外部） (1)應變：初期滅火、侷限火煙、就地避難、疏散動線的安全確保、水平疏散、人員清點、住民持續照護、安全管制（電力、氣體、電梯等控）、消防人員的引導與指揮權交接、學員後送登錄與管制 (2)通報： a. 內部（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系統或內部廣播系統的操作） b. 外部（正確通報119的時機及報案	25	3.9 基準說明 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佐證文件： 1. 避難平面圖 2.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的內容)				
4	整體情境演練達成住民安全及照護品質，相關輔助工具、文件妥善運用，及演練後之檢討過程與相關記錄 (1)有效演練： a. 現場人員緊急災害應變的即時性 b. 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器具的有效性與可及性 c. 空間及疏散動線的安全性 d. 學員照護品質的持續性 (2)輔助圖表：樓層平面圖、學員清冊、學員後送登錄管制表 (3)演練檢討：演練過程的記錄、稽	25	3.9 基準說明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過程、檢討改善方案與紀錄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核與檢討				

二、 住宿型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評核表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1	訂有合宜之情境演練目的及目標 (含風險辨識註記及脆弱度分析) (1)風險辨識 (2)脆弱度分析	25	3.10 基準說明 1: 依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與危機管理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與作業程序。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正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RACE) 及自衛消防編組 (以該棟建築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 故不演練機構外之緊急召回部分)	25	3.10 基準說明 2: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1) 火災初期 R. A. C. E 的操作 (2) 啟動時機與啟動層級 (3)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的召集與任務下達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3	災害現場人員（含護理／專任管理員）適當應變與通報（內部、外部） (1) 應變：初期滅火、侷限火煙、就地避難、疏散動線的安全確保、水平疏散、人員清點、住民持續照護、安全管制（電力、氣體、電梯等控）、消防人員的引導與指揮權交接、住民後送登錄與管制 (2) 通報： a. 內部（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系統或內部廣播系統	25	3.10 基準說明 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佐證文件： 1. 避難平面圖 2.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佐證文件	委員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的操作) b. 外部 (正確通報 119 的時機及報案的內容)				
4.	整體情境演練達成住民安全及照護品質，相關輔助工具、文件妥善運用，及演練後之檢討過程與相關記錄 (1)有效演練： a. 現場人員緊急災害應變的即時性 b. 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器具的有效性與可及性 c. 空間及疏散動線的安全性 d. 住民照護品質的持續性 (2)輔助圖表：樓層平面圖、住民清	25	3.10 基準說明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 (含照片)。 佐證文件：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過程、檢討改善方案與紀錄		

項次	評核指標	配分	對照基準與 佐證文件	委員 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冊、住民後送登錄 管制表 (3)演練檢討：演 練過程的記錄、稽 核與檢討				

壹拾、預期效益

- 一、 建構精神復健機構安全環境。
- 二、 降低機構人員因天然或人為意外造成危害。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災害應變考核計畫

5/16 辦理防火種子教育訓練



9/5、9/6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



9/12 將改善建議函知轄下機構並請機構回覆改善措施

10/30 各機構完成繳交演練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以轄下東禾康復之家為例)

10708 圖書
11 社會科學

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以降低機構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 本市無精神護理之家。

3.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精神復健機構設施安全盤點。
- >> 本局已配合中央於10月21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及實地訪查會議，待中央後續計畫函文。

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會議暨實地訪查

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盤點表

序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盤點日期	盤點人員	盤點結果	改善建議	改善期限	改善進度	改善完成日期
1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2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3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4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5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6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7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8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9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10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麗雲	03-521-1111	新竹市東區		10/21	周育聖	良好				

10/21 會議簽到單，轄下機構參與率 100%

113 年度推動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管理計畫

全國精神復健機構風險盤點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地點：衛生局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活力滿分社區 復健中心	劉仕洋	劉仕洋
心悅社區復健中心	陳麗雲	陳麗雲
私立竹安康復之家	潘可為	潘可為
私立修德康復之家	魏廷哲	魏廷哲
佑心康復之家	謝佳芳	謝佳芳
翔安康復之家	陳特心	陳特心
東禾康復之家	鄭振威	鄭振威
辰心康復之家	周育聖	周育聖

10/21 會議影像，本局局長亦與會參與。

10/21 實地訪查。



4.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 >> 函請機構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擬訂適切的方案或策略，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並針對計畫進行災害情境演練，本局亦提供各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予本局聘請委員，以確認計畫內容。

精神復健機構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轄下機構提交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

113 年度 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措施計畫



機構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權路三十八號二樓
 連絡電話：03-5439721 傳真電話：03-5349009
 e-mail: meime0921@gmail.com
 負責人：陳麗寬

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發行

東禾康復之家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機構名稱：東禾康復之家

負責人：謝張蘇

電話：(03)5362168

107.09 增訂
 108.12 增訂
 109.12 增訂
 113.09 增訂
 113.09 增訂
 113.05 增訂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線上系統檢視、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

1、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之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避難疏散平面圖 疏散指定地點：三信寺空地



疏散指定地點：三信寺空地
 疏散指定地點：三信寺空地
 疏散指定地點：三信寺空地

十一、活力滿分社區健康中心災害潛勢圖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氣候與天氣監測網」了解最新天氣變化消息，以即早採取使用應變措施。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http://watch.ndcr.net.gov.tw/>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一)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俾深化及提升業務效益。設立並公布固定服務專線，以利民眾諮詢酒癮防治議題及洽詢酒癮治療資源（無須設立新號碼，可以既有分機作為專線），並將民眾常見問題，製成問答集，公布於網站。

>> 本局設有約用人員負責成癮防治工作。

酒癮專線03-5350272

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本局介紹→業務職掌→心理健康科

網址：

<https://dep.hcchb.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11,13>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衛教宣導

即時消息

「左流右新 守護健康」局長介紹

「新」冠疫苗分階段開打，歡迎民眾至合約院所、衛生所及社區接種站接種。

113年文化節豐富友鄰

業務職掌

組織架構

衛生所

交通資訊

蘇丹紅已禁
不合格專區

醫政科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食品藥物管理科

心理健康科

國民健康科

疾病管制科

檢驗科

企劃科

行政科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國民保健服務

民眾各類業務申辦整合平台

安心專線1925

流感專區

疫苗補助專區

長期服務專線：1966

公告資訊

衛生新聞

2025-01-02

公告「新竹市衛生局114年度推動慢性疾病预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2025-01-02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4年母嬰照護視訊研習會

2025-01-01 | 衛生醫療

新年第一旺！竹市迎來3位元旦寶寶 邱臣璽代理市長力推「老幼共好」政策...

2025-01-01 | 愛新友鄰

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成立！邱臣璽代理市長：持續落實「老幼共好」打...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便民服務

業務資訊

主題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衛教宣導

心理健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精神衛生業務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心理衛生業務

1.心理健康宣導
2.個案管理服務
3.心理衛生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1.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2.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轉介服務

特殊族群處遇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跟踪騷擾加害人處遇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工作管理與關懷訪視服務
2.疑似社區精神個案處置
3.多重議題個案工作管理
4.到宅評估服務
5.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7.去汙名化宣導

1.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及等活動
2.提供民眾預約心理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
3.提供跨網絡轉介之個案相關心理諮商、護理處遇或轉介處遇等服務
4.針對社區精神病人、自殺個案或合併多重議題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針對中心或網絡成員，辦理相關精神或自殺等議題之教育訓練

1.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主題宣導及活動
2.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3.提供網路成癮醫療轉介
4.提供酒癮及網路成癮醫療相關資源
5.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2.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精神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9

心理衛生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5276

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業務
專線電話
03-5350272

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專線電話
03-5338658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提供「113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如附表16）。宣導計畫應採分眾，如：社區民眾、酒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網絡單位（如監理、社政、警政、勞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及多元宣導方式辦理，並妥適運用本部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如酒癮衛教影片、酒精標準量資訊圖表及創意衛教杯等）。宣導內容應至少包含強化民眾飲酒之正確觀念、酒癮疾病認識及酒癮治療資源等。各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書詳予說明年度宣導計畫之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

>>

- (1) 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如酒癮衛教影片、酒精標準量資訊圖表及創意衛教杯等）至新竹市監理站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共7場次，以強化民眾飲酒之正確觀念、酒癮疾病認識及酒癮治療資源等。（詳見附表16）。
- (2) 香山區衛生所於5月3日、5月17日及5月19日分別假頂埔市民活動中心及衛生所辦理酒癮防治宣導。北區衛生所於2月29日、3月25日及5月5日分別假南華國中及衛生所與成德樓辦理酒癮防治宣導。
- (3)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於6月25日假香村社區辦理【癮藏的疾苦（物質成癮）】講座共1場次。

宣導活動圖片



3. 督請轄內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藉由辦理酒癮、網癮相關議題衛教講座，及於院內張貼衛教海報等措施，加強民眾、個案及其家屬成癮防治相關知能。

>> 業於113年5月2日衛心字第1130011816號函請教育處、國中小、社會處、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協助於機關網站、電子看板及機關臉書和跑馬燈推廣酒癮防治及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EDM，加強民眾防治觀念。

4. 推廣運用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民眾使用。推廣運用方式包含：推廣民眾使用本部建立網路版量表；與教育局（處）合作，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

>>

(1) 製作戰勝網路成癮海報宣導，整合網路成癮相關服務，請教育處、學校、三區衛生所及相關醫療院所協助推廣。

(2) 推廣網路使用習慣量表線上平台測驗。

網路成癮，生活被3C綁定你甘心嗎？

簡單4招就能改善，
第一步：
到樓下開個門就好！

1. 活動從短時間開始
2. 固定規劃其他活動
3. 順手紀錄活動時間
4. 調整時間自我獎勵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關於網路成癮 爸爸媽媽們可以怎麼做？

1. 跟孩子討論他訂立網路3C的規範
過度使用網路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討論生活規範，共同遵守家中規範，從孩子使用家中規範時，依此「適合但堅定」的協助度孩子。
2. 創造孩子多元活動管道與建立自我價值感
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有不同的興趣及專長，需要不同的刺激及肯定，找出孩子的優勢，與他，在學習之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即立自我價值感。
3. 創造良好的家人相處經驗與互動關係
創造良好的家人相處經驗與互動關係有助於孩子網路成癮或是孩子網路成癮的次要關係。
4. 校園心理輔導與心理諮商
因為憂鬱、焦慮、神經質、出現過度敏感、高低不安、情緒化或是對網路有過度使用，可透過與學校老師溝通，透過相關資源在學校進行諮詢輔導。
5. 衝動控制練習
透過情緒調節的練習、延遲滿足的行為學習，認知行為的調整與練習，情緒調節，認知練習，認知練習與情緒調節練習。
6. 諮詢兒童、青少年身心科門診
可將孩子的情況記錄下來(如每天睡多少時間、自己的作息是否正確、是否出現焦慮、坐立不安的情況、是否有情緒波動、憂鬱的情況、以及持續的時間)，供醫師、心理師參考。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改善網路成癮 的自助技巧

1. 把自己每天上網的合理時間或次數寫下來，並設定提醒。
2. 上網每半小時至一小時，提醒自己要下來，休息十五分鐘。
3. 上網一次開一個網頁，專心做好一件事，避免一心多用。
4. 在休息時間或假日，暫停網路與手機的使用，安排真實人際、休閒或體育活動。
5. 盡量放空自己，接近大自然。
6. 每天都有充足的睡眠時間。
7. 父母定期和孩子討論使用網路的狀況。
8. 設定查看手機的頻率，譬如半小時或一小時才查看一次訊息。
9. 避免隨時或沒事就滑手機。
10. 不要太頻回看簡訊，放下「已讀不回」的焦慮。
11. 把不必要的APP提示關成靜音，避免一直被干擾。
12. 在學校、家庭、社交、會議等正式場合，暫時不查看訊息，尊重對方也讓自己的專心在對話內容上。

資料來源：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網路成癮防治小組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網路成癮 怎麼辦？

- 覺：覺察到自己已過度使用網路，而產生改善的動機。
- 知：過度上網的行為是潛在心理問題，導致其逃避正常生活的結果。
- 處：面對現實，處理潛在的心理問題，而非沉迷網路以逃避問題。
- 行：提出改善網路上網的行動計畫，並身體力行以逐步改變上網行為。
- 控：逐步降低上網時間，培養出對時間的敏感度與對自己的監控能力。

追：持續的觀察問題的改善狀況，以避免問題的復發。

新竹市衛生局 關心您

網路成癮是指重度網路使用的當事人在網路使用上出現一般上網問題的核心症狀與負面影響，包括：

強迫性 理智上知道要控制網路的使用時間，但仍不能克制上網的衝動

強迫性 理智上知道要控制網路的使用時間，但仍不能克制上網的衝動

戒斷性 不能上網時出現了身體或心理層面不適的現象

耐受性 上網的慾望越來越不能滿足，所需上網時間越來越長

生活層面 人際層面、健康層面、時間管理層面上都因為網路的過度使用而受到負面影響



家長指南

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本量表主要評估自願網路使用者，以瞭解網路使用習慣與網路使用態度。

資料來源為第一版網路使用習慣與態度的研究，該研究針對網路使用者網路使用態度與網路使用習慣之關係，並透過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

1. 本量表包含12個項目，分為4個維度：網路使用習慣、網路使用態度、網路使用習慣與網路使用態度之關係。

本卷主要讲述自然数性质，以阿拉伯数字制为特征使用阿拉伯数字。

1:基本符合;2:符合;3:符合;4:非常符合

- 01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 02 只要有一段時間沒有上網，我就會覺得心裡不舒服
- 03 我只要經過一天沒上網玩，就會很煩躁
- 04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
- 05 平均而言，我每個星期上網休閒的時間比以前增加許多
- 06 我每次都只想上網一下子，但結果常常一上網就待很久不下來
- 07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 08 我常常熬夜去上網聊天，造成白天精神或體力很差
- 09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 10 上網已經很明顯地危害到我的身體或心理健康

2. 本卷各題均計分數，高三年級計大學之學分(100分2學分)。滿分60分，60分以上(含60分)者，可獲一般大專四級證使用，其餘均分點照例發卷。

■ 歡迎小學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 (10歲至25歲)，每星期每分鐘繳28分
費，可獲其英德兩語及數學。建議可進一步將語言使用與興趣之情
節與評估融入心理治療。

■ 歡迎之年齡不在上述範圍，或面對於發展結果有疑處。
歡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精神科醫院門診，心理治
療師及心理諮詢師。



新竹市社會心理衛生中心 03-5223375

歡迎來到心理評量
點選下方選項進行測驗

1 心情溫度計

周迅發覺了嗎？心情也有溫潤計，連演藝界大前輩前自己的情誼變遷狀態，評名曰已從不無親近性，有這詞。

1000

4 網路使用習慣調查表

不論你這周訂票有10個星期或以上的學生，也可於一裝大頭目我郵檢網路使用情況使用與評論相關心理症狀。

●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調查分析轄內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及網癮問題之服務需求或個案特性，發展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以布建轄內酒癮、網癮醫療及相關處遇資源。

>>

- (1) 酒癮: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於112年-113年度辦理「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或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主動連結社區以發現潛在的酒癮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2) 網癮: 推廣校園篩檢轉介，提供本市網路成癮醫療資源表。

(2) 網癮

轉介端使用

新竹市網路成癮治療個案轉介單

111 年 7 月 1 日制訂

一、轉介單位(含聯絡資料)

轉介日期：

☐ 學校：(聯絡人/職稱：)	電話：	傳真：
☐ 其他：(聯絡人/職稱：)	電話：	傳真：

二、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職業
聯絡電話	網路使用習慣 量表合計得分
最高學歷	☐ 國小(☐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中(☐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高中職(☐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專科(☐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大學(☐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聯絡地址	戶籍地
	☐ 同上
法定代理人(家屬)	姓名 電話 關係
家庭支持度	☐ 佳 ☐ 可 ☐ 差 ☐ 其他說明：
就醫病史	
轉介原因：個案狀況說明	

受轉介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聯絡人：吳愛舒專案管理師

連絡電話：03-5355191#504

電子郵件：h7123@hccch.gov.tw 傳真：03-3355397

接受網路成癮治療同意書

111 年 7 月 1 日制訂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性別：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願意接受醫療機構指定之網路成癮治療，明白網路成癮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建立本人就醫資料(提供之病況遠端與電話關懷)，並同意本人就醫資料提供新竹市衛生局(醫療機構)介接及處理，為利所需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一式兩份，一份家屬留存，一份傳真或電子郵件轉介)

____，由家長或代理人視察

接受治療人：____ 法定代理人：____
 連絡電話：____ 連絡電話：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 慶 聯*****

1. 接獲轉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2. 轉介醫療院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113 巷 25 號)

聯絡人：楊雅蓉助理管理師 電話：03-5326151#52270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北區民權路 3 號)

聯絡人：游慈淵社區組長 電話：03-5348181#325776、325551、325557

☐林正修診所

(新竹市東區新公路 38 號)

聯絡人：林正修醫師 電話：03-5166746

☐馬大元診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44 巷 36 號)

聯絡人：邱心純社工師 電話：03-5794698

☐平衡身心診所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92 巷 59 號 1 樓)

聯絡人：林彥輝醫師 電話：03-5320622

☐親禾身心診所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二街 67 號 1 樓)

聯絡人：謝采燁醫師 電話：03-5771057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18:00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公路 38 號 電話：03-5171975	林正修診所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 17:00-21:00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公路 38 號 電話：03-516674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地址：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113 巷 25 號 電話：03-5326151	馬大元診所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44 巷 36 號 電話：03-5794698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地址：新竹市北區民權路 3 號 電話：03-5348181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地址：新竹市北區民權路 3 號 電話：03-5718999
親禾身心診所 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18:00 地址：新竹市東區關新路二街 67 號 電話：03-5771057	新竹國泰醫院 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地址：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113 巷 25 號 電話：03-527 8999

2. 盤點轄內酒癮、網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除將相關資源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外，並就各項資源加強特定對象宣導、推廣，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

- (1) 已更新本局網站「衛生主題/心理健康/成癮防治」相關資源，供民眾查詢。
- (2) 於10月5、6辦理1場次網路成癮預防青少年體驗工作坊

疫苗享補助，健康多防護

學識對象說明

1. 接種對象：凡在竹市設有戶籍之居民，不論年齡均可接種。

2. 接種地點：竹市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中心、指定接種站。

疫苗種類

1. 麻疹疫苗：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水痘疫苗：預防水痘、带状疱疹。

3. 百日咳疫苗：預防百日咳、白喉、破傷風。

4. 肺炎疫苗：預防肺炎、中耳炎、鼻窦炎。

5. 破傷風疫苗：預防破傷風、白喉、百日咳。

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1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1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1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1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1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2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2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2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2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2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2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2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2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2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2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3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3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3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3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3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3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3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3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3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3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4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4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4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4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4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4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4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4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4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4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5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5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5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5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5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5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5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5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5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5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6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6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6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6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6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6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6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6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6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6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7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7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7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7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7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7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8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8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8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8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8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8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9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1.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92.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3.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94.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5.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96.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7.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98.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99. 傷寒疫苗：預防傷寒、副傷寒。

100. 霍亂疫苗：預防霍亂、傷寒、副傷寒。

公告資訊

2025-01-02
公告「新竹市衛生局114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2025-01-02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4年母親照顧視訊研習會

衛生新聞

2025-01-01 | 衛生醫事
新年第一娃！竹市迎來3位元旦寶貴 邱臣遠代理市長力推「老幼共好」政策...

2025-01-01 | 高齡友善
竹市長照服務專線成立！邱臣遠代理市長：持續落實「老幼共好」打...

成癮防治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2017-01-01)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清除

序	標題	日期	單位
1	不要讓酒癮困住你的未來	112-08-08	心理健康科
2	新竹市網路成癮醫療資源彙整表	112-02-09	心理健康科
3	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112-02-09	心理健康科
4	新竹市酒癮治療機構	111-05-10	心理健康科
5	酒癮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 酒癮治療	111-01-03	心理健康科
6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及酒癮篩檢問卷C-CAGE、AUDIT)	110-03-01	心理健康科
7	網路成癮 生活被3C綁住你甘心嗎	109-10-05	心理健康科
8	關於網路成癮 爸媽可以怎麼做	109-09-24	心理健康科
9	改善網路成癮的自助技巧	109-09-12	心理健康科
10	網路成癮怎麼辦?	109-08-22	心理健康科
11	網路成癮是什麼?	109-08-15	心理健康科
12	問題性飲酒的自我檢測	109-08-08	心理健康科
13	我到底有沒有酒癮	109-08-01	心理健康科
14	酒癮的因應與求助	109-07-25	心理健康科
15	酒癮者之器官病變2	109-07-18	心理健康科

(2) 10月5、6辦理網路成癮預防青少年體驗工作坊

10/05(六)Day 1
網路使用行為
隱癮生活探索

10/06(日)Day 2
Doing 動起來
揪來親子共樂
作伙體驗活動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蕭涵憶 職能治療師
簡穎君 職能治療師

113年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路成癮預防青少年體驗工作坊

「因事」
只能回味

青少年探索體驗工作坊

活動時間—地點

2024 10.05 @ 09:00-16:00	10.06 @ 09:00-16:00
地點：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2樓多功能活動室 (新竹市南區中央路241號衛生社福大樓)	地點：老銀貴莊 (新竹市香山區西溪路六段569號)

招收對象：8年級學生優先

講師
蕭涵憶 職能治療師
簡穎君 職能治療師

全程免費，提供午餐！
10.06邀請親子共同參與~

立即報名

健康上網不迷網
讓我們一起走過不迷「網」的青春年華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3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時間	113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星期六 08:00~16:00
地點	新竹市衛生局 12 樓會議室、老鍋休閒農莊
名稱	「惘事只能回味」-青少年探索體驗工作坊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 _____
講者	蕭涵憶職能治療師、簡穎君職能治療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其家長
人次	39 人(男:19 人,女:20 人)
填表人	陳琪棉 職能治療師
活動成果	
	
說明：青少年帶領治療師去新竹地標	說明：活動第二天，邀請家長一起參與
	
說明：透過建立替代性活動，降低成癮可能性	說明：大合照

113 年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惘事只能回味」-青少年探索體驗工作坊

一、依據「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多元探索及實地體驗方式，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放下 3C 產品，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擴展多元興趣，也提升青少年之情緒調適能力。
2. 協助青少年透過工作坊活動獲得普同感，增加與他人情感連結，以達到療癒效果，並藉以強化人際支持網絡。
3. 推廣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職能治療及心理諮商服務，透過兩日的工作坊，提升新竹市民對心衛中心業務之認識。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四、活動對象：優先招收新竹市八年級學生，至多十三人。

五、活動日程：

日期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地點
113/10/5(六) 9:00-16:00	探索個人內在，透過小組討論或遊戲學習多元的正向休閒形式以及健康的網路使用習慣。	✧ 隱癮作癮（癮頭討論與癮知識一籬框） ✧ 職能生活平衡討論（職能生活分析） ✧ 我喜歡的活動 ✧ 健康上網 不迷網（我的網路使用行為與安全上網計劃）	那魯灣文化聚落多功能教室（新竹市香山區那魯灣街 57 號）
113/10/6(日) 9:00-16:00	採親子共同參與製作米粉與傳統美食等，走入農莊體驗手作的樂趣，提升親子互動關係品質，更擴展青少年的視野及興趣。	✧ 我們家裡的癮 ✧ 體驗活動 ✧ 對付癮的策略（我們都喜歡的正向成癮） ✧ 我們這一家~家庭安全上網公約~	老鍋農莊（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569 號）

六、講師學經歷：

(一)蕭涵憶職能治療師：

學歷：

1.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研究所畢
2.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畢

現職：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職能治療師、亞太網路成癮人才庫講師

(二)簡穎君職能治療師：

學歷：

1.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畢
2.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系畢

現職：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職能治療師 96 年迄今

(主責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業務及就業友伴支持團體)100 年迄今

七、經費概算表

本活動費用擬由「衛生業務-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業務費」項下支應。

項目	金額	內容	備註
講師費	36,000	2,000 元*6 小時*2 天=24,000 1,000 元*6 小時*2 天=12,000	%81
車馬費	4,240	1,060 元*2 趟*2 人=4,240 (新竹-台南)	%94
印刷設計費	12,750	海報及職能治療 EDM 設計 3,750 元*2 款=7,500 元、 海報輸出 175 元*30 張=5,250 元	%86
材料費	20,700	690 元*30 人=20,700	%88
誤餐費	4,700	10 月 5 日-100 元*17 人=1,700 含兩名講師及兩名工作人員 10 月 6 日-100 元*30 人=3,000 (含學生家長)	%87
雜支	2,000	活動所需物品等	%88
總計		80,390	

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如：轉介單位、轉介人數、開案人數等），據以檢討及研謀精進作為。
- 》》 已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並將轉介個案登錄藥酒癮個案系統，於系統報表分析。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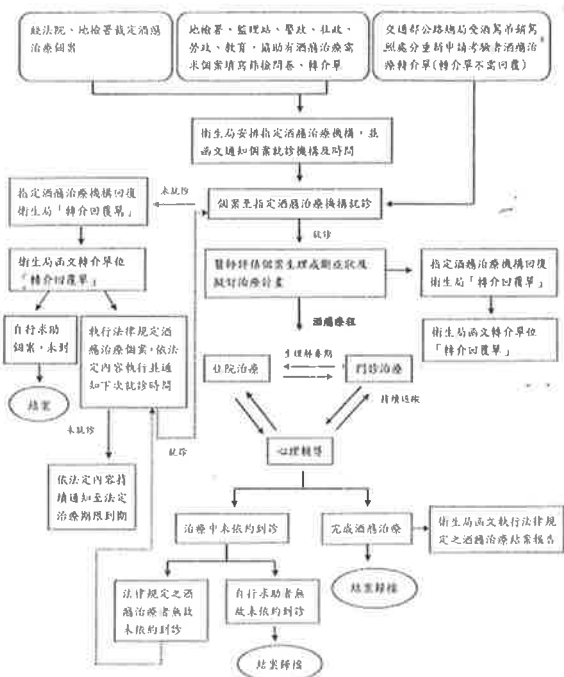
轉介日期：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現居地址	_____		
轉介來源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 戒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禁戒處分 ☐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癮治療 ☐ 強制附帶條件 ☐ 酒駕重罰照之酒癮治療 ☐ 其他(請敘明轉介原因)		
轉介單位	_____	轉介人員	_____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回覆單

個案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經重創建檔： ☐ 已到達戒癮機構 年 月 日 ☐ 未到戒癮機構 年 月 日 ☐ 其他： 醫院建議治療： ☐ 戒癮治療 ☐ 酒癮門診 ☐ 酒癮住院治療 ☐ 精神治療 ☐ 精神門診 ☐ 精神住院 ☐ 心理輔導 ☐ 認知輔導教育 ☐ 戒酒教育輔導 ☐ 其他治療 ☐ 其他(請敘明)：		
治療機構	_____	治療人員	_____

新竹市酒癮個案轉介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酒癮治療補助個案來源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收案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23

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補助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家防基金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2024)

機構名稱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轉介來源					合計	合計	查詢區間總治療人數
		自行至精神(或戒癮治療)科門診就診	精神(或戒癮治療)科門診或病房轉介	非精神(或戒癮防治)科門診或病房轉介、科別	衛政單位(如衛生局(所)等)	其他	查詢區間轉介人次	查詢區間轉介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	6	0	0	0	0	6	6	7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5	31	5	0	3	2	66	66	162
林正修診所	0	12	2	1	7	0	22	22	45
合計	25	49	7	1	10	2	94	94	214

4. 建立結合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
- 〕〕 於113年8月26日召開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檢討修正轉介流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田鈺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96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提案單

開會事由：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

主持人：衛生局丁冠玉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田鈺翎的用人人員 03-5355191#501

出席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林正修診所、馬大元診所、觀承身心診所、聯盛之森身心診所

列席者：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備註：

- 一、檢附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提案單，若貴單位有提案內容，請於本(113)年8月5日前回覆信箱：71117@c.ms.hccg.gov.tw。
- 二、請於本(113)年8月19日前填寫貴單位出席人員：<https://rcurl.c/c/ezRLY7>。

第1頁，共1頁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田鈺翎
電話：03-5355191分機301
傳真：03-5355197
電子信箱：71117@c.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4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議程表、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113)年8月26日辦理之「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林正修診所、馬大元診所、觀承身心診所、聯盛之森身心診所

副本：

第1頁，共1頁

新竹市 113 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

參、主席：丁冠玉科長

紀錄：田鈺翎的用人人員

肆、與會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案由：

本局為推廣網路使用習慣量表的線上自我檢測，製作「網路生活健康檢站 CHECK 一下」小卡，請網路單位協助推廣宣導，提請討論。

網路生活健康檢站

CHECK 一下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地方衛生考評」辦理。

二、本局與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網路合作，推廣線上平台測量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辦法：

一、於本市心理衛生中心及衛生局網站推廣宣導。

二、請各網路單位協助於各單位推廣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案由：

為利推廣本市網路成癮業務及業務聯繫，擬建置「新竹市網路成癮業務推廣群組」，請各網路單位加入，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網路成癮狀況日漸嚴重，過度使用網路/電腦，難以自我控制，將導致學業、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家庭互動、工作表現上的負面影響，此業務越加受到重視，故希冀藉由各網路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此業務，由此群組將最新資訊及業務內容轉知各網路如悉。

辦法：請各網路單位於會後加入「新竹市網路成癮業務推廣群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指)示：

本局製作之宣導單張及電子量表請各網路單位多加利用，如遇有疑似網路成癮之個案可請家屬多瞭解個案成癮原因，協助轉介資源以防止個案成癮狀況越加嚴重影響其生活。

目前心衛中心之業務，非單一單位可獨立完成，需藉由網路單位共同合作，如有創新的想法也歡迎多運用群組分享。

查拾、散會 下午2時

2

(三)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1. 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包含參與本部各項酒癮治療計畫，及協助執行各類法律規定酒癮治療業務（如：酒駕重新申請考照之酒癮治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禁戒等），並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以提升轄內酒癮醫療服務量能。

>>

- (1) 本局指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及「林正修診所」3家醫療機關皆執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申請補助，本局亦於每年定期辦理輔導訪查督導機構執行狀況。
- (2) 已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並將轉介個案登錄藥酒癮個案系統，於系統報表分析。

3家醫療機關皆執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申請補助，本局亦於每年定期辦理輔導訪查督導機構執行狀況

新竹市衛生局
Hsinchu City Health Bureau

酒癮治療機構

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林正修診所』

該看哪科？
身心科

新竹市衛生局
Hsinchu City Health Bureau

酒駕吊銷駕照者考照流程

依 35 條(酒駕、拒測)吊銷駕照

有意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graph TD
      A[依 35 條(酒駕、拒測)吊銷駕照] --> B[有意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B --> C{違反 1 次  
或第 1 次違反第 35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至第 5 項  
規定以上(註 1)}
      B --> D[違反 2 次以上]
      C --> E[確認告知書事項  
(一式兩份)  
並完成酒駕防制教育  
(上課證明有效期限 1 年 )  
持有有效期內上課證明報  
考駕照(註 5)]
      D --> F[至監理所站開立轉介]
      F --> G[至醫院接受  
1 年且至少 12 次之  
酒癮評估治療(註 2-4)]
      G --> H[取得完成證明書  
並至監理所站登錄  
(完成證明書有效期限 1 年)]
      H --> I[持有有效期內上課證明及酒癮  
治療完成證明書報考駕照(註 5)]
      E --> J[酒駕吊銷駕照者考  
驗後領照流程]
      I --> J
      J --> K[其他注意事項請見背面]
  
```

（其他注意事項請見背面）

註 1：違規 2 次以上，含 2 次，依此類推。
 註 2：視醫師評估增加次數。
 註 3：所稱酒癮係指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酒精使用障礙症。
 註 4：酒癮治療之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
 註 5：若同時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也需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領辦法」規定申請考照。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酒癮治療補助費用申報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31

補助單位級別：中央

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補助經費來源：公務預算, 家防基金

補助金申請狀態：正式申請補助, 申請核覆

列印日期：2025/01/09 18:19:49

列印人員：郭思婷

治療項目名稱	統計類型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軍診療服務處	林正修診所	合計
查詢區間申請補助總人數	人數	7	162	45	214
首次申請補助人數	人數	0	7	0	7
酒癮門診診察費	人數	7	75	44	126
	人次	17	416	266	699
	金額	6,885	160,380	107,730	274,995
酒癮藥物治療	人數	0	54	11	65
	人次	0	271	27	298
	金額	0	400,524	17,061	417,585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人數	6	5	42	53
	人次	7	5	73	85
	金額	2,408	1,720	25,112	29,240
酒癮診斷性會議	人數	1	17	41	59
	人次	1	17	41	59
	金額	1,237	21,020	50,717	72,983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心理衛鑑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技能評鑑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支持性會議	人數	6	50	44	100
	人次	13	315	250	578
	金額	1,508	36,540	29,000	67,048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人數	0	0	9	9
	人次	0	0	55	55
	金額	0	0	79,420	79,420
	人數	0	0	0	0

治療項目名稱	統計 類型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新 竹臺大分院新竹	國華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林正修診所	合計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人數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家族治療	人數	0	0	1	1
	人次	0	0	2	2
	金額	0	0	2,400	2,400
酒癮戒能治療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議)	人數	0	0	17	17
	人次	0	0	33	33
	金額	0	0	31,680	31,680
酒癮團體工作(團體處遇)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特別護理費	人數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人數	0	158	10	168
	人次	0	423	18	441
	金額	0	63,450	2,700	66,150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人數	4	76	0	80
	人次	4	131	0	135
	金額	1,800	38,320	0	40,120
總申請金額	合計	13,838	721,963	345,820	1,081,621

說明1：涉及「人數」計算之欄位係依各單位歸人計算，故縣市「人數」可能小於等於轄內治療機構「人數」加總。

說明2：各欄位計算基準：

(1)查詢區間申請補助總人數：查詢區間內於該單位接受處遇且有申報費用之人數。(歸人計算，人數)

(2)首次申請補助人數：上開個案，於該單位中係第一次申請本方案之費用補助(自系統上線起算)。(歸人計算，人數)

(3)各項處遇項目：依補助金申報項目計算。

欄位
說明

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系統報表分析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

轉介日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電話		職業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轉介來源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戒癮評估及戒癮治療 ○戒癮處分 ○家暴加害人戒癮計畫之戒癮治療 ○戒癮附帶條件 ○酒駕重考照之酒癮治療 ○其他(請敘明轉介原因)		
轉介單位	關西轉介 ○法院○地檢署○監理單位○警政單位○社政單位(如家防中心)○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矯正機關○更生系統 ○其他(請敘明轉介原因)		
轉介單位		轉介人員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回覆單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個案處理情形： ☐已到達戒癮機構 年 月 日 ☐未到戒癮機構 年 月 日 ☐其他： 醫院轉介治療： ☐戒癮治療 ☐酒癮門診 ☐酒癮住院治療 ☐精神治療 ☐精神門診 ☐精神住院 ☐心理輔導 ☐認知輔導教育 ☐戒癮教育輔導 ☐其他治療 ☐其他(請敘明)：		
治療機構		治療人員	

新竹市酒癮個案轉介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酒癮治療補助個案來源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收案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23
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補助經費來源：公務預算、案防基金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2024)

機構名稱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轉介來源					合計	合計	查詢區間總治療人數
		自行至精神(或戒癮治療)科門診就診	精神(或戒癮治療)科門診或病房轉介	非精神(或戒癮防治)科門診或病房轉介,科別	衛政單位(如衛生局(所)等)	其他	查詢區間轉介人次	查詢區間轉介人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0	6	0	0	0	0	6	6	7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5	31	5	0	3	2	66	66	162
林正修診所	0	12	2	1	7	0	22	22	45
合計	25	49	7	1	10	2	94	94	214

每年定期辦理輔導訪查督導

抄 本

發文方式 紙本送達

備 註：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本局代：醫事科
電話：03-5355191分機521
傳真：03-5355592
電子信箱：71252@ems.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8660號

類別：普通件

前案及附件：依前案辦理

附件：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及
表、113年新竹市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及表、113
年度新竹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輔導訪查表及表、1130923

主旨：為加強藥癮戒治機構內涵之具體，本局訂於本（113）年
11月12日、11月15日辦理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
療法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及表、酒癮輔導訪查表及表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
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
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
點」及「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規定辦理。

二、檢附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機構輔導
酒癮戒治機構輔導訪查表及表、酒癮輔導訪查表及表各
份。

三、請於113年11月6日前將填妥之訪查表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
71252@ems.hcg.gov.tw，如對訪查表內容有問題，請電洽承
辦人員諮詢：郭思坤個案員03-5355191分機521（藥癮）、
任永輝專案管理師03-5355191分機502（酒癮）。

正本：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林正修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
分院附設醫院
副本：

第1頁，共3頁

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

一、目的：為加強藥癮戒治機構內涵之具體，並維護本市藥癮
戒治品質，依據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
補助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
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
點」及「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規定辦理年度
輔導訪查。

二、審查方式：實地訪查

三、審查地點：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院

林正修診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
院

四、訪查委員：衛生福利部暨和醫院身心科-宋達文醫師

衛生福利部軍屯處參院戒癮治療科-黃介良主任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廖治南醫師

五、日期：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六、行程表：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訪查機構	訪查委員
10:00-12:00	單位報告、相關 資料查閱委員諮 詢、實地訪查	國軍桃園醫院 新竹分院	宋達文醫師(藥癮) 廖治南醫師(酒癮)
12:00-13:30	交錯時間		
13:30-15:30	單位報告、相關 資料查閱委員諮 詢、實地訪查	林正修診所	宋達文醫師(藥癮) 廖治南醫師(酒癮)

2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訪查機構	訪查委員
10:00-12:00	單位報告、相關 資料查閱委員諮 詢、實地訪查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新竹台大分 院新竹醫院	黃介良主任(藥癮) 廖治南醫師(酒癮)

3

2. 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不同特性或需求，發展酒癮治療方案，建立酒癮共病之評估、轉介、照會機制及共照模式，及發展酒癮個案管理服務制度，以完善酒癮治療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

>> 於輔導訪查項目納入「個案酒癮疾病識能及共病問題評估，並針對共病問題，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建立酒癮共病個案轉介及照會機制，並將個案登錄藥酒癮個案系統。

3. 就轄內酒癮治療機構之服務情形、個案轉介來源、個案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治療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

>>

(1) 個案登錄藥酒癮個案系統，系統產出報表分析個案來源及治療情形。

(2)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承接「問題飲酒與酒癮者或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與轄內院所建立共病機制。

113年度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

113年度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				
機構名稱：南華醫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一、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醫療流程管理	(一) 針對院所內「酒癮治療」流程及服務內容	✓		無特別備註事項
	(二) 針對院所內「酒癮治療」其他特別之轉介、照會機制	✓		無特別備註事項
人力配置及管理	(一) 人力配置 醫科專科醫師：2名 護理人員：5名 職能治療人員：1名 社會工作人員：2名 行政人員：2名 醫事人員（如藥師、研究助理、醫士人員）：2名 (二) 醫科、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其他特別聘請人員等，參加酒癮相關教育訓練	✓		無特別備註事項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輔助方案實施	(一) 輔助方案 1. 實施個案輔助對象： 法院裁定受戒處分或加害人處罰計畫之戒癮治療 2. 公益服務輔助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 (2) 司法基金會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之經濟弱勢者	✓		無特別備註事項
治療結果分析	(五) 戒癮分析 1. 依醫院規定處方加害人處罰計畫之戒癮治療收案數2人，內戒治療中1人，完成治療1人，完成率50%。 2.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收案數12人，內戒治療中7人，完成治療12人，完成率100%。 3. 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收案數21人，內戒治療中7人，完成治療14人，完成率67%。 4. 未戒治療者1人，內戒治療中1人，完成治療1人，完成率100%。	✓		無特別備註事項
三、維護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無	備註
個案資料登錄系統	(一) 第二級酒癮醫療服務品質評核重點內容，完整登錄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二) 完成評核之別表單（如酒癮治療個案）交由個案收錄，並由治療機構轉存於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		無特別備註事項
四、酒癮防治宣導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無	備註
強化防治觀念	(一) 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講座或活動或提供至少1場次，並於院內張貼海報、宣導單張、電子看板、院內防衛等處張貼酒癮防治文宣或單張	✓		無特別備註事項
五、行政業務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無	備註
強化行政業務	(一) 酒癮個案轉介行政聯繫 (二) 前次訪查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		無特別備註事項

評核意見		總評
整體服務人數及知能來源	(二) 知能來源 服務對象： 1. 戒癮治療（戒癮治療）門診診別診人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1. 戒癮治療門診戒癮治療人 2. 戒癮治療人 3. 戒癮治療人 4. 戒癮治療人 5. 戒癮治療人 6. 戒癮治療人 7. 戒癮治療人 8. 戒癮治療人 9. 戒癮治療人 10. 戒癮治療人 網際網路： 1. 戒癮治療（戒癮治療）門診診別診人 2. 戒癮治療人 3. 戒癮治療人 4. 戒癮治療人 5. 戒癮治療人 6. 戒癮治療人 7. 戒癮治療人 8. 戒癮治療人 9. 戒癮治療人 10. 戒癮治療人	✓
整體治療計畫	(三) 針對酒癮問題進行評估、診斷、並依循 DSM 5 Alcohol Use Disorder 之嚴重度或個案治療需求，擬定酒癮治療計畫（計畫書應包括治療目標、治療方式、治療內容、治療進度及治療成效等說明，並附上Disulfiram酒癮治療藥物，應於個案說明書中註明未服用Disulfiram藥物管理專藥品時可服用，未服用藥物說明書） (四) 個案酒癮戒癮治療及戒癮治療評估，並針對戒癮問題，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特別利用資源。	✓

評核意見	
治療改善事項	1.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2.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3.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4.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5.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6.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7.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8.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9.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10. 戒癮治療改善事項

評核意見	
訪查委員簽名：	訪查委員簽名：[簽名]
衛生局人員簽名：	衛生局人員簽名：[簽名]
填表機構人員簽名：	填表機構人員簽名：[簽名]

個案來源及治療情形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酒癮治療補助個案來源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收案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23

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補助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家防基金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2024)

機構名稱	執行法律規定之戒癮治療	轉介來源					合計	合計	查詢區間總治療人數
		自行至精神(或戒癮治療)門診就診	精神(或戒癮治療)門診或病房轉介	非精神(或戒癮防治)科門診或病房轉介、科別	衛政單位(如衛生局(所)等)	其他	查詢區間轉介人次	查詢區間轉介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0	6	0	0	0	0	6	6	7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5	31	5	0	3	2	66	66	162
林正修診所	0	12	2	1	7	0	22	22	45
合計	25	49	7	1	10	2	94	94	214

個案治療成果統計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31

戒癮類別：酒癮

統計資料：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戒癮物質類別：酒精類

列印日期：2025-01/10 19:07:03

列印人員：郭思婷

機構名稱	年月	戒癮物質	戒癮人次	結案人次	完全停癮超過3個月	已達戒癮程度(ACDT-C ≤ 8)	無警覺症狀可惡化	轉介原因已消失(例如：已停止酒癮、家屬)	可功能改善	生理病況已穩定控制	戒癮就醫(持續戒癮3個月內未回診)	失聯(持續戒癮3個月內未回診)	戒癮戒斷起訴	死亡(原因：)	出國/遷至外縣市	入監/入獄	將住院/戒癮戒斷3個月	轉院/轉診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1	酒癮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1	酒癮	7	9	0	0	7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林正修診所	202401	酒癮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1	酒癮	12	9	0	0	7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2	酒癮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2	酒癮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林正修診所	202402	酒癮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2	酒癮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3	酒癮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3	酒癮	7	10	0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正修診所	202403	酒癮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3	酒癮	10	10	0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構名稱	年月	成藥銷售	收案人次	結案人次	完全停藥超過3個月	已達減害程度(AUDIT≤20或UDIT-C≤8)	解質師評估可結案	轉介原因已消失(例如已停止酒後害暴)	新功能改善	生理病況已穩定控制	拒絕就醫(持續超過3個月仍未回診)	失聯(持續超過3個月仍未聯絡)	斷藥後起訴	死亡(原因:)	出國/海外轉市	入監/入獄	將住院/照視機構超過3個月	轉院/轉診	其他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301	酒結	10	4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林主埤診所	202301	酒結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301	酒結	12	4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香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5	酒結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5	酒結	7	13	0	1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05	酒結	2	0	0	0	0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5	酒結	11	13	0	1	0	1	0	2	1	4	2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6	酒結	3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06	酒結	0	5	1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6	酒結	3	7	1	0	2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香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7	酒結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7	酒結	2	8	0	0	4	0	0	1	0	0	0	0	0	1	1	0	1
林主埤診所	202407	酒結	0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7	酒結	3	10	0	0	4	0	0	1	0	2	0	0	0	1	1	0	1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8	酒結	0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08	酒結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8	酒結	3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香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09	酒結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09	酒結	4	6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09	酒結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09	酒結	9	6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機構名稱	年月	成藥銷售	收案人次	結案人次	完全停藥超過3個月	已達減害程度(AUDIT≤20或UDIT-C≤8)	解質師評估可結案	轉介原因已消失(例如已停止酒後害暴)	新功能改善	生理病況已穩定控制	拒絕就醫(持續超過3個月仍未回診)	失聯(持續超過3個月仍未聯絡)	斷藥後起訴	死亡(原因:)	出國/海外轉市	入監/入獄	將住院/照視機構超過3個月	轉院/轉診	其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香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10	酒結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10	酒結	4	7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10	酒結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10	酒結	8	7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11	酒結	11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11	酒結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11	酒結	13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香大分院新竹醫院	202412	酒結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2412	酒結	2	110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林主埤診所	202412	酒結	0	47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2412	酒結	2	183	1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問題飲酒與酒癮者或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

傳 真： 保存年限：	傳 真： 保存年限：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函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函
地址：新竹市武陵路三號 聯絡方式：魏顯如 (03)5348181# 325393	地址：新竹市北區武陵路三號 聯絡方式：許吉淵 03-5348181轉 325776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桃竹醫藥字第1130003363號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竹醫藥字第1130008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領據，紙本，1，件。二、計劃書，紙本，3，件。	附件：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紙本，3，件。二、113年度初步成果報告，紙本，3，件。
主旨：檢送本院112-113年度「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之113年度期中報告暨第二期款領據案，請查照。	主旨：檢送本院辦理112-113年度「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之113年度初步成果報告乙案，請查照。
說明：	說明：
一、依貴部113.04.09衛部心字第1131760919號函辦理。	一、依貴部113年08月06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129A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113年度「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期中報告3份，第二期領據1份。	二、隨函檢送「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113年度初步成果報告及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
三、請將款項匯入本院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桃園新竹分院426專戶』，帳號：『20523900088883』。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身心科(請照辦)，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請備查)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請備查)
院長陸軍軍醫 周騰傑 上 校	院長陸軍軍醫 葉建志 上 校
第 1 頁，共 1 頁 心醫藥及藥治09782 09:35 431130016689 有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心醫藥及藥治09782 09:56 431130033191 有附件

- 4.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所有酒癮相關醫療處置紀錄（屬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個案，無論是否參與本部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應全數落實處置錄之登載）、醫療院所基本資料及酒癮治療人力資料。
- >> 轄內3家配合酒癮治療補助計畫之機構，均落實登打「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錄個案數277人。

個案服務統計報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31																													
戒癮物質類別：酒精類																													
列印日期：2025/01/09 17:56:39																													
列印人員：郭思婷																													
主要戒癮物質	性別			未成年	成年	年齡					轉介來源																		
											直接轉介來源					執行法律規定之處置治療					間接轉介								
	男	女	其他			未滿20歲	20歲以上未滿30歲	30歲以上未滿40歲	40歲以上未滿50歲	50歲以上	自行至精神（戒癮治療）科門診就診	戒癮諮詢或戒癮治療	禁戒處分	家屬加害人或過失之處癮治療	酒駕重罰等相關治療	強制附帶條件	其他	精神（戒癮治療）科門診戒癮轉介	監理單位	教育單位	勞務單位	矯正機關	社區單位（如家防中心等）	其他單位（如衛生局等）	警政單位	消防中心（消防局、消防中心等）	其他		
酒精	210	67	0	0	277	2	21	76	93	85	141	42	0	2	38	0	2	35	0	0	1	12	0	0	2	0	0	0	3

戒癮治療人力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於本院從事戒癮治療業務時間：2024/01/01 ~ 2024/12/31													
戒癮治療類別：酒癮													
列印日期：2025/01/09 18:03:47													
列印人員：郭思婷													
機構名稱	醫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職能治療師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員	護理師	護士	藥師	藥劑生	個案管理員	其他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5	2	0	1	0	1	1	0	2	0	1	1	14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	2	0	2	3	1	5	0	1	0	4	0	22
林正修診所	2	2	0	0	1	0	1	0	2	0	2	0	10
合計	11	6	0	3	4	2	7	0	5	0	7	1	46

5. 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本部「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並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邀請學術及實務專家進行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應於計畫說明書提出輔導訪查表草案及輔導訪查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期中及期末報告應說明辦理輔導訪查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等，並應依輔導訪查表訪查項目，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及輔導訪查表修正建議。

>> 結合本市藥癮戒治機構輔導訪查共同執行，訪查期程如下：

(1) 113年11月12日

委員:束連文醫師(藥癮)、廖泊喬醫師(酒癮)

訪查機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林正修診所

綜評意見:

A.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A)流程架構完整，酒癮、酒駕個案多。

(B)同仁辛苦，追蹤仔細詳實。

(C)可更呈現年度個案數外，個案人次與年度總個案人次。

(D)可呈現酒癮結案/完成流程。

B. 林正修診所:酒癮個案提供心理治療，維持個案穩定就醫，無建議改善事項。

(2) 113年11月15日

委員:黃介良醫師(藥癮)、廖泊喬醫師(酒癮)

訪查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綜評意見:酒癮治療多樣，跨團隊合作，流程完整。

6. 上述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

- (1)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治療內涵多元性、個案治療知情同意書簽署，及本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有關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等）。
- (2)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含執行人力、服務內容及流程等）。
- (3)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
- (4) 酒癮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
- (5) 酒癮醫療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 (6) 酒癮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 (7) 代審代付本部「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至少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

- (1) 輔導訪查重點已納入113年度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
- (2) 本局指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及「林正修診所」3家醫療機關執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院所依補助方案內容執行。
- (3)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治療人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醫師4人、心理師2人、職能治療師1人、社工1人、護理師1人、藥師2人、個管員1人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師4人、心理師2人、職能治療師2人、社工4人、護理師5人、藥師1人、個管員4人 林正修診所：醫師2人、心理師2人、社工1人、護理師1人、藥師2人、個管員2人。

(4)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受補助人數5人, 總申請金額13,838元;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受補助人數140人, 總申請金額721,963元; 林正修診所:受補助人數37人, 總申請金額345,820元; 新竹市合計受補助人數214人, 總申請金額1,081,621元。

抄 本

發送方式：紙本傳遞

類 別：

發件系統：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思輝
電話：03-5355191#52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252@c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86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113年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113年度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1130925改

主旨：為加強藥癮暨酒癮戒治機構內涵之共融，本局訂於本（113）年11月12日、11月15日辦理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戒治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及藥、酒癮輔導訪查表各1份。
- 三、請於113年11月6日前將填妥之訪查表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71252@cms.hccg.gov.tw，如對訪查表內容有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諮詢：郭思輝個管員03-5355191分機521（藥癮）、任春萍專管員03-5355191分機502（酒癮）。

正本：國泰醫院新竹分院、林正修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第1頁，共2頁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訪查機構	訪查委員
10:00-12:00	單位報告、相關資料查閱委員諮詢、實地訪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許介良主任(藥癮) 廖治喬醫師(酒癮)

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

- 一、目的：為加強藥癮暨酒癮戒治機構內涵之共融，並提供本市醫療服務品質，依據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戒治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規定辦理年度輔導訪查。

二、訪查方式：實地訪查

三、訪查地點：國泰醫院新竹分院

林正修診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四、訪查委員：衛生福利部暨衛生局身心科-康復文醫師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局戒癮治療科-黃介良主任

國泰醫院精神科-廖治喬醫師

五、日期：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六、行程表：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訪查機構	訪查委員
10:00-12:00	單位報告、相關資料查閱委員諮詢、實地訪查	國泰醫院新竹分院	康復文醫師(藥癮) 廖治喬醫師(酒癮)
12:00-13:30	交通時間		
13:30-15:30	單位報告、相關資料查閱委員諮詢、實地訪查	林正修診所	康復文醫師(藥癮) 廖治喬醫師(酒癮)

2

正 本

發送方式：電子及紙

類 別：

發件系統：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郭思輝
電話：03-5355191#52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71252@cms.hccg.gov.tw

10643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

受文者：國泰醫院時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94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113年度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1130925改

主旨：本局訂於本（113）年11月12日及11月15日辦理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敬邀貴院廖治喬醫師擔任酒癮訪查督導委員，請惠允並給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日程表1份。
- 二、依據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戒治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泰醫院時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副本：

第1頁，共1頁

4

機構名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醫療護理管理	(一) 制定院內「酒後治療」流程及服務內容 (二) 制定院內「酒後治療」評估及轉介之轉介、照會機制	✓		檢閱醫療護理計劃
人力配置及管理	(一) 人力配置 ■ 精神科專科醫師: 2名 ■ 護理人員: 5名 ■ 臨床心理師: 2名 ■ 戒癮治療人員: 1名 ■ 社會工作人員: 2名 □ 行政人員: 2名 ■ 其它 (如學士、研究的助理、團員訓練): 2名 (二) 醫務、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戒癮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其他持執照醫事人員等, 參加酒後治療教育訓練	✓		檢閱護理計劃

	(二) 個案來源 轉介來源： 1.主護持（或戒癮治療）科門診就診病人 執行治療規定之戒癮治療； 1. 離戒毒所前在戒癮治療中心 2. 緊急處境介入 3. 家庭加害人戒癮計畫之戒癮治療人 4. 戒制中學轉介人 5. 治安警察所開列之強迫治療人 6. 其他介入 轉介簡介： 1. 強沖（或戒癮治療）科門診戒癮有轉介人 2. 監獄單位介入 3. 教育單位介入 4. 有精神科（或戒癮治療）科門診戒癮有轉介，特別為 人 5. 法庭單位（如更生中心）等介入 6. 警政單位介入 7. 矯正機關介入 8. 社會單位（如家庭中心等）介入 9. 憲兵系統介入 10. 其他介入	檢附社會工作
受懲服罰 人員及 需求來源	（三）針對個案酒癮問題進行評估、診斷，並依照 ICDM-5 Alcohol Use Disorder之嚴重度或 輕重度的標準，擬定戒癮治療計畫。（計畫當 題包括治療前或戒癮、治療方式、治療期 間、治療進度及由參與者共同規劃與說明，並 擬定戒癮relapse預防計畫並實施，應由開案醫 師依臨床處方取得全部必要藥物管理權限再 將可成。不適用戒癮治療）。	✓
監督治療 計畫	（四）觀察酒癮戒斷症狀及其併發症發展，並針對 其併發症，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 他部門及可調用。	✓
		檢附相關醫療專業 人員意見
		檢附相關醫療專業 人員意見

治療結果分析	(五) 戒菸分析 1. 法院規定戒菸暴力加害人應戒菸之戒菸治療次數為2人，而在治療中0人，完成治療0人，完成率0% 2. 自願接受戒菸治療戒菸人數為3人，而在治療中1人，完成治療3人，完成率75% 未完成治療0人，原因：△區內△醫院：未開診 △醫院 3. 法律規定之戒菸治療戒菸人數為1人，而在治療中2人，完成治療3人，完成率25% 未完成治療0人，原因：△區內△醫院：未開診	戒菸治療結果
三、	辦理戒菸治療醫院管理系統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一) 第三級戒菸醫院應具備品質評核查核內容， 完整辦理戒菸治療醫院管理系統 (二) 對戒菸醫院之調查(為戒菸是否開診)交由 罰鍰收執，並由治療院隨時有記錄並由醫院管理系統	查 核 備註 如東區戒菸醫院評核 中區戒菸醫院 中區戒菸醫院
四、	戒菸防治宣導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一) 辦理戒菸防治活動或講座至少1場次，並於院內張貼海報、宣傳單、電子看板，貼海報等並由罰鍰收執記錄完成或單	查 核 備註 如東區戒菸醫院
五、	行政業務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一) 用罰鍰案件行政業務 (二) 罰鍰案件行政業務改善情形	查 核 備註 如東區戒菸醫院

综合意见

1. 派托架梯完整 酒底 酒笔同宝号
2. 同1: 幸者, 逐段详细核算
3. 可更早现年存 个宝号外, 个宝号人必 理
4. 可早现酒底 结清/宝成 幸者逐段同宝号人必

訪查委員姓名：

謝應祥 李國華 謝國華

填表機構人員簽章：

鄭國 任奇 韓 人 113/11/12

填表機構人員簽章： _____ (簽名) _____ (單位印信)

（單位印信）

機構名稱：扶正濟診所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醫療服務管理	(一) 劃別院內西「酒藥治療」法訂及服務內容 (二) 劃別院內西「酒藥治療」其他特別之簡介、聚會規劃	✓ ✓		施行內服外服管理 協助加服外服藥
人力配置及管理	(一) 人力配置 ■ 護理幹事暫時: <u>2</u> 名 ■ 護理人員: <u>1</u> 名 ■ 酒藥治療師: <u>1</u> 名 ■ 職能治療人員: <u>0</u> 名 ■ 社會工作員: <u>1</u> 名 ■ 行政人員: <u>1</u> 名 ■ 其它 (): <u>0</u> 名 (二) 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聘請醫事人員等，參加酒藥治療教育訓練	✓ ✓		執行照章管理 協助行動訓練

二、酒藥醫療服務品質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助方案實施	(一) 補助實施 1. 臺灣基金會補助案: 法院裁定需暴力加害人處罰計畫之戒酒治療 2. 公費預算補助計畫: (1) 在廳外安插酒藥治療室 (2) 需由基金會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規規定之酒藥治療之性酒藥治療	✓		協助戒酒治療和特別計畫

（二）個案來源 無轉介來源： 1. 主理社（戒癮治療）社門診就診 <u>10</u> 人 執行社規定戒癮治療： 1. 戒癮初會戒癮治療 <u>0</u> 人 2. 戒癮戒斷 <u>0</u> 人 3. 家暴加害人戒癮治療之戒癮治療 <u>0</u> 人 4. 戒癮刑會戒癮 <u>0</u> 人 5. 酒室新開辦之酒癮治療 <u>0</u> 人 6. 其他 <u>0</u> 人 網購轉介： 1. 精神（戒癮治療）社門診戒癮轉介 <u>0</u> 人 2. 監理單位 <u>0</u> 人 3. 教育單位 <u>0</u> 人 4. 非精神（戒癮治療）社門診戒癮轉介，轉介 <u>1</u> 人 5. 街政單位（如衛生局(所)等) <u>7</u> 人 6. 勞教單位 <u>0</u> 人 7. 矯正機關 <u>0</u> 人 8. 社區單位（如加中心署） <u>0</u> 人 9. 受保系統 <u>0</u> 人 10. 其他 <u>0</u> 人	✓	✓	總計個案數目
（三）社對個案酒癮問題進行評估、診斷，並依個案 DSM-5 Alcohol Use Disorder 之嚴重度或酒癮治療案，提供酒癮治療計畫（村實會為酒精治療或戒癮、治療方式、治療內涵、治療進度及治療復發有機制說明。是關於 Dual Diagnosis 酒癮治療的，應為酒癮戒癮治療社提供本社會品酒癮治療資源亦可提供，不須再轉介他處）	✓	✓	社在辦理酒癮治療時有提供社 10 套
（四）酒癮戒癮戒癮或戒癮及其共同問題社，是針對共同問題，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至其他社共同問題。	✓	✓	總計酒癮治療案數目

		海防禁烟科		
	(五)戒戒分析 1.法院裁定禁吸暴力加害人處罰計畫之戒酒治療收效數 <u>0</u> 人， 而在治療中 <u>0</u> 人。 戒成治療 <u>0</u> 人，完成率 <u>0 %</u> 。 未戒成治療 <u>0</u> 人，原因： <u> </u> 2.由衛生局治癒治療性戒煙 <u>20</u> 人， 而在治療中 <u>20</u> 人。 戒成治療 <u>0</u> 人，完成率 <u>0 %</u> 。 未戒成治療 <u>20</u> 人，原因： <u>戒煙後復發</u> 3.依規定之戒煙治療設施數 <u>0</u> 人， 而在治療中 <u>0</u> 人。 戒成治療 <u>0</u> 人，完成率 <u>0 %</u> 。 未戒成治療 <u>0</u> 人，原因： <u> </u>			
酒精施育分析			✓	
三、麻坡禁烟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有	熟	備註
調查資料登錄系統	(一)第二項關於醫療服務品質評核重點內容，完整登錄導游協會個案管理系統 (二)完成書寫之問卷表(與衛生署客阿互)交由郵政收投，並由海防禁烟科轉交社區衛生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		海防禁烟科目前沒有該系統第27頁 海防禁烟科將配合衛生署客阿互第28頁
		✓		
四、酒類防治宣導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有	熟	備註
強化白酒觀念	(一)網際網路性酒類知識宣傳及活動或講座至少1場次，並於院內張貼海報、宣導單張、電子看板、海防廳宣等及相關資訊提供文宣或單張	✓		海防禁烟科
五、行政業務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有	熟	備註
強化行政業務	(一)酒類調查訪查付代辦費 (二)前大南虎鎮學期改善情形	✓		
		✓		

徐評應見

認査委員簽名：

衛生局人員簽名：張國材 任子明 藥師人 （蓋章）

填表機關人員簽名：林仁利 (請印蓋章及印信)



113年度新竹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表

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一、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醫療流程管理	(一) 針對院所內「酒癮治療」流程及服務內容	Y		檢附相關計畫與規範
	(二) 針對院所內「酒癮治療」其他類別之轉介、社會機制	Y		檢附相關計畫與規範
人力配置及管理	(一) 人力配置 ■ 護理專業人員：5名 ■ 護理人員：2名 ■ 臨床心理師：2名 ■ 職能治療人員：1名 ■ 社會工作人員：1名 ■ 行政人員：1名 □ 其他：()：____名	Y		檢附相關資料
	(二) 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轉介相關人員等，參加酒癮相關教育訓練	Y		檢附相關證明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助方案實施	(一) 補助實施 1. 醫院成立戒癮小組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醫院成立戒癮小組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之經濟弱勢者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二)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醫院成立戒癮小組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之經濟弱勢者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13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一)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3.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4.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5.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6.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7.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8.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9.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0.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二)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3.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4.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5.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6.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7.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8.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9.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0.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14

三、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一)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3.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4.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5.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6.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7.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8.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9.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0.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二)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3.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4.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5.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6.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7.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8.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9.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0.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Y		檢附相關計畫與實施紀錄

四、酒癮防治宣導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強化防治觀念	(一) 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講座或活動或講座至少1場次，並於院所內張貼海報、宣導單張、電子看板、泡棉板等及酒癮防治相關文宣品	Y		檢附相關資料

五、行政業務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強化行政業務	(一) 酒癮醫療待行政聯繫 (二) 府院共同處理事項或備案	Y		檢附相關資料

15

綜評意見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1.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2. 戒癮小組成員名單

訪查委員簽名：廖治宏
衛生局人員簽名：張忠明、鄭國、何宇輝
填表機構人員簽名：張忠明、鄭國、何宇輝

16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鄭志峰
電話：03-5355919#21
傳真：03-5355997
電子信箱：71252@ema.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5538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酒癮輔導個案訪查表(簡單)(1131112)

主旨：檢送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1份，請貴院針對訪查委員所列評核建議事項之內容於114年1月3日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辦理。

正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

新竹市113年度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
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名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填具日期：113年11月12日

各項評核項目	等第	
一、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合格】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合格】		
三、維護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合格】		
四、酒癮防治宣導【合格】		
五、行政業務【合格】		
委員綜評意見		合格
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追蹤改善事項)：		
1. 流程架構完整，酒癮、酒後個案多。		
2. 同仁辛苦追蹤作加詳實。		
3. 可更呈現年度個案數外，個案人次與年度總個案人次。		
4. 可呈現酒癮結束/完成過程。		
訪查委員：廖治喬醫師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鄭志峰
電話：03-5355919#21
傳真：03-5355997
電子信箱：71252@ema.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5538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酒癮輔導個案訪查表(修正版)(1131112)

主旨：檢送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1份，請貴所針對訪查委員所列評核建議事項之內容於114年1月3日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辦理。

正本：林正修診所

副本：

新竹市113年度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
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名稱：林正修診所 填具日期：113年11月12日

各項評核項目	等第
一、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合格】	合格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合格】	
三、維護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合格】	
四、酒癮防治宣導【合格】	
五、行政業務【合格】	
委員綜評意見	
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追蹤改善事項)：	
1. 酒癮個案提供心理治療，維持個案穩定就醫。	
2. 建議改善：無。	
訪查委員：廖治喬醫師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2樓
承辦人：鄭志峰
電話：03-5355919#21
傳真：03-5355997
電子信箱：71252@ema.h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5538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酒癮輔導個案訪查表(自大)(1131113)

主旨：檢送113年度「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療法治療執行機構暨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結果」1份，請貴院針對訪查委員所列評核建議事項之內容於114年1月3日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鴉片類物質戒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副本：

新竹市113年度酒癮治療機構輔導訪查
建議改善事項

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填具日期：113年11月15日

各項評核項目	等第
一、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合格】	合格
二、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合格】	
三、維護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合格】	
四、酒癮防治宣導【合格】	
五、行政業務【合格】	
委員綜評意見	
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追蹤改善事項)：	
1. 酒癮治療多跨團隊合作。	
2. 流程完整。	

**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酒癮治療補助費用申報統計表**

縣市：新竹市

機構名稱：全部

日期起迄：2024/01/01 - 2024/12/31

補助單位級別：中央

補助方案：2024(中央):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補助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家防基金

補助金申請狀態：正式申請補助,申請核覆

列印日期：2025/01/09 18:19:49

列印人員：郭思婷

治療項目名稱	統計 類型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新 竹臺大分院新竹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林正修診所	合計
查詢區隔申請補助總人數	人數	7	162	45	214
首次申請補助人數	人數	0	7	0	7
酒癮門診診察費	人數	7	75	44	126
	人次	17	416	266	699
	金額	6,885	160,380	107,730	274,995
酒癮藥物治療	人數	0	54	11	65
	人次	0	271	27	298
	金額	0	400,524	17,061	417,585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人數	6	5	42	53
	人次	7	5	73	85
	金額	2,408	1,720	25,112	29,240
酒癮診斷性會議	人數	1	17	41	59
	人次	1	17	41	59
	金額	1,237	21,029	50,717	72,983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心理衛鑑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職能評鑑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支持性會議	人數	6	50	44	100
	人次	13	315	250	578
	金額	1,508	36,540	29,000	67,048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人數	0	0	9	9
	人次	0	0	55	55
	金額	0	0	79,420	79,420
	人數	0	0	0	0

治療項目名稱	統計 類型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新 竹臺大分院新竹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林正修診所	合計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家族治療	人數	0	0	1	1
	人次	0	0	2	2
	金額	0	0	2,400	2,400
酒癮職能治療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議)	人數	0	0	17	17
	人次	0	0	33	33
	金額	0	0	31,680	31,680
酒癮團體工作(團體處遇)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特別護理費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人數	0	0	0	0
	人次	0	0	0	0
	金額	0	0	0	0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人數	0	158	10	168
	人次	0	423	18	441
	金額	0	63,450	2,700	66,150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人數	4	76	0	80
	人次	4	131	0	135
	金額	1,800	38,320	0	40,120
總申請金額	合計	13,838	721,963	345,820	1,081,621

欄位
說明

說明1：涉及「人數」計算之欄位係依各單位歸人計算，故縣市「人數」可能小於等於轄內治療機構「人數」加總。

說明2：各欄位計算基準：

(1)查詢區間申請補助總人數：查詢區間內於該單位接受處遇且有申報費用之人數。(歸人計算、人數)

(2)首次申請補助人數：上開個案，於該單位中係第一次申請本方案之費用補助(自系統上線起算)。(歸人計算、人數)

(3)各項處遇項目：依補助金申報項目計算。

(四)提升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並加強各類醫療人員之酒癮、網癮識能，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

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

- (1) 業於113年6月25日假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會議室辦理實體與線上課程，有關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2) 本局於11月19日與新竹市醫師公會假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輔導、鼓勵轄內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參與本部網路成癮治療共同核心課程，培植轄內具網癮治療及處遇能力之心理健康臨床人力，提升網路成癮治療服務量能。

>> 函轉相關課程，鼓勵轄內醫療機構參與課程。

3.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及網路成癮認識。

>>

- (1) 業於113年6月25日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2) 本局於11月19日與新竹市醫師公會假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覺察。

4.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主動瞭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

- (1) 本局於11月19日與新竹市醫師公會假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覺察。新竹市醫師公會通知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以及所轄之各診所醫師，以主動瞭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 (2) 於8月26日假本局多功能活動室辦理網癮業務聯繫會議，計有8家治療機構與教育處及少輔會等相關單位與會。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送達

備 註：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王育和
電話：03-5355191#515
電子信箱：7120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531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三
附件：簡章暨課程表1份

主旨：為強化本市醫事人員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及專業知能，本局訂於113年6月25日假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7樓會議室，辦理「113年度疑似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暨成癮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

二、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及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場09:00-12:00、下午場13:00-17:00，共2場次。

(二)地點：實體—該院7樓會議室；線上—至多100人，課前以MAIL寄送直播網址，請在時間內完成登入及前後測。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ZyEHolpkjchPzKE6>。

(四)研習費用：免費。

(五)積分申請：精神專科醫師學分、成癮專科等職類學分申請中。

(六)參加對象：本市指定成癮戒治機構從業人員及其他精神醫療網絡單位成員。

(七)參訓證書：電子證書於課後寄送至參訓人員電子信箱，不提供紙本證書，請報名時提供有效電子郵件，俾利辦理。

(八)聯繫人員：該院身心醫學科3樓辦公室 聯絡電話：03-

第1頁，共2頁

113年度「孕產婦身心健康暨成癮防治教育訓練」簡章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三、參加對象：推動孕產婦身心健康防治及成癮防治相關醫療工作人員

四、日期及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3:00-17:00

五、報名期限：113年10月24日-11月13日止。

六、報名方式：請至以下網址報名，未報名者恕無法提供受訓證明。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2ZvcN1lu5ob7arxmQ9>

*報名QRcode：

QRcode:



七、授課人數：配合視聽容額，預計300人

八、授課方式：線上視聽直播(Teams)

九、視聽會議號碼：411 006 703 76，密碼：WSzGvn

十、視聽連結、QRcode：

*視聽網址：

<https://reurl.cc/VMZ0ly>

*視聽QRcode：

QRcode:



十一、費用：此研習會獲新竹市衛生局補助相關經費，課程費用免費。

十二、聯絡人：新竹台大分院護理師教育組—黃詩婷護理師，

(03)5326151 分機 524003，nurse.edu@hch.gov.tw

十二、繼續教育學分：本課程預計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中(預計認證時數：專業積分3.6點)。

十三、注意事項：

(一)學分認證條件：須完成簽到/簽退、參與時數達150分鐘、及完成滿意度問卷，方能獲得繼續教育時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恕無法申請時數認證)。

(二)請學員事先確認觀看網址是否會阻擋 Teams 視訊會議，以免無法收看課程，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建議以電腦觀看直播內容為佳。

發文方式：紙本送達

備 註：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田鈺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962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提案單

開會事由：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12樓多功能活動室

主持人：衛生局丁冠玉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田鈺翎約用人員 03-5355191#501

出席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林正修診所、馬大元診所、親禾身心診所、聯盛之森身心診所

列席者：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備註：

一、檢附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提案單，若貴單位有提案內容，請於本(113)年8月5日前回覆信箱：71117@ems.hccg.gov.tw。

二、請於本(113)年8月19日前填寫貴單位出席人員：<https://reurl.cc/ezRLY7>。

新竹市113年度網路成癮防治聯繫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13:30

地點：本市社福大樓12樓多功能教室

主 席：丁冠玉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員	廖榮勳	廖榮勳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社工	曾昭雲	曾昭雲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社工師	林佳緯	林佳緯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林正修診所	社工師	楊志聖	楊志聖
馬大元診所	臨床心理師	趙奕霖	趙奕霖
親禾身心診所			
聯盛之森身心診所			(請假)
新竹市衛生局	聘用職能治療師		陳琪樺
新竹市衛生局	約用人員		田鈺翎
新竹市衛生局	約用人員		任亭郡

六、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應辦理事項

(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充實並推廣心理衛生衛教資源，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含據點）及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地圖，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 (1) 刻正辦理更新心理衛生資源地圖(<https://mapshc.hcchb.gov.tw>))及心理健康資源服務清冊。
 - (2) 後續將更新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及查詢。

2. 結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機關之服務平台，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與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每季至少各1則。

第1季: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及三區衛生所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主題宣導各1則，小計8則。

第2季: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教育處及社會處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主題宣導各1則，小計6則。

第3季:警察局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主題宣導3則。

第4季:三區區公所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主題宣導各1則。

3. 建立跨網絡合作，加強辦理一般民眾、網絡單位、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社區支持及照顧方案，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並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報其轉介及合作件數，包括：與醫療資源連結 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單位資源連結 與教育資源連結 與勞政就業資源連結 與警政/消防體系資源連結 與民政資源連結 與原住民資源連結 與 NGO 團體或其他體系之連結等轉介服務人次（附表14）。
- (1) 本局持續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警政、民政等單位進行各區跨網絡會議，每季與社政、勞政、教育單位共同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聯繫會議，加強與各單位聯繫與轉介。
- (2) 轉介及合作數見附表14。

4. 依照當年度 WHO 所訂定主題，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含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附表10）。年度內辦理與本計畫相關活動至少1場次，以衛教推廣活動提供民眾認識心理衛生概念或發表相關成果主題。
 - (1) 結合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心理衛生推廣及服務計畫於5月至12月推出「Podcast-心靈貢丸湯」，透過訪談型式，讓民眾認知不同心理議題。
 - (2) 配合2024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辦理活動提升民眾認識心理健康的重要，心衛中心於6月15日辦理「草地電影院」活動。

5.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職場、區公所或村里長辦公室等場域運用。
- (1) 刻正辦理更新本市轄區內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名冊，提供各網絡單位使用。
- (2) 後續將主動發文提供本市轄區內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名冊及轉介窗口名冊。

6. 明定與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機關之合作機制，包含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內容、轉介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
- >> 有關本市心理諮商、護理服務及職能服務之介紹、轉介流程及表單諮詢，已公告於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並製有 EDM，供網絡單位轉介個案使用。

(二) 自殺防治服務

1. 加強辦理學齡人口（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學齡層）自殺防治，針對校園自殺高風險個案，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合作，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
 - (1) 參加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檢討會議4場次。
 - A. 1月10日
 - B. 4月12日
 - C. 6月14日
 - D. 10月24日
 - (2) 針對含未滿18歲及18至24歲族群結合教育處、大學諮商中心及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持續推展校園及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服務，並針對學校園自殺高風險個案做相關之分工，本市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已建立聯繫機制，設有自殺防治業務聯繫窗口，聯繫自殺防治業務及個案轉介流程，共同促進本市青少年族群之心理健康。
 - (3) 針對每個通報之學生均與學校單位或家長聯繫個案之狀況並共同討論提供相關資源。

2. 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並針對65歲以上老人，若其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
- (1) 於社區關懷站辦理老人自殺防治講座及社區活動時宣導老人自殺防治共計17場次。
- (2) 請社政及獨居老人關懷單位針對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協助關懷訪視，如評估為自殺高風險之個案，則通報本局追蹤訪視。截至12月底共計通報13人次。

(1)社區關懷站辦老人自殺防治講座

場次	日 期	時數	地 點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滿意度	人數
1	113.03.26	1	中華協力會家樂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6	27
2	113.03.29	1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4	45
3	113.03.31	1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9	26
4	113.04.13	1	千甲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1	60
5	113.05.09	1	西雅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60
6	113.05.14	1	明湖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32
7	113.05.18	1	中華協力會居家式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6	17
8	113.06.06	1	三民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8	24
9	113.06.11	1	金山社區	癮藏的疾苦(物質成癮)	張宇岱	5.8	35
10	113.06.25	1	香村社區	癮藏的疾苦(酒癮)	張宇岱	6	27
11	113.06.28	1	柴橋人文關懷協會	癮藏的疾苦(藥癮)	張宇岱	6	35
12	113.07.17	1	東山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5	22
13	113.07.23	1	軍功社區	心也會生病(認識精神疾病)	鄭明琪	5.7	35
14	113.08.07	1	武陵社區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顏佑真	5.4	30
15	113.08.15	1	杜華居家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7	27
16	113.09.28	1	秋霖園	自殺防治守門人	張琬涓	5.3	26
17	113.10.12	1	北門社區	快樂的真諦(正向老化)	蕭伊芳	5.4	97
總計		17					

3.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之「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
- >> 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113年1至12月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
- (1) 訪視個案本人比率:38.3%(1,884/4,938*100%)
- (2) 面訪率：2.9%(144/4,938*100%)。

*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訪視紀錄清冊

4. 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個案或其家庭成員為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訪視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延長關懷時程，以減少憾事發生，並宜就「以家庭為中心」觀點，針對家庭關係及家庭成員問題，研提因地制宜自殺防治策略。
- >> 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合併家庭暴力案件者，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積極結合社政人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

5. 提升自殺通報作業及關懷訪視紀錄填寫效率，各月自殺通報案件及關懷訪視紀錄，至遲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通報單及訪視紀錄登打（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

>> 113年1至11月自殺通報作業及關懷訪視紀錄填寫效率：97.5%

於次月10日登打完畢比率(%)=(4,434/4,560*100%)=97.2%

*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訪視紀錄清冊 / 訪視紀錄登打時效報表

11月份報表需於113/12/15後始可自系統產出

- 6.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 (1) 召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網絡協調會及參與其他網絡單位業務聯繫會議時持續向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請其依照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個案。
- (2) 辦理自殺防治通報教育訓練：
- A.社政(6月11日)
 - B.長照機構服務人員(3月26、29、31日、5月18日、8月15日、9月28日)
 - C.學校人員(1月29日、8月19日)
 - D.警察人員(3月18、19、21、22、25、26日)
 - E.消防(6月11日)
 - F.里長、里幹事(4月9日及5月20、21日及6月11日)

(2) 辦理自殺防治通報教育訓練

單位類別	日期	單位名稱	講師
社會工作人員	6月11日	社會處社工人員 7樓第一會議室	馬大元醫師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3月26日	中華協力會家樂園社區式	張琬涓心理師
	3月29日	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張琬涓心理師
	3月31日	松齡長照關懷協會	張琬涓心理師
	5月18日	中華協力會居家式長照	張琬涓心理師
	8月15日	杜華居家	張琬涓心理師
	9月28日	秋霖園	張琬涓心理師
學校人員	1月29日	康橋國際學校	黃瓊慧心理師
	8月19日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藍瑞萍心理師
警察人員	3月18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醫師楊筌棋
	3月19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諮商心理師 張琬涓
	3月21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諮商心理師 張琬涓
	3月22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諮商心理師 張琬涓
	3月25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醫師楊筌棋
	3月26日	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醫師楊筌棋
消防	6月11日	消防人員	馬大元醫師

人員		7 樓第一會議室	
里長、里 幹事、鄰 長	4 月 9 日	北區區公所	馬大元醫師
	5 月 21 日	東區區公所	鄭明琪臨床心理師
	5 月 22 日		鄭明琪臨床心理師
	6 月 11 日	民政處	馬大元醫師

A.社會工作人員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通訊

檢 閱：
陳明才 啟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麗娟
電話：03-5355191 分機503
傳真：03-5355397
電子郵件：h71117@hccbh.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2170號

連開：專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主旨：本局訂於本(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1會議室，辦理「113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請協助轉知貴單位及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衛生福利部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民眾生命安全及增進網絡人員對自殺防治之認識，爰辦理自揭課程。檢附課程簡章1份，請於本(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報名(報名表見簡章內容)，本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40人，額滿為止，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5355279田小姐。

正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

第1頁，共1頁

113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113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12:00

三、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本市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相關人員(預計 40 人)

五、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50-10:00	報到	
10:00-11:30	精神醫療概念與自殺防治知能	馬大元診所 馬大元醫師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00	歸賦	



B.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家樂園



大新居家



松齡長照



伯大尼



杜華居家



秋霖園社區長照機構

C.學校人員

時間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13:00-14:00
地點	康橋國際學校
名稱	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黃瓊慧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84 人(男：16 人，女：68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13:00-14:30
地點	學諮中心
名稱	校園自殺防治通報與案例分享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藍瑞萍 諮商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_____
人次	51 人(男：9 人，女：42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新竹市警察局 113 年上半年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課程表					
日期	3 月 22 日				
星期	星期五				
地點	本局 3 樓禮堂				
報到	07:0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午休	12:00—13:00 午休	13:00— 13:1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第一節	08:10 課目：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衛防衛工作 主講人：協商心理師 張瑞清 09:00	第五節	13:10 課目：性平三法修法與警察工作 主講人：婦幼警察隊 隊長林進福 14:00		
第二節	09:10 課目：警政專題探討及案例解析 主講人：局長 邱銘訓 10:00	第六節	14:10 課目：員警風紀及執法態度與技巧案例宣導及特種勤務實施規定暨法紀教育 主講人：督察長 張明盛 15:00		
第三節	10:10 課目：資訊犯罪與科技偵查趨勢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1:00	第七節	15:10 課目：以人權公約角度探討警察執法（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主講人：法制科 科長陳進財 16:00		
第四節	11:10 課目：警察人員保密義務與違失案例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2:00	第八節	16:10 課目：簡化 A3 類交通事故程序 主講人：交通警察隊 隊長郭彭賢 17:00		

新竹市警察局 113 年上半年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課程表					
日期	3 月 25 日				
星期	星期一				
地點	本局 3 樓禮堂				
報到	07:0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午休	12:00—13:00 午休	13:00— 13:1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第一節	08:10 課目：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衛防衛工作 主講人：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主治醫師 楊登模 09:00	第五節	13:10 課目：性平三法修法與警察工作 主講人：婦幼警察隊 隊長林進福 14:00		
第二節	09:10 課目：警政專題探討及案例解析 主講人：副局長 涂文秀 10:00	第六節	14:10 課目：員警風紀及執法態度與技巧案例宣導及特種勤務實施規定暨法紀教育 主講人：督察長 張明盛 15:00		
第三節	10:10 課目：資訊犯罪與科技偵查趨勢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1:00	第七節	15:10 課目：以人權公約角度探討警察執法（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主講人：法制科 科長陳進財 16:00		
第四節	11:10 課目：警察人員保密義務與違失案例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2:00	第八節	16:10 課目：簡化 A3 類交通事故程序 主講人：交通警察隊 隊長郭彭賢 17:00		

新竹市警察局 113 年上半年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課程表					
日期	3 月 26 日				
星期	星期二				
地點	本局 3 樓禮堂				
報到	07:0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午休	12:00—13:00 午休	13:00— 13:10	各單位督導人員點名
第一節	08:10 課目：員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衛防衛工作 主講人：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精神科主治醫師 楊登模 09:00	第五節	13:10 課目：性平三法修法與警察工作 主講人：婦幼警察隊 隊長林進福 14:00		
第二節	09:10 課目：以人權公約角度探討警察執法（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主講人：法制科 科長陳進財 10:00	第六節	14:10 課目：員警風紀及執法態度與技巧案例宣導及特種勤務實施規定暨法紀教育 主講人：督察長 張明盛 15:00		
第三節	10:10 課目：資訊犯罪與科技偵查趨勢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1:00	第七節	15:10 課目：警政專題探討及案例解析 主講人：局長 邱銘訓 16:00		
第四節	11:10 課目：警察人員保密義務與違失案例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12:00	第八節	16:10 課目：簡化 A3 類交通事故程序 主講人：交通警察隊 隊長郭彭賢 17:00		





E. 消防人員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送達

修 改：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1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田麗娟
電話：03-5355191分機501
傳真：03-5355397
電子信箱：h71117@hccbh.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121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主旨：本局訂於本(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1會議室，辦理「113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請協助轉知貴單位及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衛生福利部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民眾生命安全及增進網絡人員對自殺防治之認識，爰辦理旨揭課程。檢附課程簡章1份，請於本(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報名(報名表見簡章內容)，本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40人，額滿為止，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5355279田小姐。

正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

第1頁，共1頁

113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點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2:30

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本市心理健康相關人員

序 號	姓 名	簽 到
社會處	李淑敏	李淑敏
	陳芳芳	陳芳芳
	陳信儒	陳信儒
	楊錦恩	楊錦恩
	陳麗儀	陳麗儀
	徐嘉瑛	徐嘉瑛
	余文文	余文文
	彭玉玲	彭玉玲
	傅瑛瑛	
	黃其琛	
消防局	陳漢杰	陳漢杰
	李宇涵	李宇涵
警察局	何承佑	何承佑



113 年度新竹市專業人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

一、依據 113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計畫辦理

二、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12:00

三、地點：本市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本市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相關人員(預計 40 人)

五、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50-10:00	報到	
10:00-11:30	精神醫療概念與自殺防治知能	馬大元診所 馬大元醫師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00	歸賦	

F.村（里）長、村（里）幹事

時間	11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北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馬大元 精神科醫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21 人(男：215 人，女：20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389 人(男：193 人，女：196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1:00-12:00
地點	東區區公所
名稱	自殺防治守門人
活動類型	☐ 孕產婦身心健康 ☐ 長者身心健康 ☐ 兒少身心健康 ☐ 成癮防治 ☒ 自殺防治 ☐ 憂鬱防治 ☐ 自我探索與成長 ☐ 多元性別 ☐ 情緒管理 ☐ 反霸凌 ☐ 其他：_____
講者	鄭明琪 臨床心理師
參與者類型	☐ 孕產婦 ☐ 孕產婦之家人 ☐ 孕產婦相關專業人員 ☐ 65 歲以上老人 ☐ 65 歲以上老人相關專業人員 ☐ 18 歲以下兒少 ☐ 18 歲以下兒少之師長 ☒ 其他:鄰里長
人次	439 人(男：180 人，女：259 人)
活動成果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說明：活動現場

7.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
- >> 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1-12月共計辦理12場次，若個案不居住本市或有其他問題，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

113年自殺關懷外部督導會議

辦理日期	參加人次
2024年1月29日	4
2024年2月26日	4
2024年3月29日	4
2024年4月29日	4
2024年5月27日	4
2024年6月24日	4
2024年7月22日	4
2024年8月19日	4
2024年9月20日	4
2024年10月21日	4
2024年11月25日	4
2024年12月30日	3

8. 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1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

>> 1-12月本市並無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

9. 與本部1925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1925安心專線自殺危機個案轉介處理流程如計畫說明書附件4。
- >> 1-12月與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21名，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 10.針對自殺意念個案，請向轄內網絡單位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並可採用各類現有量表檢測工具，以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經網絡單位評估為高度風險者，應積極提供個案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轉介醫療資源，以提供即時性專業醫療協助。
- (1) 持續推廣針對自殺意念個案使用量表檢測工具，以評估個案之風險。
 - (2) 採用 BSRS-5 量表（心情溫度計），經評估大於15分者，或是第6題（有自殺的想法）單項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積極提供個案心理諮商相關資訊或轉介醫療資源，以提供即時性之專業醫療協助。
 - (3) 如個案願意接受關懷，可轉介本市生命線協會自殺意念個案服務。或經評估有通報之需求則請各單位，填寫本市自殺高風險轉介單，辦理自殺意念個案之轉介、評估及追蹤。

(三)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社區精神病人分級分流照護制度，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並依本部頒布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督導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

執行說明：

- (1) 依據本部頒布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針對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及依精神衛生法第31條出監後通報個案，經評估確定收案後，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持續追蹤必要性，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或跨網絡個案討論會，並規劃前開會議討論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
 - A.113年度每月召開精神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並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計辦理12場次。
 - B.另，出院個案皆列為1級照護個案，並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依序降級追蹤訪視；截至113年12月底，本局接獲212筆出院準備計畫書，兩周內完成訪視計有191筆，達90.1%。
 - C.本局接獲矯正機關轉介出監個案後，依據收結案標準提供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局接獲96件出監轉介單，提供服務計有29件。

(2) 針對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或自殺企圖、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案件、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經評估後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並應與網絡單位（如：社政、警政、勞政、教育、司法等）建立橫向聯繫制度，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提供個案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必要時亦應提供家屬緊急處置及相關求助管道。個案自心理衛生社工結案後，則由原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體系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議題。

執行說明：

- A.精神病人合併保護性議題，每周定期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勾稽，符合開案標準者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服務。
- B. 個案自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結案後，回歸原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體系持續追蹤。
- C.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由精神照護資訊系統勾稽符合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派案服務共188案，提供訪視1,556人次。
- D.本局接獲矯正機關轉介出監個案後，依據收結案標準提供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局接獲96件出監轉介單，提供服務計有29件。

(3) 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本部頒布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個案降級前應以實際面訪本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如入監、失蹤、失聯等狀況，則應請求村里長、公所、警政或司法等單位協尋，並應積極聯繫及建立關係、訪談家屬或親友、提供關懷信件等方式處理），經評估個案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後，始得調降級數。

執行說明：

本局每月辦理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個案降級前皆應實際面訪本人並依原則降級，特殊狀況則須評估個案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並於分級暨督導會議中提出討論後，經許可後始得調降級數。

2. 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 (1) 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轉介、轉銜或其他關懷或支持措施。

執行說明：

本局已針對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轉介作業指定關懷訪視員督導為單一窗口。

- (2) 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針對轄內精神病人（特別是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經強制住院後出院、離開矯正機關、結束監護處分、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保護性議題、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具以上議題之一之個案），應掌握其動態資料，視其需要提供服務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執行說明：

為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特別是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經強制住院後出院、離開矯正機關、結束監護處分、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保護性議題、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具以上議題之一之個案)，由關懷訪視員及公衛護理師提供分級照護及關懷訪視服務，並適時轉介相關資源介入。

- (3)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並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鼓勵轄內醫院與前開醫療機構共同合作，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執行說明：

與本市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合作，透過「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對於轄區關懷追蹤中之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門診個案經評估後建議住院而未住院者提供服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疑似精神個案評估共計服務85位個案；高風險社區關懷訪視照護服務共計服務68位個案。

- (4) 個案收案及跨區遷入遷出原則：個案原則皆應由戶籍地收案追蹤，惟如個案經查證已居住於其他縣市，應將個案轉介至其居住縣市衛生局。並訂定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處理流程。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執行說明：

- A. 針對遷出遲未收案之精神個案，皆積極電話聯繫及後續追蹤。
- B. 另對於遷入遲未收案之精神個案，積極通知轄區衛生所及社區關懷訪視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並將訪視內容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 C. 經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截至113年12月31日遷入70件。

- (5) 個案其他資源轉介：為加強跨機關（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執行說明：

個案其他資源轉介：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受理社區精神病人轉介，社政46案，警消10案，民政20案，教育單位1案，自殺關懷訪視2案，其他6案，共計85案，轉介目的多為協助精神狀況評估或連結精神醫療資源，經評估後多已銜接「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提供服務。

- (6) 執行社區關懷訪視時，發現個案及其家庭有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長照或其他需求時，應提供急難紓困、通報相關單位或協助資源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專線（例如：1966長照專線、113保護專線、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每半年定期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報資源轉介情形。

執行說明：

衛生所及社區關懷訪視員執行業務社區關懷訪視時，發現個案及其家庭有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長照或其他需求時，協助個案轉介及連結相關資源，113年12月31日止連結情形如下：

精神醫療44人次、心理諮商22人次、長照或復健資源39人次、社福資源80人次、勞政資源5人次、教育資源103人次、警消5人次、民間團體13人次、其他資源17人次案，計328人次。

3.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針對轄內 a.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執行說明：

針對前述個案，本局訂定失聯追蹤機制透過健保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協尋作業，如未能尋獲，將於每月精神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提請專家討論是否得以銷案，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透過健保協尋15名個案，已尋回7名個案。

(2)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

執行說明：

A.每季按各區照護個案比例抽查訪視紀錄15%，檢視其紀錄登打之完整及確實性，並針對稽核結果，發文予三區衛生所及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請其依據稽核結果改善建議事項做訪視紀錄之改善，提升效益。

B.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113年第1季訪視905人次、稽核次數：137次、稽核率：15.14%

113年第2季訪視1,007人次、稽核次數：151次、稽核率：15%

113年第3季訪視982人次、稽核次數：147次、稽核率：15%

113年第4季訪視949人次、稽核次數：143次、稽核率：15%

- (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如附件一、(五)、(六)），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執行說明：

本局持續落實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流程，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113年度累計通報0案。

- (4) 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所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及督導、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並依本部頒布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c.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及第2級個案；f.重大輿情案件；g.跨網絡合作議題等；f.重大輿情案件；g.跨網絡合作議題等。

執行說明：

A.本局定期辦理個案分級暨督導會議，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12場次個案管理暨分級會議，場次時間如下：

- a.113年1月23日
- b.113年2月19日
- c.113年3月19日
- d.113年4月30日

- e. 113年5月31日
- f. 113年6月25日
- g. 113年7月26日
- h. 113年8月20日
- i. 113年9月24日
- j. 113年10月29日
- k. 113年11月26日
- l. 113年12月24日

B. 討論重點項目，包括：

- a.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
- b.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
- c.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
- d.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
- e.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及第2級個案；
- f. 重大輿情案件；
- g. 跨網絡合作議題等；

◆ 113 年社區精神病人照護訪視紀錄稽核

第2季：訪視1,007人次、稽核次數：151次、稽核率：15%。

簽稿併陳	檔 號：112-110027-3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日期：112年11月29日
主旨：檢陳113年度第二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稽核紀錄1案，請指示。	
說明：	
一、113年度第二季共關懷716人，總訪視次數為1,007人次，個案照視概況統計表如附件一，稽核率以15%計，應至少稽核紀錄151件。	
二、本次由職權檢核區訪視紀錄計17件、北區訪視紀錄計8件及香山區訪視紀錄計6件(附件二、三、四)；另個案關懷員督導稽核社區關懷員訪視紀錄計120件(附件五)，共計151件，稽核率為15%。	
三、擬函文訪視紀錄稽核建議(附件六、七、八)予三區衛生所。	
四、簽稿並陳。	
擬辦：	
一、會辦個案關懷員劉佳和督導，並於簽核完畢後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	
二、函文予三區衛生所。	
會辦單位：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劉佳和、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江佑倫	
第二層核辦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進行	
	
第1頁，共2頁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佳和 電話：03-5555191*503 傳真：03-5555197 電子信箱：h711136@hccb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27337號	
速則：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113年度第二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稽核紀錄建議表1份，請依建議事項改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暨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	
二、113年度第二季共關懷716人，總訪視次數為1,007人次，本次稽核訪視紀錄東區17件、北區8件、香山區6件及社區關懷員120件，共151件，稽核率為15%。	
正本：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	
電子交換：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紙本遞送：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第1頁，共1頁	

第3季：訪視982人次、稽核次數：147次、稽核率：15%。

簽稿併陳	檔 號：112-110287-3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日期：113年12月2日
主旨：檢陳113年度第三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稽核紀錄1案，請指示。	
說明：	
一、113年度第三季共關懷728人，總訪視次數為982人次，個案照視概況統計表如附件一，稽核率以15%計，應至少稽核紀錄147件。	
二、本次由職權檢核區訪視紀錄計20件、北區訪視紀錄計6件及香山區訪視紀錄計6件(附件二、三、四)；另個案關懷員督導稽核社區關懷員訪視紀錄計115件(附件五)，共147件，稽核率為15%。	
三、擬函文訪視紀錄稽核建議(附件六、七、八)予三區衛生所。	
四、簽稿並陳。	
擬辦：	
一、會辦個案關懷員劉佳和督導，並於簽核完畢後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	
二、函文予三區衛生所。	
會辦單位：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劉佳和	
第二層核辦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進行	
	
第1頁，共2頁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佳和 電話：03-5555191*503 傳真：03-5555197 電子信箱：h711136@hccb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130034694號	
速則：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113年度第三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稽核紀錄建議表1份，請依建議事項改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暨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	
二、113年度第三季共關懷728人，總訪視次數為982人次，本次稽核訪視紀錄東區20件、北區6件、香山區6件及社區關懷員115件，共147件，稽核率為15%。	
正本：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	
電子交換：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紙本遞送：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第1頁，共1頁	

◆113 年度個案管理分級暨督導會議困難個案討論總表

113年	(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過個案之處置。	(2)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	(3) 屆期及逾期末訪視個案之處置。	(4)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	(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	(6) 脆弱家庭或高照顧負荷家庭。	(7) 重大輿情之處置。	(8) 跨網絡合作議題之處置。
1月	1	0	0	0	7	0	0	0
2月	1	0	0	0	6	0	0	0
3月	1	0	0	0	13	0	0	1
4月	2	0	0	0	6	0	0	0
5月	0	0	0	0	7	0	0	0
6月	2	0	0	0	4	0	0	0
7月	2	0	0	0	8	0	0	0
8月	4	0	0	0	8	0	0	0
9月	2	0	0	5	8	0	0	0
10月	4	0	0	0	9	0	0	0
11月	0	1	1	0	4	0	0	0
12月	0	1	0	0	6	0	0	0
合計	19	2	1	5	86	0	0	1

4. 落實資訊系統安全作業：

(1)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A. 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庫資料。使用者於系統申請之帳號權限，及填寫之「身份類別」，應與實際工作之執掌一致，如有異動應即時調整，以提升本部及縣市工作成效統計之正確性。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個案資料如有變動，即更新「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庫資料。

如有使用者異動時，隨時更新及異動使用者帳號權限，填寫之「身份類別」與實際工作之執掌一致。

B. 各縣市應落實及訂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針對無使用需求帳號應及時予以註銷，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1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 本市每半年定期清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並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今年於5月16日及10月7日將清查紀錄表回復衛生福利部。

C. 為擴大自殺通報之來源並鼓勵各單位通報，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各類辦理自殺通報人員，遇有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註銷、自殺通報或相關系統操作等問題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持續協助本市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各類辦理自殺通報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註銷、自殺通報或相關系統操作等問題。

- (2)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各縣市另應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1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 >>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變動時，皆提報系統異動單進行修正，除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半年1次)進行清查帳號外，亦針對人員異動時，主動清查該員帳號，落實帳號安全管理。

清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清查紀錄表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制訂單位	表單名稱	表單編號	版次
資訊處	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紀錄表	CC-IS-04-315-02	V 1.2

新竹市衛生局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紀錄表

紀錄日期：113年5月13日

使用者帳號清查結果					
清查前帳號總數	68	清查後帳號總數	66	註銷帳號總數	2
本系統是否已符合本部密碼規定： (長度8碼以上，且須包含英數字及特殊字元之組合，每半年強制更新)				☒ 是 ☐ 否	
註銷帳號處理說明					
單位	姓名	帳號名稱	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群組	異動方式	異動原因說明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黃蘭婷	7402974029	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註銷	離職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張少蓓	DARPEI0312	醫事機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註銷	離職

承辦人： 田鈺翎 權責主管： 丁冠玉

註：1. 使用者權限/使用者群組欄位之內容因應各應用系統之差異，由各承辦人自行定義及記載，惟須將定義註明。
 2. 本清單可由電腦產出再由帳號申請審核單位與其科(組)長層級以上人員確認無誤後用印。
 3. 請於通知進行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後二週內交付資訊處承辦人。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制訂單位	表單名稱	表單編號	版次
資訊處	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紀錄表	CC-IS-04-315-02	V 1.2

新竹市衛生局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紀錄表

紀錄日期：113年10月7日

使用者帳號清查結果					
清查前帳號總數	71	清查後帳號總數	67	註銷帳號總數	4
本系統是否已符合本部密碼規定： (長度8碼以上，且須包含英數字及特殊字元之組合，每半年強制更新)				☒ 是 ☐ 否	
註銷帳號處理說明					
單位	姓名	帳號名稱	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群組	異動方式	異動原因說明
新竹市衛生局	林翊桂	CO126011	衛生局(非心理衛生單位所屬人員)(新竹市衛生局)	■註銷	離職
南門綜合醫院	馬語婕	MINA204790@GMAIL.COM	醫事機構(南門綜合醫院)	■註銷	離職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蔡明珊	MINDYTSA133	醫事機構(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註銷	離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黃珮庭	HCMER4213	醫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註銷	調職

承辦人： 田鈺翎 權責主管： 丁冠玉

註：1. 使用者權限/使用者群組欄位之內容因應各應用系統之差異，由各承辦人自行定義及記載，惟須將定義註明。
 2. 本清單可由電腦產出再由帳號申請審核單位與其科(組)長層級以上人員確認無誤後用印。
 3. 請於通知進行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後二週內交付資訊處承辦人。

5. 協助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 Level 3課程教育訓練及見習計畫之參訓率。

(1) 與該轄區精神醫療網合作或自行辦理 Level 3課程，並應依本部最新頒布之訓練基準辦理。

(2) 須掌握應受見習計畫之受訓人數，並協調安排轄內醫療機構及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附表15）。

>> 配合中央社安網第2期計畫及協助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教育訓練，1-12月參訓率如下：

(1) Level 3：應訓11人，完訓11人，完訓率： $11/11=100\%$ 。

(2) 依附表15定義：今年度應受見習人數2，皆具備精神護理經驗，已申請折抵。

七、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如附件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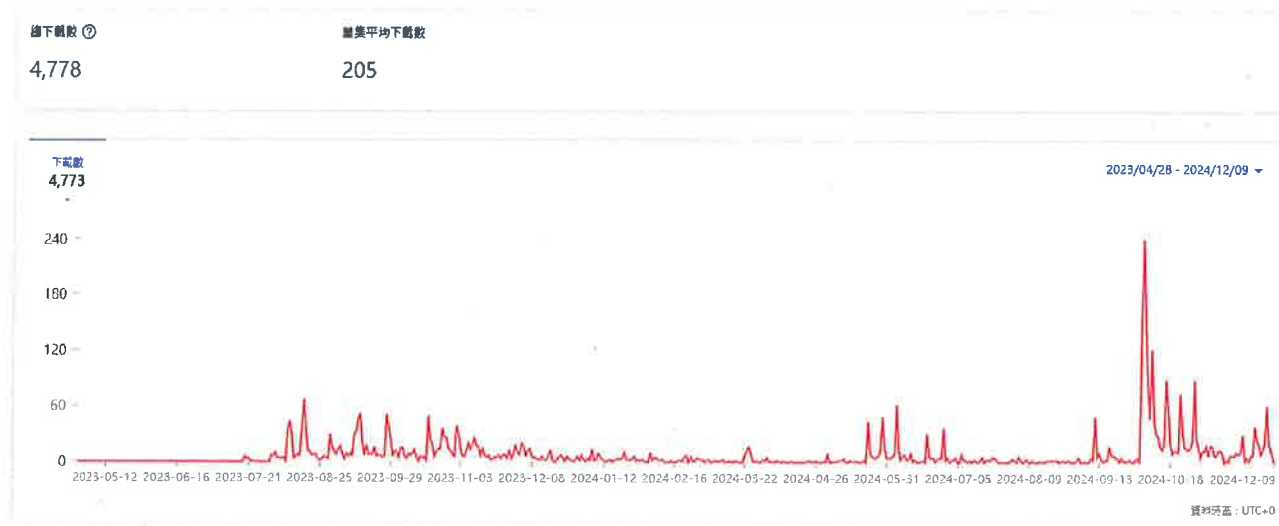
1. 經營 podcast 頻道「心靈貢丸湯」，邀請專業來賓分享對於 ADHD、兒少情緒教育、斷捨離與身心健康之關聯、正向教養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上半年已分別於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20日、6月28日、9月11日、9月18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5日及12月11日共15集上線，供市民朋友收聽。
2. 設計『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及抽獎活動，發送1210份貼紙，並且於新竹市衛生局官方臉書宣導主題小語，總計達2593觀看次數。

※113 podcast 時間表

節目上架日	主題
113. 5. 22	[特殊兒照養]全世界唯一的外星孩子，歡迎你來到地球 feat. 地球媽媽
113. 5. 29	[情緒教養]全人關懷，在當父母之前，我們先是一個完整的人 feat. OT 莉莉
113. 6. 5	[斷捨離與身心健康]從你的居住空間，就看的出來你可能生了什麼病？feat. 收納幸福廖心筠
112. 6. 20	[正向教養]正向教養之路，比起溫和，更重要的是堅定(上) feat. 大 V 生活
113. 6. 28	[正向教養]正向教養之路，比起溫和，更重要的是堅定(下) feat. 大 V 生活
113. 9. 11	[兒少性剝削/性別教育]這樣我要怎麼教小孩???兒少性剝削事件，家長該如何跟孩子們討論這些事(上) feat. 周雅淳老師
113. 9. 11	[兒少性剝削/性別教育]這樣我要怎麼教小孩???兒少性剝削事件，家長該如何跟孩子們討論這些事(下) feat. 周雅淳老師
113. 9. 18	[親子關係]面對長大的孩子，放手不放生讓愛一直在 feat. 郭葉珍老師
113. 10. 9	[物質成癮]戒癮這條路你不是自己一個人 feat. 林杰勳諮商心理師
113. 10. 16	[性別友善]各種樣子的你都可以活得很美好 feat. UG is hot

113.10.23	[長照議題]走進當事人的生活裡看見更完整的他 feat. 林其薇諮商心理師
113.10.30	[家庭照顧者]失去了人生中的百分之百以後 feat. 楊双子
113.11.29	[婚姻關係經營]偽單親的竹科太太(上)，如何不在關係中感到的孤單 feat. 黃乙白諮商心理師
113.12.5	[自我照顧]偽單親的竹科太太(下)，有意識的自我照顧 feat. 黃乙白諮商心理師
113.12.11	[青少年心理健康]陪孩子找到心中的光 feat. 陳質采精神科醫師

(一) Podcast 收聽成效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貼紙宣導活動辦法

一、 臉書粉絲專頁/line@官方帳號宣傳文稿：

今天的你好嗎？有時候我們都需要一點提醒，才會記得照顧自己，也對身邊的人宣告我們都值得被好好對待，為了讓更多人能在日常生活中時時記得照顧自己的心，今年新竹市生命線特別製作可以隨心所欲到處貼的心理健康系列貼紙，一共有5個主題10則小標語，還附贈可愛的心星圖案小貼紙唷～歡迎大家前往各地點免費索取，數量有限發完為止，心動就趕快行動吧！

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索取地點：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竹市各公共場館、學校輔導室、醫院服務台、心理治療及諮商所…等

二、貼紙設計與活動辦法



貼近你的心

~心理健康系列貼紙宣導活動辦法

今天的你好嗎？有時候我們都需要一點提醒，才會記得照顧自己，也對身邊的人宣告我們都值得被好好對待，為了讓更多人能在日常生活中時時記得照顧自己的心，今年新竹市生命線特別製作可以隨心所欲到處貼的心理健康系列貼紙，一共有5個主題10則小標語，還附贈可愛的心星圖案小貼紙唷～歡迎大家前往各地點免費索取，分享使用照片還可以參與抽獎活動喔

補助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索取地點：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三區衛生所、學校輔導室、心理治療及諮商所及診所

...the future was unclear. It
brought back to life anyway, I had

廣告

三、 各主題小語

主題	貼紙短句	小語	臉書後台數據
珍愛 生命 守門 人。 自殺 防治 3 則	我的存在，就是奇蹟！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7】❤️ <我的存在，就是奇蹟！> 每天早上照鏡子時提醒自己，我們每個人能好好活著，好好存在， 就已經是個奇蹟了！ 🎯11 月 15 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 IG 帳號，加入指定的 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觀看次數： 374
	Live for myself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6】❤️ <Live for myself> 星期一不憂鬱， 人生充滿各種難題， 在這僅此一次的生命中， 為自己而活，由自己主宰， 才能不留遺憾。 🎯11 月 15 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 IG 帳號，加入指定的 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觀看次數： 239
	星星發亮，是為了讓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	觀看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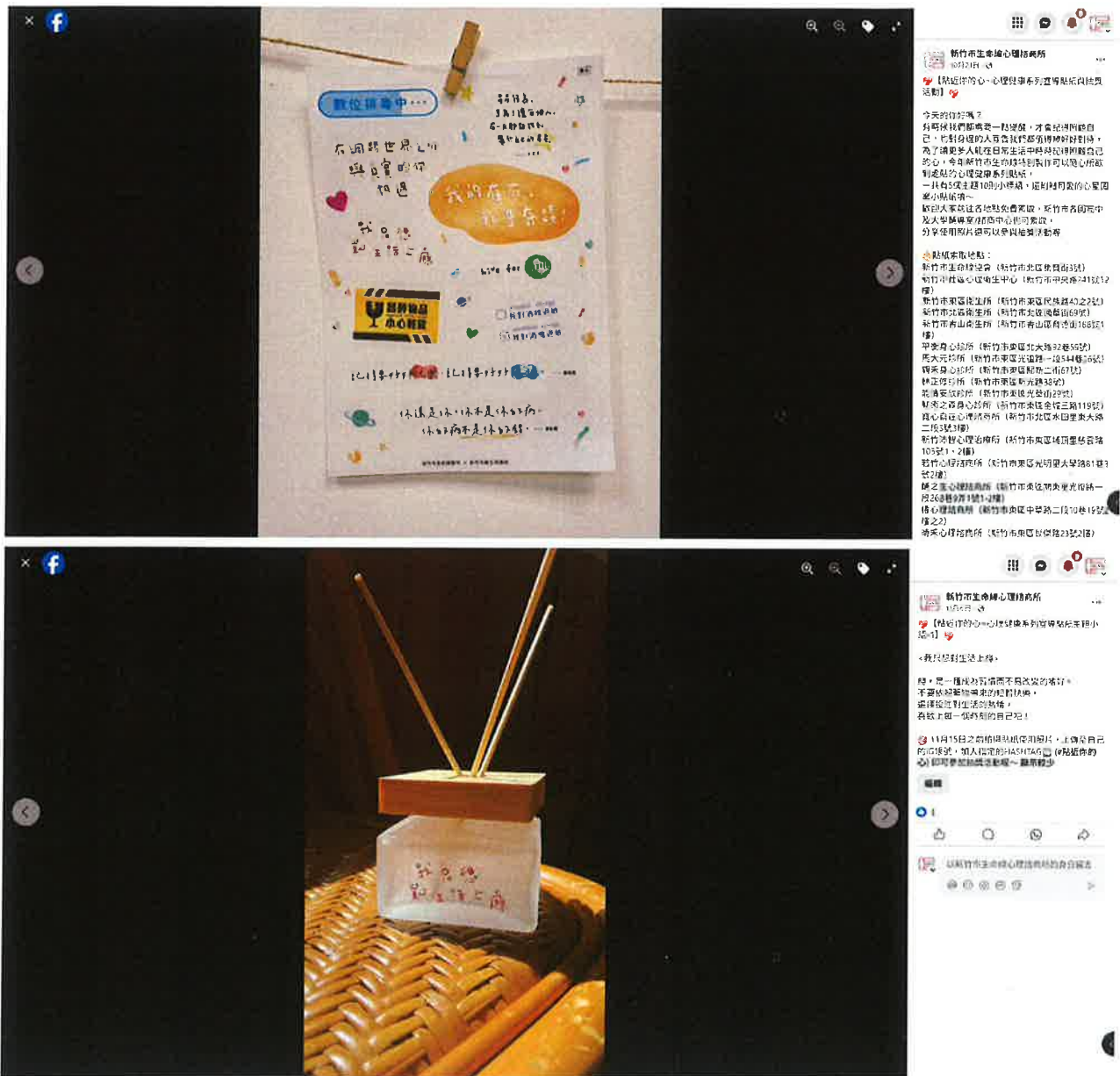
	每個人，有一天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星星。---小王子	導貼紙主題小語-8】❤️ <星星發亮，是為了讓每個人，有一天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星星。> 出自《小王子》 漫漫無盡黑夜會讓人感覺看不到希望， 但只要靜下心， 就能發現自己內在的心星， 發出璀璨的亮光。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348
酒癮 2 則	易醉物品，小心輕放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3】❤️ <易醉物品，小心輕放> 現在是星期五晚上， 周末小酌一杯， 容易使人醉的皆需減量， 以免徒增煩惱。🍷🍷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觀看次數： 275
	☐Alcohol allergy 我對酒精過敏 ☒ alcoholic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10】❤️ ☐ alcohol allergy 我對酒	觀看次數：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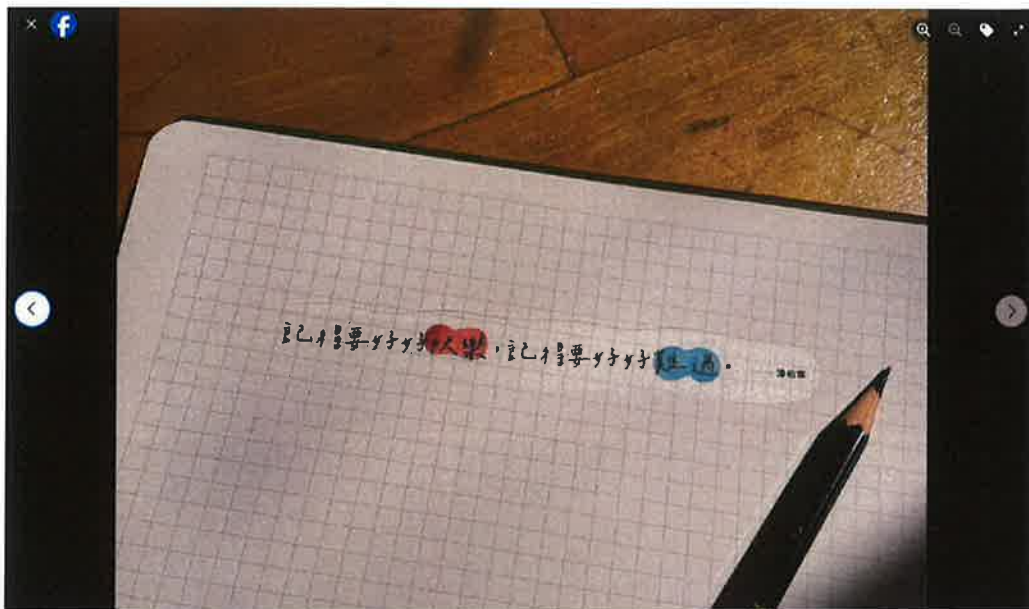
	allergy 我對酒鬼過敏	精過敏 ✓ alcoholic allergy 我對酒鬼過敏 過敏反應是不容試探的。 請保護自己不受傷害， 也保護他人不受傷害。 <u>#貼近你的心</u>	
藥癮 1 則	我只想對生活上癮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1】❤️ <我只想對生活上癮> 癮，是一種成為習慣而不易改變的嗜好。 不要依賴藥物帶來的短暫快樂， 選擇投注對生活的熱情， 喜歡上每一個時刻的自己吧！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u>#貼近你的心</u>）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觀看次數： 281
網路成癮 2 則	在網路世界之外，與真實的你相遇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4】❤️ <在網路世界之外，與真實的你相遇> 約好在現實世界見面吧， 不用再各自解讀文字訊息， 能確實感受彼此相依的溫度， 只要對視就能發笑， 想和你建立這樣的關係。	觀看次數： 232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 #貼近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數位排毒中…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9】❤️ <數位排毒中…> 在手機平板筆電等各種電子產品充斥的現代生活中， 給自己一段時間， 斷絕所有數位網路， 給自己身心靈休憩的時光。 #貼近你的心	觀看次數： 201
精神病人去汙名化 2則	記得要好好快樂，記得要好好難過——潘柏霖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語-2】❤️ <記得要好好快樂，記得要好好難過> 出自潘柏霖詩作〈你是被愛的〉 不論是樂、是憂還是怒， 每一種情緒都有它存在的理由和價值， 接納自己有這樣的時候， 也包容別人有這樣的時候。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觀看次數： 286
	你還是你，你不是你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	觀看次數：

的病，你的病不是你的錯——潘柏霖	導貼紙主題小語-5】❤️ 〈你還是你，你不是你的病，你的病不是你的錯〉 出自潘柏霖詩作〈你真的很努力了〉 生病的人，依然該被視為是一個完整的獨立的人， 病就只是病，請不要怪罪任何生病的人，也請不要責備自己。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262
總計		2,593

四、 臉書貼文截圖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1日

【貼近你的心-心理諮詢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活動】

<記得要好好愛人, 記得要好好愛自己>

出自潘柏群詩作《你是被愛的》

不論是愛、最愛還是恨,
每一種情緒都有它存在的理由和價值,
保持自己有這樣的詞彙,
也包含對人有這樣的關係。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 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 加入指定的HASHTAG (#貼近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1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1日 李翠霞

【貼近你的心-心理諮詢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活動】

<保持物品, 小心防護>

現在是星期五晚上,
喝來小的一杯,
容易使人們的性靈清醒,
以免延誤防備。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 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 加入指定的HASHTAG (#貼近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1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1日 李翠霞

【貼近你的心-心理諮詢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活動】

<在網路世界之外, 與真實的你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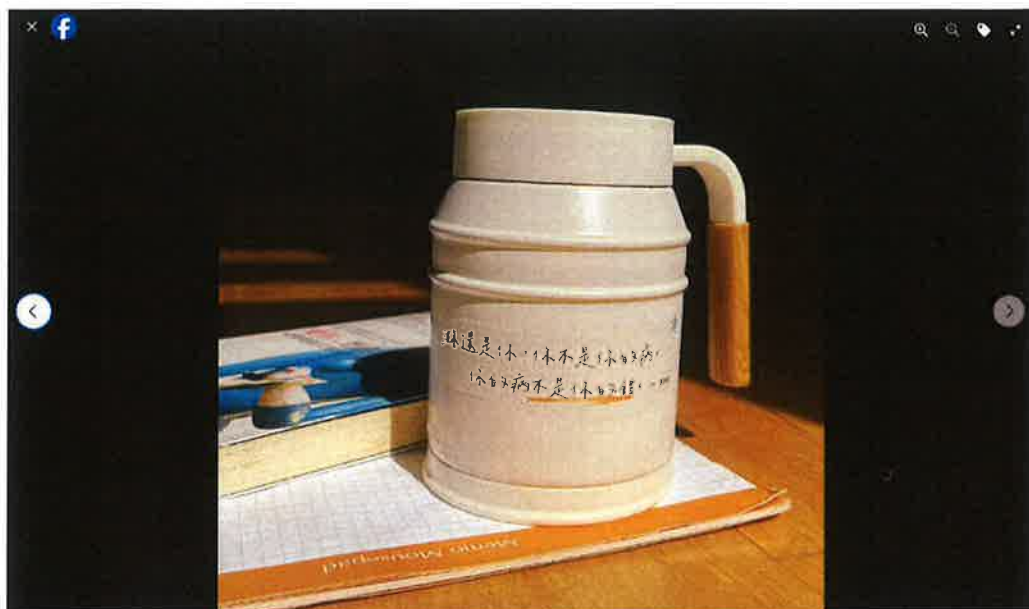
或許在現實世界見面時,
不用各自寫著文字訊息,
你也會感受到彼此關係的溫度,
只要對彼此就是微笑,
想和你建立這樣的關係。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 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 加入指定的HASHTAG (#貼近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1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
11月15日 上午11:30

【陪伴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壹零貳貳主理小組

<你這是在，你不是你的病，你的病不是你的體>
謝世澤給夥伴 (你真的很努力了)

生病的人，常常被視為是一個完整的獨立的人，
我只要健康，我不需要任何生病的人，因為不
需要我自己。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
的部落格，加入指定的HASHTAG #陪伴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為背景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
11月15日 上午11:30

【陪伴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壹零貳貳主理小組

<Live for myself>

放鬆一下身心，
人生所處各種狀態，
在這種忙一次的生活，
為自己而活，為自己而活，
才能不斷成長。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
的部落格，加入指定的HASHTAG #陪伴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為背景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
11月15日 上午11:30

【陪伴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壹零貳貳主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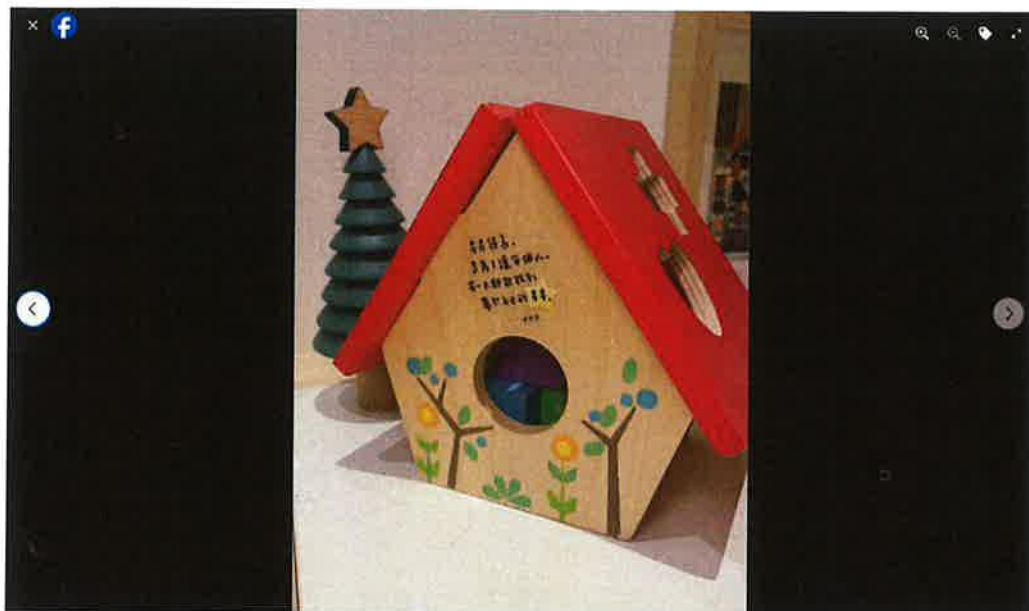
<我的存在，就是路過！>

寫到連上廁所時都要提醒自己，
我對每個人都是好鄰居，好存在，
就已經是路過了！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
的部落格，加入指定的HASHTAG #陪伴你的心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商所為背景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5日 星期三 10:00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
題-8】

「星星點點，是為了讓每個人都，有一天能見到屬於自己的星光。」

出處《小王子》

漫漫旅途與命運讓人感覺看不到希望。
但別都靜下心。
就能發現自己內在的心靈。
發出溫暖的光。

11月15日之前拍攝貼紙使用照片，上傳至自己的IG帳號，加入指定的HASHTAG #貼近你的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囉～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5日 星期三 10:00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
題-9】

「數位時空中...」

在手機平板電腦等各種電子產品充斥的現代生活中，
給自己一段時間，
靜思所有數位訊息，
給自己身心靈休息的時間。

#貼近你的心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
11月15日 星期三 10:00

【貼近你的心-心理健康系列宣導貼紙主題小
題-10】

「酒精過敏」

酒精過敏是不同於酒精中毒。
酒精過敏是不同於酒精中毒。
酒精過敏是不同於酒精中毒。
酒精過敏是不同於酒精中毒。

#貼近你的心 顯示較少

編輯

以新竹市生命線心理諮詢所的身分留言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 4 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衛生局陳厚全局長 (3) 會議參與單位：除衛生局外尚有：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 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 第二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新竹市政府張秘書長治祥 (3) 會議參與單位： 外聘委員 4 位。內聘委員各局處長官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7 位計有: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 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及本局心衛中心及業務承辦人員同仁等。 第三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3 年 9 月 27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衛生局陳厚全局長 (3) 會議參與單位：除衛生局外尚有： 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 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 第四次 (1) 會議辦理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新竹市政府張秘書長治祥 (3) 會議參與單位： 外聘委員、內聘委員各局處長官 7 位計有: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局、民政處、三區衛生所、5 家自殺通報醫院、相關協會及本局心衛中心及業務承辦人員同仁等。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 【註】 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 2. 依計畫說明書附件 12 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聘用 3 人（含補助人力 2 人及縣市自籌人力 1 人）。 目前達成目標： 中央補助人力 1 名 縣市自籌人力 1 名。	☐ 符合進度 ☒ 落後	尚缺額 1 名
(二)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社區精神照護03-5355279、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355276，公布於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	☒ 符合進度 ☐ 落後	
2. 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	至少申請2件。	本局鼓勵民間團體申請 113 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政資源，或 地方政府申 請公益彩券 盈餘或回 饋。		本局層轉2家協會申請 資料，分別為社團法人 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 健康協會，衛生福利部 核定補助辦理社團法 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 會計畫-厚植精神病友 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 量能計畫。		
3. 佈建社區支 持方案。	1. 直轄市及彰化 市至少申請 4 件。 2. 離島至少申請 2 件。 3. 其他縣市至少 申請 3 件。	本市預計邀請單位有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 健康協會、活力滿分社 區復健中心及財團法 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新竹分事務所等單 位申請佈建社區支持 方案。	☒ 符合進度 ☐ 落後	
(三)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1. 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依其 督導機制召 集關懷訪視 員，邀請專 業督導及核 心醫院代表 參與個案管 理相關會議，及建立 個案訪視紀 錄稽核機制 及落實執 行。 討論重點應	目標值： 1. 個案管理相關 會議 1 年至少 辦理 12 場。 2. 轄區內自殺企 圖通報個案追 蹤訪視紀錄之 稽核率。10%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 之目標場次： <u>12</u>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3 年 1 月 29 日 (2) 113 年 2 月 26 日 (3) 113 年 3 月 29 日 (4) 113 年 4 月 29 日 (5) 113 年 5 月 27 日 (6) 113 年 6 月 24 日 (7) 113 年 7 月 22 日 (8) 113 年 8 月 19 日 (9)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113 年 10 月 21 日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 (3) 個案合併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個案之處置。 (4) 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		(11)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113 年 12 月 30 日 3.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 (1) 第 1 季 訪視 <u>969</u> 人次 稽核次數：<u>98</u> 次 稽核率：<u>10.1%</u> (2) 第 2 季 訪視 <u>767</u> 人次 稽核次數：<u>78</u> 次 稽核率：<u>10.2%</u> (3) 第 3 季 訪視 <u>1,240</u> 人次 稽核次數：<u>128</u> 次 稽核率：<u>10.3%</u> (4) 第 4 季 訪視 <u>1,208</u> 人次 稽核次數：<u>121</u> 次 稽核率：<u>10%</u> 4.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討論重點、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 (3) 個案合併多元議題（如精神疾病、保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護案件、脆弱家庭、 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 個案管理) 個案 之處置。 (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 案之處置。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邀集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包括： (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12 場。 2.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15%。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期中目標場次： <u>12</u>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3 年 1 月 23 日 (2) 113 年 2 月 20 日 (3) 113 年 3 月 19 日 (4) 113 年 4 月 30 日 (5) 113 年 5 月 31 日 (6) 113 年 6 月 25 日 (7) 113 年 7 月 26 日 (8) 113 年 8 月 20 日 (9)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113 年 12 月 24 日 3. 八類個案討論件數： (1) 第 1 類件數：19 (2) 第 2 類件數：2 (3) 第 3 類件數：1 (4) 第 4 類件數：5 (5) 第 5 類件數：86 (6) 第 6 類件數：0 (7) 第 7 類件數：0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之處置。 (2)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3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 (3)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 (4)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 (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案。 (6) 脆弱家庭		(8) 第 8 類件數：1 4.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 (1) 第 1 季 訪視 <u>905</u> 人次 稽核次數：<u>137</u> 次稽核率： 15.14% (2) 第 2 季 訪視 <u>1,007</u> 人次 稽核次數：<u>151</u> 次稽核率：15 % (3) 第 3 季 訪視 <u>982</u> 人次 稽核次數：<u>147</u> 次稽核率：<u>15</u> % (4) 第 4 季 訪視 <u>949</u> 人次 稽核次數：<u>143</u> 次稽核率：<u>15</u> % 5.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季按各區照護個案比例抽查訪視紀錄 15%，檢視其紀錄登打之完整及確實性，並針對稽核結果，發文予三區衛生所及轉知社區關懷訪視員，請其依據稽核結果改善建議事項做訪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或高照顧 負荷家庭。 (7)重大輿情 案件之處 置。 (8)跨網絡合 作議題之 處置。		視紀錄之改善，提 升效益。		
3.督導轄區內 應受訓之社 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 及心理衛生 社工(含督 導)之見習計 畫完訓率。	年度達成率 85% 以上。 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及心 理衛生社工(含 督導)完訓人數)/ 應受訓人數 ×100% 註： 受訓對象為社區 關懷訪視員(含 督導)及心理衛 生社工(含督導)， 並檢附應受訓人 數及完訓人數清 冊(附表 15)。	應受訓人數 0 人 113 年有 2 位新進社關 員，均於精神科病房有 1 年以上之精神醫療工 作經驗，依規辦理見習 抵免。	☒ 符合進度 ☐ 落後	
4.辦理精神病 人社區融合 活動之鄉 (鎮、市、 區)涵蓋率。	涵蓋率 30% (主 辦活動之鄉鎮市 區應達全縣(市) 所有鄉鎮市區之 30%)。 計算公式： 主辦活動之鄉 (鎮、市、區)數 /全市鄉(鎮、市、	辦理日期 1.北區:3 月 25 日 2.東區:5 月 31 日 3.香山區:9 月 5 日 本市共 3 區 辦理區域數:3 區 涵率率: $3/3 \times 100\% = 100\%$	☒ 符合進度 ☐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區)數 X100%。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無。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13年度中央核定經費：1,552,000 元；

地方配合款：666,000 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30.02 %

【計算公式：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1,534,000
	管理費	18,000
	合計	1,552,000
地方	人事費	0
	業務費	666,000
	管理費	0
	合計	666,000

二、113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087,909 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0	39,870	78,864	53,588	74,003	59,413	1,087,90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57,942	106,613	72,716	86,309	87,878	270,713	

三、113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466,248 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0	17,087	33,799	22,967	31,715	25,463	466,248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7,690	45,692	31,164	36,989	37,662	116,020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2年度	113年	112年度	113年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580,000	1,534,000	1,270,471	1,069,929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管理費		20,000	18,000	15,564	17,980
	合計		(a) 1,600,000	(c) 1,552,000	(e) 1,286,035	(g) 1,087,909
地方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0	0	0	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688,476	666,000	551,158	466,248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 688,476	(d) 666,000	(f) 551,158	(h) 466,248
112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80.28%(1,286,035+551,158)/(1,600,000+688,476)=1,837,193/2,288,476						
113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70 %						
(1,087,909+466,248/ 1,552,000+666,000)=1,554,157/2,218,000						
112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80.38%(1,286,035/1,600,000)						
113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70.09%(1,087,909/1,552,000)						
112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80.05%(551,158/688,476)						
113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70.06%(466,248/666,000)						